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 报告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6 日和 11 月 5 日至 23 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6 日，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08 年

补编第 2 号



联合国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6 日，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08 年

补编第 2 号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08 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2008/22 E/C.12/2007/3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7	1
A. 《公约》缔约国.....	1	1
B. 届会和议程.....	2 - 4	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 8	1
D. 会前工作组	9 - 11	3
E. 工作安排.....	12 - 15	4
F. 下几届会议	16	5
G. 预定由委员会下几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7	5
二、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18 - 57	6
A.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0	6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21 - 33	6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1 - 27	6
2. 审议报告	28 - 31	7
3. 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意见	32	8
4. 推迟审议报告	33	8
C.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34 - 37	9
D. 从未提交和严重逾期不交报告问题的处理 程序.....	38 - 39	10
E. 合并报告.....	40	11
F. 委员会对来自缔约国之外其他方面的有关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情况的资料采取行动	41 - 46	11
1. 联系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工作提供的有关资料	41	11
2. 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并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 收到的资料	42 - 43	11
3. 未提交报告缔约国的有关情况	44 - 46	1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G. 一般性讨论日.....	47	12
H. 其他磋商	48 - 49	13
I.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50 - 52	13
J. 一般性意见.....	53 - 56	14
K.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	57	15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报 告的情况.....	58 - 61	17
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 报告的审议情况.....	62 - 559	19
第三十八届会议		
拉脱维亚.....	66 - 128	20
匈牙利.....	129 - 187	27
芬兰.....	188 - 222	34
尼泊尔.....	223 - 275	38
荷兰(安的列斯).....	276 - 321	46
第三十九届会议		
比利时.....	322 - 364	50
哥斯达黎加.....	365 - 420	55
巴拉圭.....	421 - 459	60
圣马力诺.....	460 - 494	67
乌克兰.....	495 - 557	70
对结论性意见的反对意见.....	558 - 559	77
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过程		
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560 - 562	79
A. 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 (《公约》第九条).....	560	79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评价缔约国根据 《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尽最大能力”采 取步骤的义务问题的声明	561	79
C.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监 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小组第七次会议	562	79
六、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其他 决定和讨论的事项	563 - 565	80
A. 参加闭会期间的会议	563	80
B. 今后关于参加文化生活权问题的一般性讨 论日	564	80
C. 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的后续活动	565	80
七、委员会 2007 年的其他活动	566 - 568	82
A. 与缔约国会晤	566	82
B. 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工作区域讲习班， 比什凯克	567	82
C. 关于《公约》规定的提交报告和履约义务问题的讲习 班，第比利斯	568	83
八、通过报告	569	84

附 件

一、《公约》的缔约国和报告的提交情况	85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	129
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130
A.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6 日)	130
B.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3 日)	131
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的清单	13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附 件(续)		
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声明的清单.....		134
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		136
七、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九条).....		137
八、评价《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的义务：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声明.....		159
九、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 员会)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小组第七次会议报告.....		163
十、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审议本国报告的缔 约国代表团名单		166
A. 参加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66
B. 参加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70
十一、A.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文件清单.....		173
B.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文件清单.....		176

第一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7 年 11 月 24 日，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之日，随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批准，已有 15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约》是大会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中通过的，于 196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公约》缔约国名单及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届会和议程

2.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委员会于每年 5 月和 11-12 月间举行两届年度会议，会期各为三周。另外，五人会前工作组将在每届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五天的会议，准备供下届会议审议的问题清单。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9 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的建议。

3. 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6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于 11 月 5 日至 23 日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这两届会议都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每一届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三。

4. 委员会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事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分别见 E/C. 12/2007/SR. 1-29 和 E/C. 12/2007/SR. 31-59）。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了第三十八届会议（委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委员会除一人（玛丽亚·比西尼娅·布拉斯·戈麦斯女士）外其他委员全体出席了第三十九届会议。

6. 应邀派观察员出席第三十八届和三十九届会议的有如下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机关和部门：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粮农组织、劳工组织、货币基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贸发组织、开发署、环境署、教科文组织、人口活动基金、人居署、难民署、儿童基金、妇女发展基金、卫生组织、知识产权和世界银行。

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第三十八届会议：

普通咨商地位： 方济各会国际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主教同情心援助工作组、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人权观察、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韩国援助世界基金会、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挪威难民理事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列入名册的组织: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普通咨商地位: 方济各会国际、无国界医生比利时分会；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主教同情心援助工作组、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人权观察、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拉丁美洲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挪威难民理事会；

列入名册的组织: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8. 下列其他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第三十八或三十九届会议: 基督救援和重返协会(比利时)、加勒比项目协会(哥斯达黎加)、巴拉圭巴沙社会研究、比利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民间社会联盟、Coordinadora de Lideres del Bajo Chaco(巴拉圭)、西班牙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会、全国农民联合会、国际复兴基金会(乌克兰)、人权条约监测协调中心(尼泊尔)、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人权联盟(比利时)、梅萨农民组织全国协调中心(巴拉圭)、科罗奈尔奥维耶多社会教区(巴拉圭)、人权和民主发展国际中心(权利和民主)、社会警惕国际、三维一贸易—人权—公平经济(瑞士)、乌克兰赫尔辛基人权联盟。

D. 会前工作组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4 日第 1988/4 号决议批准设立由主席任命的五人会前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最长不超过一周的会议。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252 号决定批准该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一至三个月内举行会议。

10. 委员会主席在征求主席团成员意见之后，指定下列人士担任会前工作组成员:

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

Clément ATANGANA 先生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女士

Azzouz KERDOUN 先生

Álvaro TIRADO MEJÍA 先生

第四十届会议之前:

Mohamed ABDEL-MONEIM 先生

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

Andrzej RZEPLINSKI 先生
Waleed M. SADI 先生
Philippe TEXIER 先生

11. 会前工作组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会议。工作组全体指定成员出席了会议。工作组确定了一些与提交报告国家的代表一起讨论可能会极富成效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清单都已转交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的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会议，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的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会议。

E. 工作安排

第三十八届会议

12. 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在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编写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 (E/C.12/38/1)；
- (b)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第一届 (E/1987/28-E/C.12/1987/5)、第二届 (E/1988/14-E/C.12/1988/4)、第三届 (E/1989/22-E/C.12/1989/5)、第四届 (E/1990/23-E/C.12/1990/3 和 Corr.1)、第五届 (E/1991/23-E/C.12/1990/8 和 Corr.1)、第六届 (E/1992/23-E/C.12/1991/4 和 Add.1)、第七届 (E/1993/22-E/C.12/1992/2)、第八届和第九届 (E/1994/23-E/C.12/1993/19)、第十届和第十一届 (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 (E/1996/22-E/C.12/1995/18)、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 (E/1997/22-E/C.12/1996/6)、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 (E/1998/22-E/C.12/1997/10)、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 (E/1999/22-E/C.12/1998/26)、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 (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 (E/2001/22-E/C.12/2000/21)、第二十五届、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 (E/2002/22-E/C.12/2001/17)、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 (E/2003/22-E/C.12/2002/13)、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 (E/2004/22-E/C.12/2003/14)、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 (E/2005/22-E/C.12/2004/9)、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

^{*} 已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出版。

(E/2006/22-E/C.12/2005/5)、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E/2007/22-E/C.12/2006/11)。

13.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8条,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审议了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并按审议期间修订的案文予以核准。

第三十九届会议

14. 委员会在2007年11月5日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在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编写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E/C.12/39/1);
- (b)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上文第12(b)段)。

15.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条,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审议了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并按审议期间修订的案文予以核准。

F. 下几届会议

16. 根据既定的时间表,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分别于2008年4月28日至5月16日及2008年11月3日至2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G. 预定由委员会下几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1条第2款,将按秘书长收到报告的顺序安排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出的报告。委员会2007年11月23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日之前收到了以下报告,决定在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报告:

第四十届会议(2008年4月28日至5月16日)

贝宁	第四次	E/C.12/BEN/4
玻利维亚	第二次	E/C.12/BOL/2
法国	第三次	E/C.12/FRA/3
印度	第五次	E/C.12/IND/5

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11月3日至21日)

安哥拉	初次至第三次	E/C.12/AGO/3
肯尼亚	初次	E/C.12/KEN/1
尼加拉瓜	第二至四次	E/C.12/NIC/4
菲律宾	第二至四次	E/C.12/PHL/4

塞尔维亚(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
当局提交的文件, 关于科索沃)

初次

E/C.12/UNK/1

瑞典

第五次

E/C.12/SWE/5

第二章

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18. 委员会报告的这一章力图以最新的资料简要概括地介绍和说明委员会如何履行各种职能, 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最新进展变化。目的是使委员会的现行做法更加透明, 更加易于了解, 以便协助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执行《公约》。

19. 自 1987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 委员会始终一致努力制订一套适当的工作方法, 以便充分反映委员会所承担任务的性质。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根据以往的经验, 力求对这些工作方法加以修改和发展。这些方法还将继续逐步发展。

A.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0. 委员会高度重视提交报告的程序和与缔约国代表的对话安排, 必须安排得足以保证委员会主要关切的问题在掌握情况后得到有条不紊的审议。为此, 委员会通过了详细的报告准则,¹ 协助缔约国提出报告的工作, 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成效。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1. 会前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会前工作组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 由主席在考虑到均衡地域分配和其他相关因素后提名确定。

22. 工作组的主要目的, 是预先确定与报告国代表对话重点讨论的主要问题, 以便讨论的准备工作更有针对性, 提高这一制度的效率, 方便各国代表完成任务。²

23. 一般看法是, 由于对《公约》落实情况提出的问题中有许多性质很复杂, 而且所涉范围很广, 因此十分有必要使缔约国能事先准备答复其报告产生的一些重大问题。这种安排也使缔约国更有可能提供准确详细的资料。

24. 关于工作组本身的工作方法, 为了提高效率, 工作组首先责成每位成员详细审查一定数量的报告, 并向工作组提交初步的问题单。如何分配报告, 在一定程度上是依据有关成员的专长领域决定的。然后根据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 对国别报告员提出的每一份草稿加以修订和补充, 再由工作组全体通过问题单的最后定稿。这一程序也同样适用于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 年, 补编第 3 号》(E/1991/23-E/C.12/1990/8), 附件四。

² 同上, 1998 年, 补编第 4 号(E/1988/14-E/C.12/1988/4), 第四章, 第 361 段。

25. 为了筹备会前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其成员准备一份国情分析，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包括每份待审报告的有关资料。为此，委员会请所有有关个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相关和适当的文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确保定期将某些类别的资料存入国别档案。

26. 工作组拟订出的问题清单，将连同一份委员会最新的报告，直接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并附一份载有如下声明的说明：

“这个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不应该认为它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委员会成员可能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然而，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这份清单，有助于委员会希望同缔约国代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为了改进委员会寻求的对话，它强烈促请每个缔约国用书面形式对清单的问题作出答复，并在审议其报告的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些答复，以便能将答复翻译出来，分发给委员会所有委员。”

27. 除编写问题单的任务之外，会前工作组还承担其他许多任务，为整个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这些任务有：讨论审议每一份缔约国报告最适当的时间安排；考虑如何对载有新资料的补充报告作出最佳反应；研究起草一般性意见；审议一般性讨论日的最佳安排；其他有关事项。

2. 审议报告

28. 根据联合国每个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既定做法，报告国代表应当在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时出席会议，以确保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一般采用如下程序：请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作简要的初步评论并介绍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一系列问题的书面答复。然后，委员会将条款分批（一般分为一至五条、六至九条、十至十二条、十三至十五条四批）逐批审议报告，其中特别考虑到对问题单所列问题作出的答复。主席通常将请委员会委员就每一问题提问或发表意见，然后请缔约国代表立即回答不需要进一步考虑或研究的问题。任何余下问题留待下次会议处理，或必要时可在补充提供给委员会的书面资料中提及。委员会委员可自由地就所做答复提出具体问题，不过委员会也敦促他们不要（a）提出《公约》范围以外的问题；（b）重复已提过或答复过的问题；（c）在已经很长的清单上不适当地增加某个具体问题；或（d）一次发言超过 5 分钟。还可能邀请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在对话的任何阶段发表意见。

29. 委员会审查报告工作的最后阶段是起草和通过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为此，委员会通常留出一小段时间，在对话结束后立即举行非公开会议，让委员们发表初步意见。然后，国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结论性意见草稿，供委员会审议。结论性意见的议定结构如下：导言；积极方面；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关注的主要问题；意见和建议。然后委员会再次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结论性意见草稿，尽量争取协商一致通过。

30. 结论性意见一旦正式通过，通常在届会最后一天予以公布，然后尽快转交有关缔约国，并收入委员会的报告。缔约国可在向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时随意论及委员会的任何结论性意见。

31. 委员会一般用三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公开审议缔约国报告。此外，一般在每届会议结束前，用二至三小时的时间以非公开方式讨论每组结论性意见。

3. 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意见

32. 委员会就某一缔约国的报告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该缔约国如向委员会就其提出意见，此种意见将作为委员会文件原文照发，予以公布，并在年度报告中提及。公布的缔约国意见仅供参考。

4. 推迟审议报告

33. 有些国家在最后一刻要求推迟审议原定在某届会议上审查的报告，这对所有有关方面都会引起极大的扰乱，过去曾给委员会造成很大的问题。因此，委员会一贯的政策是，对这种要求不予批准，即使在有关缔约国的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也坚持审议所有预定审议的报告。

C.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34.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³决定：

- (a) 委员会在所有结论性意见中一概要求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 (b) 委员会可酌情在结论性意见中，特别要求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应交之日前的某个时间提交补充资料或统计数字；
- (c) 委员会可酌情在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缔约国在下一次报告应交之日前，对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任何紧迫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 (d) 根据上文(b)和(c)项提出的任何资料，均将由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 (e) 一般而言，工作组可建议委员会采用以下措施之一：
 - (一) 委员会注意到此种资料；
 - (二) 委员会对此种资料专门另行通过结论性意见；
 - (三) 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继续跟踪这一问题；
 - (四) 授权委员会主席在下届会议前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此，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f) 根据上文(b)和(c)项索要的资料，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提供后显然不能令人满意，可授权主席会同主席团成员，继续与缔约国跟进处理这一问题。

35. 如果委员会认为无法按照上述程序取得所需资料，可以决定采取另一种办法。具体而言，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的一名或两名委员前往访问。这种实地访问的目的是：(a) 收集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履行与《公约》有关的职责；(b) 提供比较全面的基础，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与《公约》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有关的职责。委员会将具体说明有哪些问题，委员会的代表将努力从一切可获得的来源搜集有关资料。这些代表的另一项任务是，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的咨询服务方案能否对该具体问题有所帮助。

36. 访问结束后，代表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根据代表提交的报告作出自己的结论。这些结论将涉及委员会履行的全部职责，包括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有关的职责。

37. 这种程序已对两个缔约国采用过，委员会认为在这两个国家的经验均很成功。如果有关缔约国不接受提议的访问，委员会将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切适当的建议。

³ 1999年12月1日(第53次会议)。

D. 从未提交和严重逾期不交报告问题的处理程序

38.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坚持不交报告的情况，《公约》的一个基础有破坏作用。

39. 因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在适当时候开始审议长时间逾期未交报告的每个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开始安排在今后几届会议上审议此种报告，并通知有关缔约国。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以下程序：

(a) 复核三张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一览表：

- (一) 报告逾期 8 年以下的缔约国；
- (二) 报告逾期 8 到 12 年的缔约国；
- (三) 报告逾期 12 年以上的缔约国。

(b) 向缔约国发出以下提示函：

- (一) 第一封信函发给所有缔约国，告知它们报告的应交日期；提醒并要求报告逾期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 (二) 第二封信函发给对提示未作答复且逾期未交报告最多的缔约国，通知它们委员会计划在未来的某届会议上审议其逾期的报告，并要求它们提前提交报告，以便有足够时间展开建设性对话；
- (三) 如果第二封信函没有收到答复，将发出第三封信函，确认委员会将根据可以得到的所有资料，在前一封信函所述届会上着手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c) 如果有关缔约国表示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而且应该缔约国的请求，主席可以决定推迟一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E. 合并报告

40. 除本报告第二章所述委员会关于工作方法的有关决定外，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55 次会议上，审查了逾期未交报告的情况，包括最近收到的几份逾期很久才提交的报告，并作出以下决定：

- (a) 委员会将接受从未根据《公约》提交过报告的缔约国一次性合并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最多可合并三次报告，使其报告跟上其履行提交报告义务的步伐；
- (b) 合并报告应对整个报告所涉期《公约》执行情况的重要进展情况作总体概述，并详细介绍目前的情况。

F. 委员会对来自缔约国之外其他方面的有关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情况的资料采取行动

1. 联系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工作提供的有关资料

41. 委员会对缔约国之外其他方面联系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提供的有关资料也予以考虑。这种资料是委员会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在委员会审议有关缔约国的报告之前，就由秘书处送交该缔约国(见下文第 52-54 段)。

2. 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和通过结论性 意见之后收到的资料

42. 过去曾经有过委员会在审议了缔约国报告并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才收到资料的情况，这些资料主要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实际上，这是就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提出的后续资料。如果不与缔约国重新对话，委员会就无法审议这种资料并就其采取行动(结论性意见中具体说明的情况除外)，因此委员会只在其结论性意见具体索要过这种资料的情况下，才审议从缔约国之外的其他方面接到的资料并就其采取行动。

43. 委员会认为，在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报告并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落实建议的首要责任在该国政府，它必须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汇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因此，委员会建议，上段所述资料的提交人，应将资料直接提交国家主管部门，以期协助它们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 未提交报告缔约国的有关情况

44. 委员会一向还从各种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获得关于下列国家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资料：

- (a)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之后一直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 (b) 逾期很久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45. 在这两种情况下，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义务，尤其是报告义务，导致委员会无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的任务，有效监测这两类国家落实《公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46.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届会议本着与缔约国进行坦率而有建设性的对话的精神，决定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均可逐案确定采取下列一种行动：

- (a) 委员会不妨非正式地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收到的资料，并促请缔约国不再延宕立即提交逾期末交报告；
- (b) 委员会可通过主席发函，正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收到的资料，并促请缔约国不再延宕立即提交逾期末交报告。委员会可正式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解答非政府组织资料中提出的问题，并且不再延宕立即提交逾期末交报告。主席函也可应要求提供给有关非政府组织。

G. 一般性讨论日

47. 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安排一天时间，通常是第三周的星期一，就《公约》的某项权利或某个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目的有三个：这种一般性讨论有助于委员会对有关问题形成更深入的了解；使委员会能够鼓励所有有关方面对其工作作出贡献；帮助委员会为今后的某项一般性意见打下基础。到目前为止委员会重点讨论过的问题，见本报告附件六。

H. 其他磋商

48. 委员会力求尽其最大可能在工作上与其他机构协调，并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其主管领域各方面的专门知识。委员会还努力在总体工作上，特别是在一般讨论中，吸取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委员会还坚持邀请一些个人，如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的主席等到委员会发言和参加讨论。

49. 此外，委员会还邀请对正在审议的某些问题特别关心或了解的各种专家参加讨论，发表意见。他们的意见加深了委员会对《公约》所涉问题某些方面的了解。

I.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50. 为确保委员会尽可能了解情况，委员会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提交有关资料的机会。⁴ 它们可在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料。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也欢迎非政府组织当面或书面提供情况，条件是与工作组议程事项有关。此外，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下午留出部分时间，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口头资料。这种资料应当：(a) 具体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规定；(b) 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直接有关；(c) 可靠；(d) 不是辱骂性的。这种会议是公开举行的，并配备口译和新闻服务，但不作简要记录。

51. 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将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正式提交给它的与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有关的任何书面资料尽快提供给有关国家代表。这种资料通常在会前贴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或在对话中直接转交有关缔约国代表。因此，委员会假定在与有关缔约国对话时，如果提到任何此类资料，后者已有所了解。

52. 为了确保尽可能多的非政府组织最有效地参加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 2000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一份文件，说明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并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详细的指南，以求促进它们与委员会的合作。⁵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二号(E/2001/22-E/C.12/2000/21)，附件五：“非政府组织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的活动”。

⁵ 同上。

J. 一般性意见

53.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邀请,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届会议起,根据《公约》各项条款拟订一般性意见,主要是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截至2006年11月24日,委员会已通过18项一般性意见(见本报告附件四)。

54. 截至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时(2007年11月23日),委员会以及委员会成立之前的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共审查了已按期提交报告的《公约》151个缔约国中113个缔约国提交的涉及《公约》第六条至第九条、第十条至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所载权利的局部报告和涉及所有实质性条款的综合报告。⁶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公约》共有缔约国156个。这些缔约国代表了世界所有区域,涉及不同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它们迄今提交的报告,说明了《公约》执行中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

55. 委员会力求通过其一般性意见,向所有缔约国介绍迄今审查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经验,协助和促使它们进一步执行《公约》;提请缔约国注意许多报告暴露出来的不足;建议如何改进报告程序;并鼓励缔约国、有关国际组织及专门机构开展活动,逐步并切实地全面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从这些经验得出的结论,修改和更新一般性意见。

56.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起草关于《公约》所载具体权利的一般性意见的纲要。⁷委员会也认为某项一般性意见的主题会影响到该意见的整体结构,因此表示纲要的本意并不是一定要严格遵守纲要。但在起草一般性意见时,纲要可提供一些应予考虑的注意事项和问题核对单。在这方面,纲要有助于确保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在内容、格式和范围方面的一致。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一般性意见读者易于使用,篇幅合理,对广大读者、首先是《公约》缔约国来说通俗易懂。纲要必须有助于确保一般性意见在结构上的一致和条理清楚,从而更便于采用,并增强委员会通过一般性意见解释《公约》的权威性。

K.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

57. 为了协助《公约》缔约国,委员会对一些影响执行《公约》的重大国际事态发展和问题,通过了一些声明,澄清和确认委员会的立场。截至2007年11月23日,委员会总共通过了15项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⁶ 151个缔约国不包括2006年或2007年批准《公约》的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或黑山,它们无须在2007年11月23日前提交报告。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2号》(E/2000/22-E/C.12/1999/11和Corr.1),附件九。

第三章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 提交报告的情况

58. 根据议事规则第 58 条，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情况。

59. 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订正一般准则的说明 (E/C. 12/1991/1)；
- (b) 秘书长关于截至 2007 年 9 月 19 日《公约》已有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 (E/C. 12/39/2)；
- (c) 秘书处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下的报告审议工作的后续活动的说明 (E/C. 12/2007/3)。

60. 秘书长通知委员会，除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预定审议的报告外(见下文第 65 段)，他从 200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4 日还收到以下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肯尼亚的初次报告 (E/C. 12/KEN/1)；玻利维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E/C. 12/BOL/2)、巴西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E/C. 12/BRA/2) 和马达加斯加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E/C. 12/MDG/2)；法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E/C. 12/FRA/3) 和大韩民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E/C. 12/KOR/3)；菲律宾第二、三和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E/C. 12/PHL/4) 和尼加拉瓜第二、三和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E/C. 12/NIC/4)；贝宁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E/C. 12/BEN/4) 和澳大利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E/C. 12/AUS/4)；波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E/C. 12/POL/5)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E/C. 12/GBR/5)；塞浦路斯第四和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E/C. 12/CYP/5)。

61.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还决定安排在 2009 年审议两个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柬埔寨和加蓬执行《公约》的情况。《公约》分别于 1992 年 8 月 26 日和 1983 年 4 月 21 日对柬埔寨和加蓬生效，它们应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和 199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初次综合报告。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的普通照会中，请两个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

第四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62. 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以下四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初次报告

拉脱维亚 E/1990/5/Add. 70

第二次定期报告

尼泊尔 E/C. 12/NPL/2

第三次定期报告

匈牙利 E/C. 12/HUN/3

荷裔安的列斯群岛 E/C. 12/ANT/3

第五次定期报告

芬兰 E/C. 12/FIN/5

63.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以下四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初次报告

圣马力诺 E/C. 12/SMR/4（初次、二、三和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巴拉圭 E/C. 12/PRY/3（第二和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哥斯达黎加 E/C. 12/CRI/4（第二、三和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第三次定期报告

比利时 E/C. 12/BEL/3

第五次定期报告

乌克兰 E/C. 12/UKR/5

6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所有提交报告国家的代表都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缔约国凡其报告由委员会审议的，都派代表参加了审议各自报告的会议。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本报告附件十列出了每个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65.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停止采取将国别报告审议情况摘要收入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做法。根据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年度报告将主要收入委员会对每一缔约国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因此，下文按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列出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报告

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根据委员会的一贯做法，有关委员既不参与拟订也不参加通过对其本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八届会议

拉脱维亚

6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14、15 和 16 次会议上 (E/C.12/2007/SR.14-16)，审议了拉脱维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E/1990/5/Add.70)，并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67. 委员会欢迎拉脱维亚提交初次报告，报告虽然略晚，但基本上是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并对问题单所列问题作了详细的书面答复。

68.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对话，缔约国代表团包括了该国各个政府部门的一些代表。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代表团有意对一些问题避免作答。

B. 积极方面

69. 委员会欢迎该国于 2007 年 1 月设立了权利维护者(监察员)办公室，该机构取代了拉脱维亚全国人权办公室。

7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于 2006 年 6 月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1930 年)、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以及关于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

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5 年 10 月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框架公约。

7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采取各种主动行动，支持在拉脱维亚开展活跃的文化生活，例如通过全国“文化”方案以及文化资本基金会。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任何妨碍有效执行《公约》的因素或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

7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拉脱维亚当局采取了反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行动，包括通过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工作，但缔约国继续面临国家机构、警察部门和司法部门的严重腐败问题，这些问题对于充分享受《公约》所载的权利产生了消极影响。

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行政和刑事立法中存在着反歧视条款，但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迟迟没有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

76. 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充分和足够的信息，说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占拉脱维亚人口 20%的具有永久居住权的非公民，履行了其保障他们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公约》所载权利的义务。

7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语言法》规定在与公共机构打交道，包括与各行政区域打交道时都必须使用拉脱维亚语，这项规定对于居住在缔约国境内的语言少数群体可能构成歧视，包括讲俄语的少数群体，但他们在人口中占相当大的比例。具体地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语言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老年人，在向公共当局申请担任公职时可能处于不利地位。这对他们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了消极影响。

7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为促进男女平等采取了措施，包括《关于实施男女平等的方案(2005-2006 年)》，但缔约国事实上存在着男女不平等和偏见，特别是对在工资和参与公共决策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尚未收到缔约国的充分资料，说明为促进男女平等采取了哪些平权行动措施。

79.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各个区域之间失业水平存在的差异表示关切。

8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改善提升劳动力素质的职业培训方案，特别是那些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的个人，方便他们进入劳动市场，并且确保也能够以少数民族群体语言提供职业培训。

81. 委员会关切的是，虽然注意到国家就业机构努力鼓励残疾人就业，但身心有残疾的人在进入劳动市场时依然面临着严重障碍，这部分是由于学校缺乏相关的职业培训。

82.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中没有专门处理职场性骚扰的条款。

8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尤其是鉴于缔约国工伤事故的增加，雇主劳工安全保护觉悟很低。

8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的最低工资不足以维持工人及其家属适足的生活水准。

8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资料说明目前的社会保障金水平是否能够按《公约》第九和第十一条的规定，维持受益人合理的生活水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失业救济最多可领 9 个月，并且逐月递减，这样的救济可能不足以维持工人及其家属、尤其是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群体像样的生活水准。

86.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经常发生家庭暴力和对妇女和儿童的其他虐待行为感到关切，这些案件往往得不到报导。在这方面，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对家庭暴力没有制定具体的法律，对于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也没有统一的战略。

8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 2004 年通过了消除贩卖人口的国家方案(2004-2008 年)，但跨境贩卖人口和国内贩卖人口依然对缔约国是个严重问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虽然贩卖人口按照修订的刑法第 154 条规定最多可处以 15 年徒刑，但法院经常按照第 165 条按“送人前去接受性剥削”罪名，判处轻得多的徒刑。

88. 委员会虽然欢迎有资料说目前正对在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的情况进行研究，但对于缺乏处理这一问题的有效战略感到关切。

8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通过拉脱维亚减轻贫困和社会开支的国家行动计划(2004-2006 年)在治理贫困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缔约国贫困状况依然存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减轻贫困的战略并没有针对区域之间的差异，这影响到所有的人平等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9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充分和适当的资料反映于逼迁的情况，特别是那些因欠缴房租而被逼迁的情况以及可能发生逼迁的各种具体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缺乏反映缔约国无家可归情况的资料。

9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增加了用于卫生，包括公共卫生的预算，但整个医疗保健系统所能使用的资金仍然是不够的。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地区之间医疗覆盖面存在差异，经济移民造成医务人员越来越缺乏。

92. 委员会对于吸烟人口众多以及酒精消耗量水平很高感到关切。

93. 委员会对拉脱维亚很高的自杀率感到震惊。

94.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为改革精神治疗系统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就精神健康通过了新的立法，但委员会对于精神病院治疗依然是精神病人的主要治疗方式，感到关切，而基于社区的服务依然很不发达。

95. 委员会对于教育获得的预算及其对教育质量的影响感到关切，特别是对公立学校以及对教师工资水平。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不够清楚，没有说明缔约国的教育质量，特别是关于为解决农村地区儿童的教育问题而采取了哪些措施，缺乏具体资料。

9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为罗姆人儿童提供教育机会，包括执行拉脱维亚罗姆人国家方案(2007-2009 年)，该方案包含了关于教育和融合的具体措施，但委员会对于罗姆人儿童很高的辍学率，特别是在小学阶段就辍学感到关切。

9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对确保学校不受侵犯、毒品和酒精之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

E. 意见和建议

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人权捍卫者办公室(人权巡视专员办公室)拨出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加强该办公室的能力和效能。

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欧洲社会宪章》(修订本)CETS 第 163 号。

10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包括使预防和惩治腐败现象局有效发挥作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国家机构、公安部门和司法机构内的腐败作斗争。

10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毫不拖延地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律。

10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常驻居民虽然未拥有公民权，但不妨碍他们平等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就业、社会保障、医疗服务和教育。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提供详细的全面的资料，分别介绍公民和非公民享受所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

10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向语言少数群体特别是老年人提供足够的支持，例如增拨资源，向语言课程提供补贴，以便向那些想学会拉脱维亚语的人提供机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按照它所加入的《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 10 条，考虑在国家和市政机构中特别是在少数民族集中的地区提供笔译和口译。

10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男女平等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必要时采取平权行动措施，确保妇女在劳动市场和政治生活中享有充分平等的参与权。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介绍男女平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详细介绍执行关于实施男女平等的方案(2005-2006 年)的情况。

10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减少失业，特别是通过专门针对性的方案，包括促进农村发展的方案，以及促进当地就业的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提供能够按照年度进行详细比较的数据，并说明地区差别以及这些努力的成果。

1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融入劳动市场，例如为残疾人拨出就业名额。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就这些措施的影响提供详细和可比较的数据。

10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职业事故,例如拨出充足的资源,加强劳动安全检查,并使未遵守安全规章的雇主遭受适当惩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的公约(第174号公约,1993年)。

1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专门处理并惩罚职场性骚扰的法律。

109. 委员会请缔约国定期监测最低工资,并根据物价指数加以调整,确保最低工资能使工人及其家属享受足够的生活水准,遵守《公约》第七条(甲)款(2)项。

110.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所有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的个人及其家庭能够享受到依家庭收入而定的有针对性的社会救济,这种救济不应该低于基本生活水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并在适当时调整目前的失业救济范围和时间,特别是考虑到消费物价指数和平均失业时间,并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详细介绍在多大程度上失业救济和社会保障救济能够保障失业工人及其家属能够过上基本水准的生活。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限度标准)公约(第102号公约,1952年)。

1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就家庭暴力和惩治家庭暴力行为制定专门的法律。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报告缔约国为解决家庭暴力而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包括为受害者提供的便利和补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使公众提高认识,并向执法人员和法官提供培训,使他们认识到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和犯罪性质。

112.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强措施,惩治贩卖人口行为,包括拨出充足的资源,并强有力地实施这方面的刑事法律。缔约国还应该为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人员提供培训,确保他们充分敏感地认识到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为他们提供更好的保护和适当的照料,确保这些人能够在法庭上要求补救。

1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解决生活和工作在街头的儿童所面对的问题,并保护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提供详细信息,并提供最新的能够比较的统计数据。

11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充分纳入到其社会发展和减贫战略当中。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在2001年5月4日所发表的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性别、年龄、城乡人口和民族背景来拟订年度指标和基准,以便专门评估处境不利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需要,并请将这种信息收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补救措施,解决影响平等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地区差异。

11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一旦发生强迫驱离,则提供充分补偿或提供另外的住房,以此遵守委员会在关于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7号(1997年)一般性意见中所述的准则,并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就被强迫驱离的人数、安排另外住房的情况以及无家可归者的情况提供年度最新的统计数字。

11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医疗服务,尤其是应增加对医疗部门的预算拨款,并将基本医疗服务扩展到农村地区。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提供与贫困导致的疾病有关的资料和可比性统计数字,特别是针对农村地区。

11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通过有效措施,包括开展宣传活动,减少吸烟和酗酒人口的比例。

1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自杀现象进行研究,以便分析其根源,请缔约国在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一项统一的战略,解决这一问题,并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向委员会报告进展。

11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拨出更多资源,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便使精神有疾病者能得到治疗和照顾,以便将有精神疾病患者从精神病院转移到以社区为基础的照料中。

12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拨出必要资源,改善各级学校的教育水平,以落实委员会关于教育权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公立学校的教育质量,并确保全国各地都能普及教育。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就教育质量提供最新资料和可比的统计数字。

12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罗姆人儿童的上学率,包括拨出奖学金,并从罗姆人社区中招收另外的学校工作人员。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就关于拉脱维亚罗姆人的国家行动方案(2007-2009年)的执行结果提供资料,包括在教育领域所采取的措施。

122. 委员会请缔约国就为所有儿童改善学校安全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提供资料。

12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个阶层,特别是在政府官员和司法当局中,广泛地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说明为实施这些意见而采取的所有步骤。

124.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吸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成员参加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之前的全国范围开展的讨论。

12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

12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27.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国际人权机构最近通过的关于协调报告标准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订正其核心文件。

12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09年6月30日之前提交其合并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匈 牙 利

12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2007年5月2日和3日举行第6、7和8次会议(E/C.12/2007/SR.2和3)上,审议了匈牙利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C.12/HUN/3),并在2007年5月15日举行的第23和24次会议(E/C.12/2007/SR.23和24)上通过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05年9月29日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本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和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报告的编写大体符合委员会的准则。

131.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团员(包括政府各部的许多专家)进行的坦诚而有建设性的对话及其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坦率回答。

B. 积极方面

1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通过了立法等措施,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打击歧视,并促进处境不利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享有平等机会,尤其是:

- (a) 2003年“关于平等待遇和促进机会平等”的《第125号法》,成立“平等待遇局”,以调查和裁决个人受歧视的申诉;
- (b) 设立“妇女代表理事会”,以协调政府促进妇女机会平等方案的执行工作,对促进性别平等的立法草案及其他措施进行评议,提出意见;
- (c) 《2006-2008年社会保护和社会包容国家战略报告》,以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加强养恤金体系的可持续性;

(d) 2007 至 2015 年的《罗姆人融入十年方案战略计划》。

1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持的赞成立场。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任何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

135.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公约》已纳入缔约国的国内法，但是《公约》确认的大多数权利不能在缔约国法院直接适用。

136. 委员会关注到：根据《平等待遇法》规定的分担举证责任，受害人只须初步证明歧视存在，则举证责任转由指称歧视人承担；但是据说法院很少应用这项规定。委员会还关注平等待遇局成立以来经费不足，而近来又削减经费和工作人员，可能有损其处理日益增加的案件量的能力。

137.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平等待遇法》以及《劳工法》和《教育法》等专门法律纳入了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但缔约国尚未通过一项全面的性别平等法。

1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议会以及担任公共部门高级职务的妇女比例较低。

139.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罗姆人失业率极高，受到公私行业雇主的歧视。

14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已制订了专门的扶持计划，以增加工作能力受损者的就业机会，但是残疾人的失业率很高。

1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制订专门的刑法条款处理职场性骚扰。

1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据缔约国称最低净工资不足以完全抵付“单亲家庭”的生活费用。

143.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特别是建筑和运输业造成死亡的工伤事故有所增加。

144. 委员会关切到：有报道说，对于从事维护那些违反劳工法解雇的雇员的工会干部，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保护。

14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根据缔约国提供的社会保障福利的人员和物质涵盖面统计数据，无法评估保障系统总体上是否适当以及确认可能受保护不足的个人和群体。

146. 委员会深为关注缔约国“现金转账方案效果有限”以及社会援助标准没有确实为处境不利和边缘化个人、家庭和群体、如罗姆人建立可靠的安全防护。

147. 缔约国注意到刑法没有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的条款。

148.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关于被贩卖入境、出境和过境的妇女和女童人数，缔约国没有适当纪录在案，而且缔约国尚未通过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

149.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道称缔约国对难民家庭团聚施加限制，而且根据“附属保护”而获准居留者无法享有家庭团聚权。

150.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缔约国五分之一的罗姆人居住在贫民窟，常常没有自来水、适当排污设施，或者靠近城市垃圾场；社会福利住房经常不分给罗姆人，理由是比如说，因为他们以前曾经在没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占用住房，或者因为地方政府以高价公开拍卖的形式分配社会福利住房。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罗姆人被强制迁居，往往不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替代性住房；另外宪法法庭裁定，执行强迁令的必要性高于不得强制儿童与家人分离并安置于国家收养系统的权利。

151.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不能充分提供全科医生和医疗服务。

1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每 6 个男人和 11 个女人中有一人患有精神疾病，而且缔约国是全世界自杀率、尤其是女性最高的国家之一。

153. 委员会关注到罗姆人的平均预期寿命比非罗姆人少十多年，而且据称罗姆人常常无法获得医疗服务、包括急救服务、在医院里被隔离并受到医护人员歧视。据称这些医护人员为罗姆人提供的医疗服务质量相对较差，或者从他们身上诈取不合理的费用。

154. 委员会关注有报道说，缔约国学童有攻击性行为，并且易于获得毒品和酒精饮料。

155.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大量罗姆人儿童被隔离在单独的学校，例如为智障儿童开办的特殊辅导学校，或者被分在校内低标准的单独“补习”班；主流学校往往迫使罗姆人家长为子女申请“旁听生”身份。委员会还关切罗姆人初中生的辍学率较高以及罗姆人学生就读高等院校的比率低的问题。

156. 少数民族包括罗姆人用母语学习的机会有限，而且学习母语和本民族文化的机会也有限，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157. 委员会关切少数民族自治政府经费不足，无法行使对教育和文化机构的联合行政管理职责。

E. 意见和建议

1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确保《公约》的全部权利规定都能在国内法院直接适用，确保法律和司法培训充分考虑到这些权利的可审理性，提倡将《公约》作为国内法渊源之一。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法院落实《公约》权利的判决情况。

1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法院在歧视案中依照《平等待遇法》而适用分担举证责任规定，保证平等待遇局有充足的经费和人员处理日增的案件量。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介绍平等待遇局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裁案的数量、性质和结果。

1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通过一项全面的《性别平等法》，特别是在《公约》所涉领域里促进妇女机会平等。

1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临时特别措施，诸如法定名额等，确保妇女在议会和地方民选机构中有适当的代表性。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研究为何担任公共部门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不足，并采取措施增加其代表性。

16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紧努力，采取专门具体措施降低罗姆人的失业率，包括在罗姆人人口很多的社区加强职业培训及可持续的就业机会；增加罗姆人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中的人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法院、地方政府和劳工部门严格执行反歧视法律。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鼓励私营部门为罗姆人提供适当就业机会。委员会请缔约国收集分类数据，说明罗姆人失业和从事非正式经济部门工作的情况，制定具体标准缩小罗姆人和非罗姆人之间的就业差距，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此种数据和详细资料，说明为改善罗姆人就业机会所采取措施的效果。

1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紧努力，在劳动市场及教育和职业培训系统中吸收残疾人，向残疾人开放所有职场及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国家残疾人方案》和行动计划成果。

1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专门法律处理职场性骚扰并将其定为刑事罪行。

1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甲)款(2)项规定，保证最低净工资定期得到审核，并确定一个充足的水平，保证所有工人及其家庭维持像样的生活水准。

1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劳动监察，向公共和私营各部门的雇员和雇主说明他们在预防工伤事故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切实执行职场安全条例，违反条例的情况一旦发生，均予以适当处罚，尤其为了减少造成死亡的工伤事故的发生率。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分类资料，分别通报工伤事故的数字、根源、后果以及处罚情况。

1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保护从事维护雇员权利工作的工会干部。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劳工视察的经常性，以及不公解雇和其他侵犯罢工权案件的数量和性质、对雇主的处罚以及向这类侵权行为受害人提供的补救措施。

1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详细说明社会保障覆盖哪些类别的工人(如受雇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家庭佣工、兼职人员及其他具体工种)以及每一类工作人员保证可得的津贴、包括家庭津贴，以便评估所受惠人员和所分发的津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公共和私营养恤金计划的筹资、覆盖面及金额、特别是最低金额。

16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议其社会援助津贴条例，提高津贴额，以便更好地照顾罗姆人等处境最不利和最边缘化个人、家庭和群体，为他们提供一张安全网，使他们能够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制订一个由地方政府实施的社会援助最低标准，确保所有需要社会援助的人都得到平等的待遇。

1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具体法律，将家庭暴力行为确定为刑事罪，修订《刑法》，明文禁止配偶强奸。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详细资料，介绍已报案的家庭暴力案件及定罪的数量和性质、对肇事者判处的刑罚类型以及为受害人提供的援助和补偿情况。

1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密切监测被贩运入境、出境和过境的妇女和女童人数；制定一项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为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强制性培训；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最新资料，介绍已报案的贩运案件的数量和性质、对作案人定罪和判刑的数目以及为受害人提供的援助。

1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复核其难民家庭团聚条例，以期扩大家庭成员的概念，简化和加速团聚程序，并且保护所有难民，包括根据“附属保护”而获准居留者的家庭生活权。

17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关于罗姆人定居点基础设施的措施划拨充足资金，扩大“罗姆人住房和社会融合计划”的应用范围，使其适用于所有相关社区，在房地产业有效执行反歧视法，停止通过公共拍卖以高价分配社会福利住房，并尤其是为罗姆人提供更多的社会福利住房。此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7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确保受影响个人、包括儿童的权利得到维护，并一旦发生强制迁居，都提供适替代性住房；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收入分类数据，说明无家可归者的范围、强制迁居次数以及替代性住房安排。

1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受排斥个人和群体充分享有医疗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享有这种服务。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促进在农村地区征聘全科医生和设立诊所，并执行公共卫生方面的预防方案，以及性和生殖健康方案。

1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解决那些导致精神健康和自杀问题的社会经济根源，加强地方上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加强对专业医护人员关于抑郁症及其他精神健康问题起因和症状的培训。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增加一个章节，说明人口的精神健康状况。

1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是在罗姆人社区加强预防性保健服务并改善清洁水、排污、废物处理和公共卫生等公共服务，并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解决营养不良、长期压力和其他导致罗姆人短寿的因素。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反歧视宣传活动，加强对公私营保健服务提供商的培训。

177. 委员会请缔约国通过国家行动规划，预防学校中的侵犯行为，制止儿童吸毒和酗酒；并且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分类和可比较的数据，以年度为基础说明所取得的成果。

17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罗姆人儿童进行校际和校内隔离的做法，并确保被隔离的学生能够立即融入正规学校系统；依照《平等待遇法》执行关于禁止隔离的规定，依照《教育法》执行关于禁止限制择校自由和禁止限制每所学校可接收的特别处境不利学生比例等方面规定；奖励全面教育并确保每一份旁听生身份的申请书经过一名独立儿童保护专家的审核。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充足的资金，为处境不利学生尤其是罗姆人学生免费提供课本、辅导课和奖学金，以降低罗姆人初中生的辍学率，提高罗姆人就读高等院校的比率。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分类数据，介绍各级学校中，罗姆人学生的入学率、出勤率和辍学率以及隔离程度和形式等情况。

1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为少数民族包括罗姆人提供充分机会用母语学习或学习母语和本民族文化；并为此与地方政府和少数民族自治政府合作，为少数民族语言教育拨出更多的资源，增加教授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师人数。

1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少数民族自治政府获得充足的公共资金，以行使其文化自主权，推动教育文化领域的各项倡议和方案。

1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开展教育和宣传运动，将少数民族文化融入国家文化中，同时保护本国少数民族的文化特征。

1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按提议着手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以协调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编写工作及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工作。

183.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

184.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向政府官员和司法部门广泛宣传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本结论性意见采取的所有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参与全国性的讨论。

185.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准则而更新核心文件。

186. 委员会请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一个专门的章节，汇报缔约国为制止歧视并根据《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加强对罗姆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尊重、保护和落实所采取措施的成果。委员会进一步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年度分类数据以及具体的衡量标准，从而使得委员会能够适当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187.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芬 兰

18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1 和 12 次会议(E/C.12/2007/SR.11 和 12)上，审议了芬兰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E/C.12/FIN/5)，并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E/C.12/2007/SR.27)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89. 委员会欢迎芬兰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该报告的编写大体上符合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委员会问题单所作书面答复(E/C.12/FIN/Q/5/Add.1)。

190. 委员会欢迎同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该代表团包括政府各部门的一些代表；并欢迎该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了答复。

B. 积极方面

19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继续努力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缔约国总体得到保护。

192. 缔约国在其关于委员会就其第四次定期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情况报告中提供了资料，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19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表明支持为《公约》拟订的一项《任择议定书》。

19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消除歧视而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设立少数群体事务监察员办事处、通过《不歧视法》和修订《刑法》以加重对涉及种族不容忍罪行施加的制裁。

19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男女平等法》的修订，尤其是硬性规定雇用 30 名以上职工的公司必须制定平等计划。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所有国家和市级机构采用适当男女比例(至少各占 40%)。

196. 委员会欢迎最近对《刑法》的修订，将贩运人口罪和严重贩运人口罪列入芬兰法律，并于 2007 年 1 月通过了《贩运人口受害人支援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最近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签署了《欧洲理事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97. 委员会注意到在芬兰没有阻碍《公约》有效执行的任何重大因素和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

198. 尽管缔约国作出努力解决萨米家园土地所有权和使用问题，但目前围绕着这个问题的法律仍然模糊不清，对萨米人保留和发展他们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的权利、特别是驯鹿放牧的权利造成不利的影响，这一点令委员会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未能解决萨米家园土地权利问题一直使芬兰无法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

199.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芬兰在 2004 年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只达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0.35%，而联合国为工业国规定的指标则为国内总产值的 0.7%。

20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其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和机构的运作机制，但在一些居民阶层中仍相当普遍存在着对外国人以及少数民族、种族和族裔成员尤其是罗姆人的事实上的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进入餐馆和酒吧等公共场所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穿着传统服装的罗姆妇女尤其容易受到这种歧视。

20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作出努力终止职场的性别歧视以及妇女在许多领域(包括大学教学职位)进入高层领导岗位的比例低的问题，男女工资差别现象依然持续不已。

202. 委员会对大量使用临时雇佣合同的情况表示关注，这种合同实际上可能会限制非全日制工人、备用工人和外国人享有《公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的劳动权利的能力。

203.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尽管缔约国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尤其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个问题仍然普遍存在。委员会也注意到该国没有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法律。

20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未提供有关贫困程度，尤其是难民和移民人口贫困程度的分类统计数据，并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划定一条官方贫困线，以便缔约国能确定贫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监测和评估减轻贫困方面的进展情况。

205. 委员会对缔约国酗酒和药物滥用情况加剧，以及精神疾病的高发率尤其是年轻人中的高发率，感到关注。

20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作出努力增加罗姆儿童受教育的机会，罗姆儿童的辍学率依然居高不下，罗姆女童尤其如此。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根据所收到的报告，罗姆儿童比其他儿童更容易被送往特殊教育机构，因为教师认为这些孩子难以管教或需要得到特别关注。

E. 意见和建议

20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私人行为者目前在萨米家园进行的伐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萨米人保留和发展他们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的权利、特别是驯鹿放牧的权利，以及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不利的影响。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与包括萨米议会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密切协商，为萨米家园土地所有权和使用问题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随后应作为优先事项，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

2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际合作方面继续开展活动，并根据联合国的建议，将其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委员会并促请缔约国在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项目协议中考虑到《公约》的条款。

20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加强其打击歧视的法律和机构的运作机制，并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以及促进对外国人和少数民族、种族和族裔成员的容忍和尊重方面取得的成效。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种族原因导致的犯罪行为的起诉和定罪数目的最新统计数据。

210.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继续加强旨在促进职场男女平等的方案，尤其应当努力落实同工同酬原则，确保管理岗位男女人数公平。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它为缩短男女工资差距和增加高层领导岗位的妇女比例所采取的措施。

2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利用临时雇佣合同规避《公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的劳动权利的享有，并确保这类合同只有在现行法律(包括《雇佣合同法》和《国家公务员法》)规定的情况下才能签订。

21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家庭暴力、尤其是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严重情况，以及为消除这种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制定将家庭暴力视为犯罪行为的具体法律。

213.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强努力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制订对贫困水平进行衡量和密切监督的机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的声明”(E/C.12/2001/10)。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贫困人数以及在减轻贫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分类和比较数据。

2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酗酒和药物滥用,并针对缔约国人口中精神疾病的根本原因采取纠正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缔约国在降低其人口精神疾病、酗酒和药物滥用高发率以及在年轻人中间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方面取得的进展。

2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通过下述方法,增加罗姆儿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

- (a) 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对罗姆人及其社会贡献的负面偏见和陈规定型;
- (b) 便利征聘罗姆教师,尽可能确保罗姆儿童有充分机会接受以本族语言教授的课程;
- (c) 增加以罗姆语编写的教科书;
- (d) 为教师举办特别培训,以增加他们对罗姆文化和传统的了解,提高他们对罗姆儿童的需要的感受能力。

216. 委员会请缔约国查明其国内大量儿童从家庭中接走并安置在养育院或抚养家庭的根本原因,以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确保儿童及其父母之间的联系不至中断。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分类资料,列明每年被安置在养育院或抚养家庭中的儿童人数和种族血统、平均安置期、被安置的原因,以及为使儿童与其生父团圆所采取的措施。

217.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内建立的、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数个机构,是否按照《巴黎原则》(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附件)建立。

2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19.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20.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HRI/MC/2006/3)更新其核心文件。

22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结论性意见采取的一切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邀请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在提交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之前参与国家一级的讨论进程。

22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

尼 泊 尔

22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2007年5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3次、第4次和第5次会议(E/C.12/2007/SR.3-5)上审议了尼泊尔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NPL/2),并于2007年5月16日举行的第26次会议(E/C.12/2007/SR.26)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及时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该报告总的来说是按照委员会准则编写的,以及对委员会问题单(E/C.12/Q/NPL/2)的书面答复。

225.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代表举行的坦率而有建设性的对话,以及缔约国对委员会所提出问题的答复。同样,委员会赞赏对其问题单以及委员会以往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出具体问题的书面答复。然而,

委员会遗憾的是，就某些情况提供的资料不够详细，委员会无法进一步了解关于《公约》所规定权利的享有程度。

B. 积极方面

2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去年为实现和平与稳定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 2006 年 4 月恢复下议院，2006 年 11 月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签订《全面和平协定》，接着采取了将尼泊尔转变成政教分离国家的措施，2007 年 1 月通过了列入许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临时宪法》。

2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临时宪法》把国家人权委员会升格为宪定机构，并注意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又延长三年。

2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改善了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体制安排，还欢迎缔约国设立国家妇女委员会作为法定机构。

2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废除那些基于种姓和封建习俗的歧视。这类歧视不利于传统上边缘化族群(包括贱民、农业包身工、马德西人、**塔鲁**人和其他族群)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临时宪法》禁止贱民制度和其他种姓歧视，以及缔约国颁布 2002 年《债役工(禁止)法》。

2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法律或其他方面为保障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修正《王国法》，废除继承方面的歧视。

2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2 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工》的第 29 号公约(1930 年)和《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下议院并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核准了一项决议，指示尼泊尔政府批准《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履行《公约》某些义务的工作受碍于分裂主义暴力冲突的后果，即大量的受害人和受害人家属、大批的流离失所者和严重损毁的基础设施妨碍了人员流动、商品和基本公共服务的流通。

D. 主要关注问题

233. 委员会遗憾的是，委员会 2001 年初次报告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执行，并且缔约国未能有效地处理下列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这些问题和建议依然重要：

- 尼泊尔、特别是在贫困和歧视妇女最严重的农村地区，严重贫困状况，缺少有关贫困范围和程度的分类数据；
- 尽管法律保障平等，但尼泊尔社会中男女仍不平等，表现于妇女担任公职的人数少、女性文盲率高和男女同工不同酬；
- 大量妇女和女孩被贩运从事卖淫，并且缔约国没有采取有效办法应对这些习俗；

- 家庭暴力发生率高，但没有这方面的具体法律；
- 尼泊尔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高，并且缺少以技能为主的教育；
- 被解放的农业包身工所面临的问题，包括缺少住房、土地、工作以及子女受教育问题；
- 法定最低工资，特别是农业部门的法定工资，不足以为工人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生活水平；
- 尼泊尔全境、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童工现象普遍。

234.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由于目前国家人权委员会中没有委员，所以缔约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存在严重缺陷。委员会也关注地注意到，《临时宪法》中没有关于该委员会财政自主的规定。

235.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尽管《临时宪法》规定了禁止种姓歧视，但这类歧视根深蒂固，不受法律惩罚。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据说种姓歧视受害人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困难。

2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尼泊尔许多地方没有允许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或充分融入他们目前的居住地。在许多情况下，没有根据 2006 年 11 月《全面和平协定》归还这些人的财产和土地。委员会也关注地注意到，识别真正国内流离失所者所采用的标准不明，导致了流离失所者得不到保护以及在补偿或援助方面受到歧视。

237. 虽然法律禁止某些有害的传统习俗，但委员会依然关注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习俗，比如 deuki 风俗（将女童奉献给神或女神）、Badi 风俗（Badi 种姓中盛行卖淫的风俗）、chaupadi 风俗（视妇女来月经为不洁而加以隔离）、童养媳和巫术。在这方面，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这类习俗的普遍程度以及为根除这类习俗所做的努力，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

238. 委员会深为关注农村妇女生活艰难，特别是因冲突而条件更加恶化的妇女，包括因配偶在冲突中死亡或失踪而守寡的塔鲁妇女。

239. 委员会关注到，据报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很高。在这方面，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其问题单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某些类别工人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情况、水平和趋势的资料。这些资料对于评估《公约》第六条的遵守情况很重要。

240.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 2002 年废除了农业包身工制度，但获得自由的农业包身工在工作、生计和子女适当教育方面依然面临重大困难。委员会也关注到，缔约国缺少就业机会，阻碍其社会关系从封建关系进展到以平等为基础的关系。这对于前农业包身工和前农业农业包身工尤其严重。这些人中有许多又退回到了与他们应已摆脱的农业包身工相同的处境。

241. 委员会关注到，尽管缔约国努力废除最恶劣童工制度，但童工依然十分普遍，特别是在农业、手工业的危险工作条件下以及工业、家庭佣人和拾垃圾者之中。委员会极为关注地注意到，仍有儿童在农业包身工的条件下工作。

242. 委员会关注到法定最低工资水平订得太低，不足以使工人及其家属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另外，委员会关注到法定最低工资仅适用于正式部门，不适用于雇佣了四分之三劳动力的农业部门。

243. 委员会极为关注的是，尽管缔约国根据《第九次发展计划》而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缔约国的贫困水平依然很高，30%的居民生活在官方贫困线下。委员会还遗憾的是，没有根据委员会就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所拟订的问题单的要求，提供按性别、种姓、族裔和地区分列的有关贫困广度和浓度的详细年度数据。

244. 委员会深切地关注到，大约四分之一的人口营养不良。该国主要人口是在多数山区和丘陵

小片土地上从事低生产率生计农业生产的农民。因为社会结构僵硬从而低层种姓不能利用公有土地和公共服务以及不能从事某些别种职业，所以这些主要人口遭遇的季节性粮食短缺情况更加严重。获解放的农业包身工往往不能从他们原来的地主那里获得工作，并且无法根据《土地改革法》和为帮助其适应自由生活而制定的其他方案而伸张其应享有的权利。因此特别容易受到粮食不安全的影响。

245. 委员会关注到，尽管缔约国《临时宪法》规定了住房权，但是没有国家住房政策专门处理农村贫困以及处境不利和受排斥个人和群体的需要，向他们提供廉价住房。

246. 委员会关注到，不允许低层种姓享有公共水井，从而直接威胁了他们享有适当生活标准权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准的权利。

247. 委员会关注到，大量人口依然不能充分或根本不能享有医疗服务，导致了母婴死亡率过高。委员会也关注没有资料说明心理健康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受冲突影响的个人的情况。

248.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医疗站的数量、质量、人员和装备不足，生殖健康服务费继续使妇女面临危险，某些种姓和种族群体的旧习俗也给妇女带来生殖健康问题。

249. 委员会关注的是，由于对父母所收了各种费用，比如学校用品和制服费，小学教育实际上并不是完全免费的。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采纳义务教育政策。委员会还注意到，男女童之间，婆罗门与其他种姓、族裔或土著群体之间，小学入学率差距很大，学生留级和退学率高，公立学校的教育质量普遍很低。

250. 委员会很遗憾缔约国没有说明“国家土著民族发展基金”正式承认土著民族时所采用的标准，也没有说明正式承认有何效果。

E. 意见和建议

25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25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的最新资料，包括可比较的分类数据，说明采取何种措施执行条约义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在目前正进行的制宪进程中，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群体，特别是贱民、马德西人和土著居民以及尤其是这些群体中的妇女，在所有各级决策机构中都有代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做出积极的具体努力，促进这些群体参加制宪会议。该会议将于 2007 年选举成员后召开，开始起草新《宪法》。

2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透明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任命程序，使委员会能够根据《巴黎原则》(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充分发挥体制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

2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彻底审查国家法律，以查明并纠正可能直接或间接允许依种姓进行歧视和对某些群体妇女多重歧视的所有规定。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使这种歧视的禁止广为人知，并有效地改善在据称有违法行为情况下，寻求司法和行政补救办法的途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设立特别单位，以监测为实现下列目标的方案的执行情况：保护和促进处境不利和受排斥群体、特别是贱民、马德西人和土著社区以及尤其是这些群体中的妇女，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5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该协定规定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可持久回返，特别是回到环境尚不利于安居的山区和丘陵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定有效的战略计划，包括监测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回返、登记、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机制。

25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严格执行关于禁止那些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有害习俗的法律，比如 *deuki* 风俗、*badi* 风俗、*chaupadi* 风俗、童养媳和巫术。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些习俗的普遍程度以及采取了何种措施，严格执行法律，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这类有害习俗之害。

25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快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将这些行为定为具体罪行，开展大规模的宣传运动，提高对该法律的认识。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制定程序，并培训执法人员、法官、律师、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使他们能有效地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人。

25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是通过特别临时措施，提供恰当的，及时援助，减轻冲突对妇女的不利影响，包括由于失踪配偶下落不明而陷入贫困、失去收入、受社会侮辱以及财产权不明导致的地权无保障。

2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发展劳动密集性工业和提高农业部门的生产力。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在农村地区扩大为前农业包身工和前农业农业包身工、贱民、土著个人和群体以及特别是这些群体妇女制定的特别方案。

2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帮助下，继续处理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儿童情况。委员会建议加强并大力扩张为使受影响儿童康复、监测其工作条件和摆脱这些工作后的生活条件的各种措施，使全体从事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儿童都能受益于此种措施。

26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最低工资设在一个足以使工人及其家庭享有适足生活标准的充分水平。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最低工资。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计算最低工资所采取的方法。

262.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尼泊尔是一个低收入国家，资源相对有限，但提请缔约国有责任遵守《公约》关于使资源得到最有效开发的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其最近为评估《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使资源得到最有效开发”采取措施义务所作的声明(E/C. 12/2007/1)。

263.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建立具体机制和程序，监测关于有效克服贫困战略—包括在最处境不利和受排斥群体中一的执行情况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2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人人、特别是属于最处境不利和被排斥群体的人的粮食安全和用水。委员会建议，农业政策不仅旨在改善生产率和实现商业化，而且应当在享有和分配方面进行改善。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执行具体措施，促进低层种姓参与粮食生产、分配和消费。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三次定期报告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有关粮食不安全的程度、最易受粮食不安全影响的群体和计划用于解决这个问题的具体措施。委员会就此提醒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取得足够食物权利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和关于水权的第15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

2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适用《临时宪法》与在享有公共水源方面禁止基于种姓歧视和隔离的法律。委员会建议“地区发展委员会”和其他适当地方机构密切监测公用井的使用情况。

2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个全国住房政策，为农村贫困者与处境不利个人和群体提供廉价住房。

2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更加重视如何减少母婴死亡率，并正当地考虑有必要将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心理健康服务和方案纳入普通卫生体系。委员会强调，可获得的最高健康标准权同时包括身心健康，而且心理治疗非常重要，特别是对于受冲突影响的个人而言。

268. 委员会建议：作为全面改善国家医疗制度的一部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应高度重视实际和经济上可承受的生育卫生保健和避孕技术。委员会还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使妇女能够在训练有素的医疗人员照顾下分娩。

26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而实行不仅免费，而且是义务的教育，并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它计划在何时做到这一点，并说明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具体基准。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的第11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和关于教育权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在所有各级教育中引入人权问题，既作为课目

也作为教学方法，反映参与和社会包容的价值观。委员会强调应重视教育作为民族和解的工具、消除有害的封建习俗、促进对所有个人和群体尊严的尊重以及培训技能，促进未来就业。

2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详细资料，说明用于正式承认土著民族的标准及其效果。

27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专门一节，说明为打击歧视和增强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采取措施所取得的结果。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按种姓、族裔和性别分列的年度数据以及具体基准，以能够适当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27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中，特别是在政府官员和司法当局中，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这些意见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也鼓励缔约国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在提交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之前参与国家一级的讨论。

273.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2006 年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准则》更新其核心文件(HRI/GEN/2/Rev. 4)。

27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员会也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75.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列入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为执行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荷兰（安的列斯）

27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E/C. 12/2007/SR. 9 和 10)上，审议了荷兰王国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C. 12/ANT/3)，并在 2007 年 5 月 14 和 15 日举行的第 21、22 和 23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7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报告的编写符合委员会的准则，载有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实际信息。委员会欢迎对有关问题单(E/C. 12/ANT/Q/3/Add. 1)的书面答复。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些答复没有充分提前提交，以便翻译为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委员会注意到，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了坦率而有建设性的对话，并注意到了该国代表团努力对提出的问题作出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27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措施，在荷属安的列斯新《刑法》中作出规定，惩处家庭暴力行为。

279. 委员会欢迎 2000 年在劳动法中作出新规定，保护工人，尤其是在生病、怀孕期和生育期中提供保护，以及在参加工会活动时提供保护。

280. 委员会欢迎旨在延长义务教育和反对辍学的各项措施。

28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相关主管部门最近决定，除了荷兰语和英语之外，另将帕皮阿门托语作为荷属安的列斯的官方语文。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妨碍有效执行《公约》的重大因素和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

28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荷属安的列斯的一些主管当局，没有充分认识到《公约》所引起国际义务的重要性。

284. 委员会对在直接适用《公约》所列权利方面没有什么进展表示遗憾。委员会注意到有关信息：只有在国家法院认为可以适用的范围内，这些权利才可由国家法院直接适用。缔约国认为，大部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可直接适用，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未向其提供任何案例表示遗憾。

285. 委员会对荷属安的列斯失业率很高表示关注，尤其是年青人的失业率在 2006 年达 37%。

28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未能收到关于诸如免除库拉索多数行业在解雇、安排工作时间以取得更大灵活性、采用短期雇用合同等方面须获批准的措施的确切资料以及关于这种措施对就业产生的影响的更确切的资料。

287. 委员会对未能收到资料，说明最低工资是否能为工人及其家属提供体面的生活表示遗憾。

288. 委员会对于荷属安的列斯未通过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同工同酬表示关注。委员会关注男女工资的差别很大；妇女的收入比男子低 27.4%。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荷属安的列斯并不认为这种情况是妇女受到歧视的反映。

28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罢工权，但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未能澄清为荷属安的列斯维持对《公约》第八条第一款(丁)项的保留的理由。

290. 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所要求的有关社会保险体制所涵盖各类工作人员按性别与年龄分列的数据，也没有收到有关将这种保护的范围扩大，以纳入被排除在外之人的措施的资料。委员会对于社会保险涵盖的人口比例很低的信息表示关注。

291. 委员会对于社会保险提供的津贴不足，无法使受益人脱离贫困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关于向所有需要社会援助者提供的援助无法为他们提供适足的生活的信息。

292. 委员会对单亲家庭的境况极为严峻，以及单亲家庭得到的援助不足表示关注。

293. 委员会对据报日托服务不足，尤其是荷属向风群岛上的日托服务不足的情况感到关注。

294. 委员会对有资格领取家庭津贴者只包括公务员和教员表示关注。

295. 委员会深为关切荷属安的列斯上早孕率高的现象，早孕对少女的教育权和健康权具有不利影响。委员会还关注少女堕胎率。委员会感到遗憾，缔约国未提供充分资料，说明为阻止这种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296. 委员会关注地感到，荷属安的列斯尚未设有关于对儿童性剥削及其他虐待行为案件的共同统一备案制度，从而难以评估有关情况。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尚无关于保护男孩使其免遭性剥削的具体资料，特别是《刑法》关于强奸的规定。

297.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尽管荷属安的列斯当局保证扫贫是当局的优先工作之一，但仍未制订一个可示出荷属安的列斯贫困程度的官方贫困线。此外，委员会还对荷属安的列斯的减贫方案尚未纳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表示关注。

E. 意见和建议

298. 委员会再次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并请缔约国重新审查公约条款直接适用的可能性问题。委员会建议，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可由法院审理问题，以及关于《公约》所列权利直接适用的可能性问题，为法官和律师提供具体培训。

299. 委员会建议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样充分纳入库拉索新《宪法》中。

300. 委员会建议在荷属安的列斯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委员会还建议制订和执行一项充分考虑到《公约》所载权利的人权行动计划。

301. 委员会建议在不久将来在荷属安的列斯通过一项关于待遇平等的法令。

302.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提供有效和充分的保护。

3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促使将纳入新《刑法》的惩处家庭暴力行为的规定尽快生效和实施。

30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倍努力，开展目标明确的方案，尤其为年轻人开展这种方案，减少失业率。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应纳入关于采取这类措施收效情况的详情资料，并同时纳入可供比较的分列失业统计数据。

3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根据《公约》第六和第七条和关于工作权(第六条)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评估关于工人权利的劳工法修正案所产生的影响。

306. 委员会建议，最低工资应当足以保证工人及其家庭能够根据《公约》第七条(甲)款(2)项的规定享有体面的生活，同时希望得到有关这方面的更充分资料。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早日完全消除不同类别最低工资之间的差别。

307. 委员会迫切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尤其是立法措施，保证立即落实同工同酬原则。委员会就此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三条)。

3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认真考虑撤销对《公约》第八条(丁)款的保留。

3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障每个人得到社会保险的权利。缔约国应对目前无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说明这些人无法参加的原因及为处理这种情况而采取的措施的结果，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这一研究。

31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尤其处境不利和被排斥的个人和群体提供这种援助，以便他们能过上适足的生活。

3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单亲家庭，包括提供家庭津贴、托儿服务和资金补助，以便保证这类家庭能够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获得适足的保护和子女受教育的权利。

312. 委员会迫切促请采取一项有关日托服务的全国政策。此项政策尤应力争确保为荷属安的列斯所有群岛提供数量足够的日托服务。

31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扩大可领取家庭津贴的类别，以便所有有待扶养子女的家庭均能领取家庭津贴。

314.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详细资料、包括数据，说明少女早孕和堕胎的情况以及为消除这种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3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包括男童，以防止性剥削、暴力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虐待。应在荷属安的列斯设立针对虐待行为案件的共同的报案制度。

316. 委员会建议，荷属安的列斯确定贫困线，并应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充分融入荷属安的列斯的减贫方案。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贫困现象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

31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31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更确切的资料，说明荷属安的列斯人口族裔构成情况，以关于个人和群体行使文化权利的情况。

319.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将《公约》和本结论性意见翻译成帕皮阿门托语和荷兰语，并在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公务员和司法人员中广为宣传，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缔约国为此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让各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与缔约国提交下次定期报告之前所展开的全国性讨论进程。

320.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国际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最近通过的编写共同核心文件(HRI/GEN/2/Rev.4)的统一准则，更新其核心文件。

321.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应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提交其第四次定期报告。然而，由于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的报告是在2007年5月审议的，委员会决定延长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期限。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提交涵盖荷兰王国全部领土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并请缔约国在报告中列入为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详细资料。

第三十九届会议

比 利 时

32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2007年11月12日至13日举行的第41、42和43次会议(E/C.12/2007/SR.41-43)上，审议了比利时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情况的第三次报告(E/C.12/BEL/3)，并且于2007年11月20日和21日举行的第54和55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E/C.12/2007/SR.54-55)。

A. 导 言

323. 委员会欢迎比利时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 and 对其提问单作出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坦率而有建设性的对话。该代表团由《公约》所涵盖各领域的专家以及缔约国社区和地区政府的两名代表组成。

B. 积极方面

324.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了起草缔约国定期报告和关于委员会以往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后续行动的磋商。

325.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最近为打击歧视所作的努力，包括 2007 年 5 月 10 日通过新的法律，建立一个防止和惩治所有形式歧视的全面框架。

3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国内现行的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制度质量高、完整和近乎覆盖全体居民。

327. 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大学教育制度中的低学费制度。

3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欧洲社会宪章》(修订本)和《欧洲社会宪章关于集体投诉制度的附加议定书》。

32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表示支持制定本《公约》任择议定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30. 委员会注意到在比利时不存在任何妨碍执行《公约》的重大因素或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331. 委员会指出，关于主管当局所采取各项立法和政策措施的实际结果缺乏详细资料，有关联邦、地区和社区各级所做工作的资料参差不齐；因此，委员会无法充分了解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332. 委员会重申在上一份结论性意见(E/C. 12/1/Add. 54)第 5 段中所表示的关切，即没有适当和有效机制，确保在联邦、地区和社区各级履行缔约国的《公约》义务。

33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国内法，《公约》绝大部分规定以及缔约国《宪法》第 23 条的一些规定(其中列举了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是留给国家立法决定其执行问题)没有直接法律效力，因此在国家法院和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很少单独援引和直接适用。

334.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有数个机构负责增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但缔约国没有根据《巴黎原则》(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335.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其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和机构的运作机制，但是在一些居民阶层中仍相当普遍存在着对外国人和少数族裔和民族，特别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穆斯林社区成员和罗姆人的事实上的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进入餐馆和酒吧等公共场所方面。

336. 委员会仍关切的是，妇女失业率很高、男女工资仍然有差距，在许多领域的高级职务中，包括公共行政岗位和大学教职中，妇女比例低。

337.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为增加年轻人、55 岁以上者和外国居民的就业机会而采取了措施，但这些群体的失业率仍然大大高于欧洲联盟的平均失业率。

3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雇主利用法律诉讼以获取法院对某些罢工相关活动的禁令，工人可能因参加罢工而遭到解雇，所以行使罢工权受到很大限制。

339.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伴侣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可能构成缔约国《刑法》规定的某些罪行的加重处罚情节，但家庭暴力在缔约国的刑法中还 not 是一项特定罪行。

340. 委员会注意到家庭内对儿童的体罚还未列为《刑法》的一项特定罪行。

341. 委员会依然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各种措施增加社会实福利住房供应，但提供给低收入家庭的社会福利住房依然不足，而私人房屋租赁市场的价格继续上升。

3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的成员，如无证件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能够享受的医疗设施、商品和服务仅限于紧急医疗。

343. 委员会依然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教育系统在业绩上长期存在差异，缺乏适当机制确保教育标准的统一实施。

344. 委员会对缔约国不正式承认境内少数民族感到关切。

E. 意见和建议

345. 鉴于《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委员会重申，缔约国联邦政府负有执行《公约》的主要责任。委员会因此敦促缔约国联邦政府在联邦、地区和社区各级建立适当有效的机制，确保《公约》的落实。

346.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公约》在国内适用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这已经在上一次结论性意见第 20 段提到过。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障《公约》条款可在其国内法律体系中直接适用。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就所采取的措施提供详细资料。

3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3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将 0.5% 的国内总产值用于官方发展援助，但仍建议缔约国，根据联合国的建议而将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国内总产值的 0.7%，并继续加强在国际合作领域中的活动。

3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关于打击歧视的法律和机构的运作机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主动行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增进对外国人和少数民族和族裔成员的宽容和尊重所取得的成果，并提供最新数据，通报出于族裔动机的罪行被起诉和定罪的数量。

3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增进职场的男女平等。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详细资料，说明为提高妇女就业率、减少男女工资差别、增加妇女在政府和私营部门高级职位的比例所采取的措施。

35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具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开展职业培训和改行培训、提供职业指导、为雇用这类群体的公司提供税收优惠，从而降低年轻人、55 岁以上者和外国居民的失业率。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包括分类统计数据，说明为改善这些群体就业机会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35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正确实施关于罢工权的立法，从而保障其法律和实践符合《公约》第八条的规定。

3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具体立法，对家庭暴力行为定罪。委员会也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侵犯妇女，以及家庭暴力案报案的数量和性质、对犯罪者实施的定罪和处罚类型，以及为受害人提供协助和赔偿的情况。

3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具体立法，禁止家庭内对儿童一切形式的体罚。

355. 根据关于适当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建议(199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联邦、区域和社区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低收入家庭和其他处境不利或边缘化个人和群体享有适当住房；比如，分拨恰当的资源以增加他们的社会福利住房供应；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形式，比如房租补贴；并确保对其住房收取的租金与质量挂钩。

356. 根据关于享有最佳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成员，比如无证件移徙工人及其家人，平等享受与缔约国合法居民一样的适当医疗设施，商品和服务。

357. 委员会了解到教育管理权已下放到三大语区，但是希望重申比利时联邦政府负有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主要责任。因此，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建立适当机制，监督和确保教育标准的统一实施，消除缔约国教育系统中存在的业绩方面差异。

358. 尽管委员会了解《联邦宪法》承认三大主要语区，但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正式承认有必要保护其境内所有少数民族的文化多样性。委员会就此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35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所有阶层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特别是在缔约国官员、法院和一般民间社会组织之中，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说明所采取的落实这些意见的全部措施。委员会也鼓励缔约国继续邀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参与国家一级的讨论进程。

36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361.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62. 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的第 117 号公约》(1962 年)、以及《关于国民与非国民在社会保障方面同等待遇的第 118 号公约》(1962 年)。

363.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关于通用核心文件的《2006 年统一准则》(HRI/ GEN/2/Rev. 4)更新其核心文件。

364. 委员会请缔约国不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

哥斯达黎加

36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 33、34 和 35 次会议上(E/C. 12/2007/SR. 33、34 和 35)，审议了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E/C. 12/CRI/4)，并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通过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6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合并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报告总的来说是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但是，委员会对报告拖了 13 年才提交表示遗憾。

367.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了坦诚的建设性对话，并感谢该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所提各种问题作出详细书面答复和口头提供补充信息。

B. 积极方面

3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有关的国际条约，通过了关于男女平等和公平的国家政策，并采取了其他各项法律和体制措施，促进男女平等，特别是反对在工作地点对妇女的歧视。

369. 委员会欢迎《家庭暴力行为定罪法》最近生效，欢迎执行“家庭暴力行为全面照料方案”，以及该缔约国所采取的体制措施，为此种做法的受害人提供社会、法律和心理救济，包括安全住所。

370. 委员会欢迎哥斯达黎加电力协会在电力和电信全国覆盖范围和质量方面所取得的成就，98%的电力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保护自然遗产、应对日益增长的对该国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主要是毁林、农用土地开发过度和水污染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以便保证适当的生活水平。

3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进一步促进土著人口的文化发展，包括设立教育部土著居民教育司，此举有助于振兴土著语言，有助于将土著文化纳入学校课程，以及通过方案，促进用土著语言和西班牙语进行双语教育。

372. 委员会赞扬将道德规范、美学和公民权利义务纳入学校课程。

373. 缔约国的识字率相当高(占人口的 97%)，以及缔约国持续采取立法、政策和体制措施，增加受教育机会，提高教育质量、尤其是就土著社区而言，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374. 委员会欢迎全国土著事务委员会的设立。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妨碍有效执行《公约》的任何重大因素或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

37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哥斯达黎加宪法》第七条，国际人权条约优于国内法，包括宪法条款，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的判例，说明实际适用《公约》条款的情况。

37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种族歧视没有被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定为刑事罪，而且对此行为仅可处以罚款。

37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全国土著事务委员会未能充分代表全体土著居民的利益。

379. 土著社区和非洲后裔受贫困和失业影响的程度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得多。此外，土著社区的文盲率相当高，在获得水、住房、保健和教育方面受到限制，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380. 委员会还对土著社区在担任高级别公务员职位的人数不足表示遗憾。

381. 委员会对男女工资之间持续有差距以及妇女失业率较高表示关注。

382. 委员会还对特别影响到大多为移民妇女的家庭佣工的不利工作条件表示关注。她们领取的是最低的最低工资，每天工作超过 8 小时，休息不足，养老金和假期均不满足。

383. 委员会对非正式部门工人比例相当高表示关注，在此部门就业的工人包括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其中包括移民和难民，主要是尼加拉瓜人和哥伦比亚人，以及少数民族和残疾人。委员会进一步对乡村和偏远地区的工作条件不良表示关注，工作条件不良助长了更多人从乡村迁往城市地区。

384. 委员会对据报工会会员被骚扰、列入黑名单和开除的案件表示关注，特别是在香蕉行业，在该行业，有大量关于开除加入工会的工人的报告。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有效执行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即限制外国人加入工会不符合《公约》第八条。

385. 委员会对社会养老金制度覆盖率仍不足，尤其是对边缘化和处境不利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家庭佣工、农业工人和移民工人——的覆盖率仍然不足表示关注，尽管全国保健制度的覆盖率有所扩大。

386. 委员会对所采取的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救济的各种法律和体制措施尚不足以解决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增加的问题表示遗憾。

387. 缔约国《家庭法》第 143 条仍然允许在家庭进行体罚，其形式为“适度管教”，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88. 委员会对在缔约国中商业性剥削、性旅游和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增加深表关注，尽管制订了各种体制措施和行动计划打击这种行径。委员会对没有任何关于禁止人口贩运的法律和判例，和没有关于这一现象性质、程度和原因的分列数据表示关注。

389. 缔约国尽管制订了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政策和方案，但委员会仍深表关注，少女怀孕率很高并日益增加，对一般禁止堕胎没有规定例外。

390. 尽管缔约国努力解决住房短缺问题，但条件很差的住房比例很高、特别是土著人、非洲后裔和移民的住房，并常常没有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这些社区中许多人仍然住在贫民窟和非法占用的住房中，有时是住在河堤和其他高风险地区。委员会还对缺乏关于该国强迫驱逐案件数目的分列数据表示关注。

39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中美洲贸易协定》生效对缔约国《公约》义务具有的潜在影响，特别是对传统农业、劳工权利、获得医疗和社会保障以及获得非专利药品的知识产权制度、生物多样性、水和土著社区涉及这些资源的权利的潜在影响。

392. 委员会对提供的医疗质量、尤其是偏远地区和乡村地区的医疗质量表示关注。

39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立法、政策和方案，使土著社区能够接受教育，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土著社区的文盲率仍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94. 尽管就此方面采取了体制措施和政策，但中学辍学率仍增加，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家庭分散、不关心教学、童工和吸毒，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95. 委员会对近年来文化、青年和体育部的预算大幅削减表示关注。

E. 意见和建议

3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公约》条款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可直接适用，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执行《公约》的判例法的资料。

39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将种族歧视作为一项可判处刑事罪的单独罪行，并按罪行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确定种族歧视的行为，适当起诉肇事者，为政府官员提供培训，提高他们对种族歧视问题的认识，并开展打击种族歧视运动，使公众敏感地注意到种族歧视问题。

3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全国土著事务委员会理事会充分代表所有土著社区的利益，该机构应由国家提供运作所需的充足资金和体制支持。

39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降低土著社区和非洲后裔的贫困、文盲和失业率，以及土著社区能够适当地获得水、住房、保健和教育。

400.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积极措施, 促进少数群体任职高级别公务员的人数。
4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 有效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市场, 并确保平等的工作条件, 包括同工同酬。
4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 根据《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改善家庭佣工的状况。
40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 通过具体有针对性的措施, 减少边缘化和处境不利群体和个人的失业率, 包括确保司法机构、地方政府和劳动局严格适用反歧视立法、通过和有效的执行法律规定, 要求公共和私营部门雇用的劳动力在种族方面取得平衡; 并在偏远的土著地区, 加强职业培训, 提供可持续的就业机会。
404.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40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快通过目前提议的修订《宪法》第六十条的进程, 并按照《公约》第八条第一款(甲)项, 确保尊重人人有权成立和加入工会及参加工会活动。
406.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向所有工人提供社会保障援助, 特别是向那些属于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群体的人提供这种援助。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保护生育的第 103 号公约(修订本, 1952 年)和关于社会保障同等待遇的第 118 号公约(1962 年)。
4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 执行现行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 为此目的为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和法官提供培训, 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涉及家庭暴力的法庭案件的数目和结果的信息。
40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快通过目前拟议修订《家庭法》的现有法案和目前审议中的明确禁止一切体罚的法律。
40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有效地处理商业性剥削、性旅游和人口贩运问题, 并为此目的通过对《禁止商业性剥削法》修正案。委员会进一步敦促缔约国密切监测该领土每年贩入、贩出和过境贩运的妇女儿童人数; 为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关于贩运问题的强制培训。请该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更新的和分列年度数据, 说明报告的贩运案件、对肇事者的定罪和判决情况、以及为受害人提供的援助和康复方案情况。
41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预防措施, 处理少女怀孕案相当高的问题, 并在其关于全面禁止堕胎法中将母亲生命出现危险(治疗显示)以及由于强奸或乱伦造成的怀孕列为例外。
411.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拨出充足的款项, 改善基础设施, 增加社会住房的供给量。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 按照委员会关于强迫驱逐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切实保障被强迫驱逐的个人和群体的权利, 并提供适足的替代住房, 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强迫驱逐数目和替代住房安排的分列的数据。
412.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评估其在《中美洲贸易协定》下的承诺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潜在不利影响, 并确保公约各项权利、特别是劳动权、获得保健、社会保障、非专利药品和知识产权制度等权利不受不利的影响。
413. 委员会建议, 改善偏远和乡村地区提供的医疗设施、货物和服务, 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这方面的年度分列数据。
41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改进现行法、政策和方案的有效落实, 争取消除土著社区的文盲现象。

4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减少中学辍学率。缔约国还应执行现有方案，提高中学的教学质量。

4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提高大学的教育质量，并确保公立大学充当推动社会流动性的机制

4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落实这些建议，包括将建议转交部长理事会和议会，供其审议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18.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尤其是政府官员、司法机构和一般民间组织广泛宣传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本结论性意见而采取的所有步骤。委员会尤其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让监察员、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参与全国性讨论。

419.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关于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准则 (HRI/ GEN/2/Rev. 4) 更新其核心文件。

42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

巴拉圭

4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44、45 和 46 次会议 (E/C. 12/2007/SR. 44-46) 上审议了巴拉圭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E/C. 12/PRY/3)，并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422.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缔约国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及其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尽管报告迟交了。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派出由《公约》所涵盖各专题的主管专家组成的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会议，表明了缔约国重视与委员会对话。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某些问题尚未得到答复。

B. 积极方面

4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所覆盖期间，缔约国通过了新《刑法》和新《刑事诉讼法》；《少年儿童法》(第 1680/01 号法)；《打击家庭暴力法》(第 1600/00 号法)和惩处交易和散播描述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色情材料的第 2861/06 号法，而且缔约国批准了《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监察专员署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尤其在涉及教育、工作和健康权等领域开展的活动。

4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司法和劳动部领导的人权委员会为增进人权举办的培训班和活动。

4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扫盲领域所做的努力。

4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扩大对全体人口，尤其是土著社区进行公民身份登记方面取得了进展。

428. 委员会欢迎旨在为被监禁的未成年犯提供其他替代管教方式制订的方案，并注意到在监禁设施中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的情况。

429.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建立了部长级的妇女办公室。

4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制止巴拉圭境内滥伐森林所做的努力。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妨碍《公约》有效执行的任何严重因素或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

432.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委员会 1996 年的大部分建议未得到充分落实，而且缔约国未以有效方式处理与缔约国初次报告相关的一些主要关注问题。这些问题仍息息相关：

- (a) 巴拉圭社会中在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长期存在明显的差距。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尽管缔约国经济近几年来有所增长，但生活在极端贫困的人数却增加了；
- (b) 土地改革步履缓慢。委员会虽注意到乡村福利署已改组为国家农村发展和土地事务署 (INDERT)，但重申对自耕农和土著人民无法在其传统和祖传土地上耕作的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土地所有权集中在极小比例的人口手中；
- (c) 男女之间工资差别；
- (d) 家庭暴力现象持续存在。尽管委员会注意到，在定期报告报导期内，缔约国通过了一项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但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对此类犯罪行为的惩罚仅仅只是罚款，而将这种行为划归为刑事罪行的条件是这种行为必须是惯常行为，从而致使这种家庭暴力行为得不到惩罚；
- (e) 所有工人都享受不到最低工资的保障。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公共部门的工人仍领取低于最低工资的薪金；
- (f) 工人的工会权未得到充分保障。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司法和劳动部办理的工会登记程序缓慢，手续可拖长达一年，而雇主们可通过提交书面文件来拖延程序，并关注到私营部门的工会领导人可能受到骚扰；
- (g) 相当大比例人口享受不到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障。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失业率高、非正式经济部门的规模相当大，几占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 80%，以及这些私营部门从业人员领取的工资不适足，而且无资格享受社会福利；
- (h) 童工人数十分高。委员会尤为关切地感到，充当家庭雇工的儿童易遭受伤害。据报告，这些童工易受虐待、剥削和性虐待，同时其中许多儿童被剥夺了教育权。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为这些童工设立提供法律和司法保护的有效机构；
- (i) 人口的健康权得不到保障。尽管卫生部门的预算已增加，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巴拉圭人口中，大多数人得不到充分的健康照顾。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2004 年公共部门主要关注的是较高收入人口。

43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通过了法律文书和方案，但由于偏见和传统社会条件，巴拉圭妇女仍长期遭受歧视。

434.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乡村地区妇女，其中大部分是充任户主的妇女，在日常生活中面临贫困和极端贫困状况。这些妇女的状况往往迫使她们迁徙，或成为遭受性剥削的受害人。

4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向大部分为女性的家庭佣工所支付的工资仅为最低工资的 40%。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这类家庭佣工是由雇主提供食宿的情况解释，但同时认为如此之低的最低工资百分比不足以确保这些佣工享有体面的生活。此外，家庭佣工每天工作时间可长达 12 小时，往往得不到社会保障或加班费。

4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豆种植的扩大造成了对有毒农业化学品的滥用，导致儿童和成年人的死亡和患病，污染了水供应并致使生态系统的消失，同时这也损害了受影响社区的传统食物来源。

437.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尤其是 Tetaguá Guaraní、Primero de Marzo、María Antonia 和 Tekojoja 各社区一些占用土地的农民和土著家庭被逼迁的人数，并注意到有报告说，国家警察在进行驱逐时过度使用武力，焚烧和摧毁了住房、作物、资产和牲畜。

4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约 45% 的土著人民对其祖祖辈辈留下的土地没有合法的使用权，因此可能面临迫迁。

4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实施住房政策，尤其没有对农村地区实施，尽管据说住房问题影响到一百多万家庭。

440.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主要涉及乡村地区居民和土著人民的营养严重不良状况，并遗憾地感到，缔约国未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充分资料。

441.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非法堕胎是造成妇女死亡和孕妇及婴儿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

442. 委员会注意到巴拉圭增加了精神病医院的预算，但关注到，精神病院内的患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患者状况以及对被安置在精神病院内的患者缺乏充分手续保障的情况。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某些患者被单独监禁时遭受虐待的情况。

E. 意见和建议

443.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处理就缔约国初次报告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并重申缔约国应实施委员会有关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

- (a)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极端贫困，增强社会发展战略，包括各机构之间的协调措施，以及进行评估，评价各项计划的影响，并辩明这些计划的缺陷。委员会还应采取增强财政的措施，旨在改善乡村和城镇地区全体人口的财富分配。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二号》[E/2002/22E/C.12/2001/17]，附件七）。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列入有关生活贫困和赤贫的人数，以及就消除贫困和赤贫所做的努力方面取得进展的详细分类和可比较的数据及指数；
- (b)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加速划分祖传土地和领地，并将这些土地和领地归还土著人民，落实自耕农的土地分配，办法是：采取诸如技术援助、投入、工具、微型贷款、培训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灌溉和输电网络之类的措施。缔约国必须确保，实行土地改革的预算拨款不被挪用；

- (c)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男女享有同样的工作条件，包括同工同酬。缔约国应尽快通过参议院正在讨论的同工同酬法律，并确保这项法律完全符合《公约》；
- (d)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消除家庭暴力并考虑修订该国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刑事法，以加强对这项罪行的惩处；
- (e)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失业率，并将非正式经济纳入正轨；保障工人能够行使其劳动权利，包括社会保障权利；
- (f)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司法和劳工部以应有的尽职态度办理工会登记手续。缔约国应采取有力措施，包括调查、法律程序和惩治迫害行为的责任者，以保护加入工会的工人及其领导人免受各种恐吓行为之害；
- (g)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共和私营部门支付相同的最低工资，并确保最低工资能够使所有家庭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
- (h)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倍努力，以消除童工现象，尤其是家佣童工现象。委员会请缔约国调查所有对童工的剥削和性虐待案例，并惩治虐待童工行为的责任者；
- (i)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健康领域方面的努力，并请缔约国制订一项全面的保健政策，以便最贫困人口能够获得高质量的免费基础医疗保健。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详细和更新补充资料，包括详细分类的统计数据 and 指数，以便评估此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幅度。

444.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女童和少女在受教育方面的歧视现象，并评估就业和工作条件，以确保男女在所有的生活领域中享有平等。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有关男女机会均等的法律，并确保妇女事务秘书处的活动对妇女生活产生真正的影响。

4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积极措施，消除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诸如乡村地区妇女蒙受的歧视，包括制订出一项综合公共政策打击贩运人口并为受害人提供保护与援助。

4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关于对家庭佣工歧视条件的《劳工法》条款，并增加该部门的劳工监察员的人数。

44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大豆种植不致损害人们行使《公约》公认权利的能力。除了确保遵循有关有毒农业化学品法之外，缔约国应建立一项实行保护，防止滥用农业化学品的有效法律框架，并切实和经常不断地进行监察。

44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a) 防止和平占用土地农民和土著家庭遭驱逐；(b) 解决农民和土著家庭提出的索赔，并确保这些家庭免遭迫害；(c) 落实向公共检察厅提出的申诉；(d) 确保司法当局在作出判决时考虑到《公约》的条款；并(e) 调查、审判和惩治应对强迫驱逐行为和侵犯各项《公约》公认权利行为的责任者。

44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土著人民能对其土著的土地拥有合法使用权。

45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遵照关于适当住房权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建筑住房，解决主要影响到农村地区、低收入家庭和其他处于社会边缘的人和人群的住房短缺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详细和更新补充资料，包括详细分类的统计数据 and 指数，以便评估此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幅度。

4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的紧急措施，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缔约国应修订国家农业和土改政策，以便促进农民家庭的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缔约国应按现有资源为中小型生产者拨出最大幅度的财政和技术资助。

452. 委员会强烈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步骤，纠正由于非法堕胎造成的孕妇死亡问题，并建议，学校教学课程公开讨论性教育和计划生育问题，以协助预防早期怀孕和性传染疾病的蔓延。缔约国还应继续致力于减少孕妇和婴儿死亡率。

45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致力改善在精神病院内接受治疗的患者境况，并加快落实 2004 年签署的承诺宣言，并确保目前正在讨论的关于精神健康的初步法案完全符合《公约》，并不久将获得通过。

4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缔约国在其土地归还方案中适当考虑土著人民对祖先土地的权利，而这是对其表达文化特征，对其生存都是必不可少的。

4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更详尽地分析督察专员所审查的各案件，以及所展开的各种活动结果。

4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为之提供充分的资金，并使该委员会能在全国家一级参与执行结论性意见的活动。

457.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在一些国家官员、司法机关和一般的民间社会组织中广为宣传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致使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参与全国一级的讨论进程，然后，才提交该国的下次定期报告。

458.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编纂的提交报告 (HRI/GEN/2/Rev. 4) 的统一准则的要求，更新补充其核心文件。

45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合并的单一定期报告文件。

圣马力诺

46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39 和 40 次会议，审议了圣马力诺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的首次、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E/C. 12/SMR/4)，并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9 次会议上通过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61. 缔约国合并的首次、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尽管迟交，但委员会仍然欢迎依照委员会的指南编写的报告，并注意到对其问题单上的问题所作的书面答复 (E/C. 12/SMR/Q/4/Add. 1 和 Add. 2)。

462. 委员会还欢迎同缔约国代表团 (其中包括政府各机构具有《公约》所涉主题方面专门知识的代表) 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及其对提出的问题作出的解释。

B. 积极方面

46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4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了第 84 号法，该法承认父母双方均有权将其国籍传给子女。

46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 1993 年海牙《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46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适足住房权在圣马力诺得到尊重，80%的公民和居民拥有其居住的住房单元。

46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保证了所有人获得安全饮用水，还欢迎圣马力诺实施的水质监管制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67. 委员会注意到在圣马力诺不存在妨碍切实执行《公约》的任何重大因素和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

468.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公约》构成缔约国国内立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却没有任何法律决定提到或确认《公约》条款直接适用。

46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仅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007%用来为国际合作活动提供资金。

47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来提供保护，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委员会还对没有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刑法规定表示关切。

471. 委员会对缔约国采用临时和咨询合同感到关切。这种合同可能影响到作为顾问受雇者享有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

47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第 42 号法的某些规定将仅有居民身份的非国民排除在某些社会福利之外，如在暂停或减少就业情况下的失业补贴。

47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社会养老金的额度无法为养老金领取者提供像样的生活水平。

474. 委员会对现行法律用语中使用诸如“合法子女”和“私生子女”等概念表示关切。根据此种标准所作的区分可能影响到《公约》之下确立的各项权利的享有。

475.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第 143 段对家庭的定义表示关切。这类定义排除了单亲家庭，妨碍了单亲家庭获得缔约国所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支助，包括家庭津贴。

E. 意见和建议

47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公约》的规定在国内法院得到实施。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公约》国内的适用问题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47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出努力，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5 年之前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拨用于发展援助。

47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负责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7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公约)、《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公约)、《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公约)和《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公约)。

48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来提供保护、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通过打击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刑法规定。

48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为确保妇女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关于议会中和在大学工作的妇女人数的统计资料。

48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作为顾问受雇者和以临时合同受雇者工作条件的详细资料。

48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影响该国的非正规移民流动的资料。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圣马力诺劳工市场上跨界工人人数的统计资料。

4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究是否有可能审查其社会保障机制，以确保非国民不被排除在某些形式的社会保障之外。

48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增加直接通过收入税提供资金的津贴，特别是社会养老金的数额，以便根据《公约》第九条的规定，确保养老金领取者像样的生活水平。

48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停止在法律用语中使用诸如“合法子女”和“私生子女”等概念，并考虑采用其他术语，如“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

48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单亲家庭情况的详细资料。

48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补充圣马力诺《刑法》的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

48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贩卖和偷运妇女儿童的资料。

49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详细资料，解释为什么如此大比例的人口做了精神病检查。

49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492.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国家官员和司法人员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上述结论性意见采取的所有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让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参与国家一级的讨论。

493.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报告指南，更新其核心文件。

494.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0年6月30日以前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

乌克兰⁸

49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2007年11月7日和8日举行的第36、37和38届会议上审议了乌克兰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E/C.12/UKR/5)，并于2007年11月19日和20日举行的第52、53和54次会议(E/C.12/2006/SR.52-54)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496. 委员会欢迎乌克兰及时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报告的编写基本符合委员会的指南。委员会也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包括政府各部门的一些专家)的建设性讨论。

⁸ 本结论性意见通过时附有科洛索夫(Kolosov)先生的反对意见(见下面第558段)。

B. 积极方面

49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立法措施，以促进机会平等和消除对妇女和处境不利及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的歧视，特别是：

- 2005 年通过了《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
- 最近修改了《劳动法》，禁止就业和薪酬方面的性别歧视；
- 在《残疾人社会保护法》第 19 条中补充规定了所有企业雇员中残疾人比例须达 4% 的定额。

49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关于气候保护的立法，以在本国适用 1997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49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最近批准了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

50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大幅度增加了国内用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资金，以及在缔约国《国家艾滋病方案》(2004-2008 年)中注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

50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赞成制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立场。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妨碍执行《公约》的任何重大因素和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

503. 委员会关注监察员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缺乏独立性、充足资源和效力。

50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警方虐待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并且拒绝有效保护他们免遭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对罗姆人、克里米亚鞑靼人、亚洲和非洲庇护申请者以及穆斯林和犹太人，警方不愿认真调查这类事件，并且往往倾向于在比较宽松的“流氓罪”刑法条款下起诉和处罚这类犯罪者。

505. 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自称有 1,000 多名罗姆人尽管身份待决，但没有个人身份证件；而就业、医疗和上学都要求具备这种证件。

50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女议员仅占 7%，目前内阁成员中没有女性，并且女性担任高级公务员的人数偏低。

507. 委员会关注到，有报告称职务招聘广告中往往表示偏好男性，特别是在涉及管理层职位时；或基于年龄和外表而歧视潜在的女性候选人；女性失业比例偏大，就业越来越集中在低酬工作。

50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仅有少数罗姆人具有正规职业，而多数罗姆人都是无技能的体力劳动者；对罗姆人求职者 and 罗姆人企业存在着十分普遍的歧视。

50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努力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并逐渐将其(目前为 400 格里夫尼亚)提高到最低温饱水平(目前为 453 格里夫尼亚)，但最低工资无法让工人及其家庭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而缔约国称 6.6% 的工人领取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水平。

510. 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工伤事故包括致命事故数字很高，尤其是在煤矿部门。委员会关注到，有报告指出劳工情况视察和其他为落实职业安全和健康标准而采取的措施没有实效。

511. 委员会关注到，有报告指出雇主阻碍独立工会的建立、逼迫工会成员退出工会、要挟工会领导人，以及缔约国当局与承袭了前苏联官方工会财产的工会联合会之间关系十分密切。

5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最近增加了最低失业救济金，但是这些救济金仅相当于最低温饱标准的 50%；而社会救济的数额据称不足以保障适当的生活水平。

513. 委员会严重关切缔约国内经常发生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事件这；没有专门对家庭暴力行为定罪的刑法条款；没有根据现行刑法条款进行适当调查和惩处；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临时庇护所和社会及医疗康复中心容量有限，而且不接受 35 岁以上者；以及没有为犯罪者提供改过自新方案。

514. 委员会了解到缔约国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即最近通过了关于人口犯罪的刑法条款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方案》，同时建立了跨部防止人口贩运理事会。但委员会关注到大量人口从缔约国、经由缔约国和在缔约国内部被贩运，受到性剥削和强迫劳工，以及有报告称证人保护方案不足和对犯罪人处罚过轻。

515. 委员会深为关注有报告说 40 多万 15 岁以下儿童在非正式和非法经济中打工，尤其是在非法煤矿、色情行业和街头乞讨帮派中。

516. 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缔约国有数以千计的儿童流落街头，易受警方虐待、易受性剥削和强迫劳动，易沾染酗酒和吸毒问题，并面临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健康风险；而离开据称管理不善的公立孤儿院的青少年尤其容易成为无家可归者。

5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据称缔约国 28% 的人口生活在官方贫困线以下。

518. 委员会关注到，尽管缔约国为使原被驱逐的居民——如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克里米亚鞑靼人——重新定居和融入社会而做出了努力，但大多数克里米亚鞑靼人被排除在土地私有化进程之外，只有为数不多的克里米亚鞑靼人获得土地——大多位于其传统定居地区以外，而另有一些克里米亚鞑靼人则因擅自占有土地面临刑事制裁，还有许多克里米亚鞑靼人生活在缺少基本基础设施的定居点。

5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罗姆人生活在非正规规定居点和营地，缺少基础设施和服务，比如安全饮水、电力、燃气、供暖、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以及道路。居住权无法律保障，随时可能被迫迁离。

520.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有报告称监狱、候审拘押所和难民及庇护申请者中心，包括接收患肺结核病的囚犯和被拘押者的病房，生活条件不合标准并过度拥挤。

5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为农村卫生系统提供的资金不足，城乡之间在医疗质量方面差别很大。

522. 委员会严重关注缔约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高(包括在妇女之中)，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性工作者、吸毒者和囚犯等高危群体的歧视现象，执法机构、医疗和教育机构泄露这些人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以及吸毒者不能充分享受替代疗法治疗。

5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自称在 2006 年每十万人中有 70 人患肺结核病(农村则每十万人中有 80 人)；这已成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主要死因，在囚犯中尤为普遍。

524. 委员会关注到，有报道说缔约国公共教育系统资金不足、教师工资微薄。

525. 委员会关注到，有报告称罗姆人儿童的中小学辍学率很高，常规学校经常拒绝录取罗姆人儿童，还将他们隔离于特殊班级或安置在智障儿童特殊学校之中。

E. 意见和建议

5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 号决议附件)确保乌克兰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并加强监察员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

5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并修正《刑法》,纳入种族动机犯罪的条款,为严格适用这些条款而培训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按年度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种族歧视和暴力事件的举报数字和性质、对犯罪者提起的刑事诉讼和判处的刑罚,以及为证人和受害人提供的保护和协助。

5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比如取消行政手续费和繁琐的行政要求,为所有罗姆人提供个人身份证件,以使他们能够求职、获得医疗和教育,以及享受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临时性特别措施,提高议会、政府以及高级公务员中的女性比例。这可包括,例如,在《政党法》中规定女候选人提名的最低限额。

5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法官、劳工视查员和国家就业服务局官员提供培训,以严格适用《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和经修订的《劳动法》,整治公私就业部门的性别歧视——特别是在招聘阶段的性别歧视,针对雇主、雇员和公众开展宣传活动,并确保对歧视妇女的雇主处以罚款和其他适当惩处、这类歧视的受害人能够得到包括赔偿在内的有效补救。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培训,并增加失业妇女和受雇于低报酬工作妇女的再培训机会。

5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在就业领域制止对罗姆人的歧视,并加大努力以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减少罗姆人失业率,这些措施包括职业培训、工作培训和就业安置、向雇主提供经济奖励措施,并帮助罗姆人开办自己的企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罗姆人失业情况的最新统计资料,并纳入为罗姆人创造就业机会所采取具体措施的资料。

5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甲)款(2)项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最低工资使工人及其家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平,并加大努力在公私部门强制实施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增加劳工情况检查和对不遵守最低工资标准的雇主实行罚款或其他适当惩处。

53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提高劳工情况检查的实效和透明度,并特别是对那些基础设施本应实现现代化的煤矿行业发生的违反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的行为施加罚款和其他适当惩处措施,同时在审批地下采矿作业特别许可证时适用严格的安全要求。

5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个人成立和加入工会的自由,防止并惩处那些骚扰独立工会成员和领导者的行为,并在法律 and 实践中保障工会的多元性与平等。

53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大努力,利用一切现有资源尽可能地增加、特别是提高失业福利和其他社会保障津贴以及社会救助金的最低标准,以确保这类福利的领取者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按年度纳入有关失业救济、养恤金、残疾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福利以及最低社会救助金的最新分类数据。

5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着手通过专门为家庭暴力定罪的刑法条款,考虑从《防止家庭内暴力法》中删除有关“受害人行为”的条款;对法官、检察官和警方进行严格执行关于家庭暴力的条款和保护令的义务培训;加大努力,扩充为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临时庇护所和社会及医疗康复中心,并开办新的庇护所和中心,同时确保 35 岁以上者也可获得这类中心的服务及援助;推行家庭暴力犯罪者的改过自新方

案；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数据，说明家庭暴力案举报数字和性质、对犯罪人的刑事定罪和施加的处罚情况。

5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确保适当提供受害人援助、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以及证人保护方案，为警方、检察官和法官进行严格执行有关惩处人口贩运罪行刑法条款的义务培训，确保对旅游和婚介机构实行严格的许可证颁发政策和有效的监督，并拨出充足经费来执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为方案》。

5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大努力，整治童工问题，包括开展系统和有效的劳工情况检查及社会服务部门的突击检查，加大对非法使用童工者的惩罚，对法官、检查官和警察进行义务培训，对儿童和父母开展有关童工危害以及受教育重要性的宣传，并协助和重新安置从事童工的儿童。

53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划拨足够的资金实施《国家防止儿童无家可归和受忽视方案》(2006-2010年)，扩充无家可归儿童接收中心和街头儿童日托中心的容纳能力及开设新的中心，确保街头儿童和失去父母关爱儿童获得足够的食物、医疗和社会保护，采取紧急措施为这些儿童和离开孤儿院的青年提供教育、住宿和适当的就业机会，并加大努力改善孤儿院的生活条件，为孤儿院的儿童寻找替代安排办法，比如寄养家庭或家庭式儿童之家，并确保设立一个关于家庭收养的有效程序。

5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执行其减贫战略而拨出充分资金，确保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充分纳入这一战略，尤其是满足失业者、妇女、有子女家庭、养恤金领取人、农村人口、少数族裔和其他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需求。在这方面，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年度最新统计资料，按性别、年龄、每户儿童人数、单亲家庭数量、城乡人口和族裔群体分类，说明贫困人口所占比例。

5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足够的资金以实施《原被驱逐者重新安置和融入社会方案》，并确保原先被驱逐者可平等获得适当的土地和适当住房以及在要求归还这类土地或住房时能获得有效补救。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着手通过有关补偿原被驱逐者的法律草案。缔约国应考虑废除最近颁布的一项有可能将非法土地占有者监禁数年的法律。缔约国也应当确保定居点的克里米亚鞑靼人享有合法居住权，并享有基本设施，包括安全饮水、电力、燃气、供暖、污水和垃圾处理以及道路。

54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将罗姆人现有定居点合法化，并加大努力改善其基础设施或贯彻社会福利住房方案，从而确保全体罗姆人享有适当和能够负担得起的住房、合法居住保障、安全饮水、供电、燃气、供暖、废水和废物处理及道路。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第7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确保在强迫迁离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强迫迁离数字的年度分类统计数据。

5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确保监狱、拘押所与难民及庇护申请者中心符合适当的居住条件，可享受安全饮水、卫生设施、食物、被褥、自然光线、通风和户外活动，以及让患肺结核病和其他疾病的囚犯和被拘留者享有适当的待遇和医疗。

5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改善农村地区的医疗质量和普及，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并加强社区和流动医疗服务。

5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采取紧急措施，让全体居民享有改善的艾滋病毒防治措施，并且治疗、关照和帮助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包括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患者)，制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高危群体的歧视，保护艾滋病患者的病情隐私，以及使吸毒者更便利地享有戒毒替代法治疗和其他艾滋病毒预防服务。

5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尤其是在监狱、拘押中心和警察局改善肺结核预防与专门治疗和药物的提供，并减少被拘押者肺结核病检查工作的延误情况。

5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为公共教育系统提供充足资金，并增加教师的工资，包括少数民族语言教师和专门教授乌克兰语和俄语非母语教师的工资。

5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包括教科书补贴和其他教育费用，以增加学前班和中小学罗姆人儿童的就学率，制止对罗姆人学生的歧视，促进主流学校和班级吸收这些学生，提高罗姆人家庭对教育(包括女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并为罗姆人学生提供补习班和乌克兰语及俄语教学。

5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效司法保护，包括赋予个人可直接向宪法法院申诉的权利。

5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宪法法院 2007 年 7 月 9 日的裁决，以确保有效执行旨在逐步达到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和方案。

5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防止重大工业事故的第 174 号公约》(1993 年)。

5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02 号、第 118 号、第 121 号、第 128 号、第 130 号和第 168 号公约，以及独联体关于《解决残疾问题和残疾人士问题的合作协议》(1996 年)。

553.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根据缔约国的核心文件，只有乌克兰人被视为土著族裔群体，但是鼓励缔约国承认乌克兰所有族裔群体的自我认同权利及其保存、保护和发展文化遗产的权利。

554.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5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在政府官员和司法机关中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将它译成乌克兰文，而且尽可能译成本国少数民族的语文(包括罗姆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介绍其为执行这些意见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吸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与国家一级的讨论进程。

556.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通用核心文件的统一准则》(HRI/MC/2006/3 和 Corr. 1)更新其核心文件。

557.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不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

对结论性意见的反对意见

558. 关于乌克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通过时附有科索洛夫先生如下的反对意见。

559. “委员会关于乌克兰的结论性意见第 60 段遭到反对，理由如下：

(a) 结论性意见依据的材料的提供者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没有考虑到乌克兰的官方报告、缔约国对委员会问题单的答复以及乌克兰代表团对克里米亚被驱逐居民的重新融入问题所作的口头说明；

(b) 行文没有考虑到乌克兰代表团的说明，即乌克兰境内不存在土著居民。”

第五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 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A. 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 (《公约》第九条)

560. 委员会最 2007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9 次和 20 次会议上(第三十八届会议)和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9 次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九条)。该一般性意见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七。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评价缔约国根据 《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尽最大能力” 采取步骤的义务问题的声明

561. 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则关于评价缔约国根据《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的义务问题的声明。声明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八。

C.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小组第七次会议

562. 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小组(联合专家小组)2007 年 12 月 7 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七次会议。联合专家小组讨论了成员国就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的第七次磋商的结果,并就如何确保法律和事实上教育机会平等、如何加强《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下和《经社文权公约》第十三条下的报告程序之间的合力问题提出了建议。会议报告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九。

第六章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和讨论的事项

A. 参加闭会期间的会议

563. 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和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派以下委员代表委员会出席该年度举行的各次闭会期间会议：

- (a) 第十九次主席会议(2007年6月21日至22日)和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2007年6月18日至23日)：Philippe Texier 先生(任主席)、Waleed Sadi 先生和Rocio Barahona Riera 女士；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调拨资源增进儿童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2007年9月21日)：Rocio Barahona Riera 女士和Eibe Riedel 先生；
- (c)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保留问题的会议(2007年5月15至16日,日内瓦)：Philippe Texier 先生。

B. 今后关于参加文化生活权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

(《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甲)项)

564. 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9 次会议决定在 2008 年 5 月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儿童参加文化生活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甲)项)，以协助负责起草该条款一般性一见的报告员的工作。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5 次会议决定着手拟定关于第十五条(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和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作为委员会的实地首席 专家应委员会的请求并同意担任这项工作的报告员。

C. 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的后续活动

565. 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7 次会议讨论了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的后续活动问题，并决定如下：

- (a) 指定担任某一缔约国报告国别报告员的委员会成员在下次报告提出之前继续担任该缔约国的国别报告员，并解答就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的实质性内容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例如在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下次报告之前的中间阶段里从缔约国国内有关方面收到资料；
- (b)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可代表委员会酌情与缔约国就结论性意见所涉事项的动态进行沟通，可表示愿意通过访问缔约国予以协助；

- (c) 新指派负责缔约国提交的下次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将于缔约国进行对话，商讨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落实工作涉及的一系列问题。行将通过的新的结论性意见将列入一个新的章节，明文提到前一次结论性意见中尚未得到解决的关切问题。

第七章

委员会 2007 年的其他活动

A. 与缔约国会晤

566. 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18 次会议上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私下会晤。会晤没有定规,以便委员会成员和缔约国代表想提出什么事项就讨论什么事项。委员会主席 Philippe Texier 先生宣布会晤开始后简要介绍 委员会在改进工作方法、对拟定《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工作的贡献、尤其是当天上午资源分配声明的通过等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员会成员就三月份在比什凯克举行的首次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落实工作的区域讲习班交流了情况,对俄罗斯联邦提供资助使讲习班成功举行表示感谢,此外,他们还向各位代表通报了正在努力协调各条约机构工作方法以及委员会有力修订本身工作方法、包括修订其报告准则的情况。在随后举行的讨论中,代表们询问了条约机构改革的情况、委员会对人权理事会关于更改委员会地位的第 4/7 号决议的看法以及对其工作方法的修订工作的看法。有人询问了委员会工作量的情况,如果由于任择议定书工作范围大幅扩大,委员会能否应付。参加会议的有 60 个缔约国的代表。

B. 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工作区域讲习班,比什凯克

567.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工作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应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请求组织举办的。⁹ 讲习班的目的是通过交流知识和规范培养中亚地区缔约国的国家有关部门的能力,从而帮助参加国更好地落实委员会的建议,改进它们根据《公约》提交下次报告的准备工作。参加讲习班的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国别工作队、各国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东道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的还有乌兹别克民间社会的一位代表。协助讲习班工作的有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和 Andrzej Rzeplinsky 先生(委员会成员)、保加利亚赫尔辛基委员会的 Krassimir Kanev 先生、Alexandre Tikhonov 先生(委员会前秘书)以及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

C. 关于《公约》规定的提交报告和履约义务

问题的讲习班,第比利斯

568.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由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和 Barbara Wilson 女士领导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的参加人员有各国国家机构的代表,主题是《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及缔约国落实其中所载各项权利的工作。7 月 20 日,Dandan 女士和 Wilson 女士在第比利斯就同样的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格鲁吉亚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二号(E/2006/22-E/C.12/2005/5),第 631-632 段。

第八章

通过报告

569. 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59 次会议上，审议了拟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2007/22/CRP.1-5)。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中修订过的报告。

附件

附件 一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约》的缔约国和报告的提交情况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 阿富汗 - 核心文件： 24.04.83	1	25.11.91 26.11.91 27.11.91 28.11.91	HRI/CORE/AFG/2007 E/1990/5/Add. 8	E/C.12/1991/SR.2 E/C.12/1991/SR.4 E/C.12/1991/SR.5 E/C.12/1991/SR.6 E/C.12/1991/SR.8	E/C.12/1991/4, 第 55-94 段	2 3 4	30.06.95 30.06.00 30.06.05		
2. 阿尔巴尼亚 - 核心文件： 04.01.92	1	15.11.06 16.11.07	HRI/CORE/1/Add.124 E/1990/5/Add.67	E/C.12/2006/SR.45 E/C.12/2006/SR.46 E/C.12/2006/SR.47	E/C.12/ALB/CO/1	2	30.06.09		
3. 阿尔及利亚 - 核心文件： 12.12.89	1 2	30.11.95 01.12.05 15.11.01	HRI/CORE/1/Add.127 E/1990/5/Add.22 E/1990/6/Add.26	E/C.12/1995/SR.46 E/C.12/1995/SR.47 E/C.12/1995/SR.48 E/C.12/2001/SR.65 E/C.12/2001/SR.66	E/C.12/1995/17 E/C.12/1/Add.71	3 4	30.06.06 30.06.11	31.12.07	E/C.12/ALG/3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4. 安哥拉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0.04.92						1	30.06.94		
						2	30.06.99		
						3	30.06.04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5. 阿根廷 – 核心文件： 08.11.86	1	26.01.90	E/1988/5/Add.4	E/C.12/1990/SR.18	E/C.12/1990/3,	3	30.06.01		
		29.01.90		E/C.12/1990/SR.19	第235-254段	4	30.06.06		
	1	22.11.94 24.11.94	E/1990/5/Add.18	E/C.12/1990/SR.20 E/C.12/1994/SR.30 E/C.12/1994/SR.31 E/C.12/1994/SR.32	E/C.12/1994/14				
	2	17.11.99 18.11.99 19.11.99	E/1990/6/Add.16	E/C.12/1999/SR.33 E/C.12/1999/SR.34 E/C.12/1999/SR.35 E/C.12/1999/SR.36	E/C.12/1/Add.38				
6. 亚美尼亚 – 核心文件： 13.12.93	1	22.11.99	E/1990/5/Add.36	E/C.12/1999/SR.38/Add.1	E/C.12/1/Add.39	2	30.06.00		
		23.11.99		E/C.12/1999/SR.39 E/C.12/1999/SR.40		3	30.06.05		
7. 澳大利亚 – 核心文件： 10.03.76	1	21.04.80	E/1978/8/Add.15	E/1980/WG.1/SR.12 E/1980/WG.1/SR.13	E/1980/WG.1/SR.12 E/1980/WG.1/SR.13	4 5	30.06.05 30.06.10	7.08.07	E/C.12/AUS/4
	1	27.04.81	E/1980/6/Add.22	E/1981/WG.1/SR.18	E/1981/WG.1/SR.18				
	1	15.04.82	E/1982/3/Add.9	E/1982/WG.1/SR.13 E/1982/WG.1/SR.14	E/1982/WG.1/SR.13 E/1982/WG.1/SR.14				
	2	02.05.85	E/1984/7/Add.22	E/1985/WG.1/SR.17 E/1985/WG.1/SR.18	E/1985/WG.1/SR.17 E/1985/WG.1/SR.18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7. 澳大利亚(续)	2	21. 04. 86	E/1986/4/Add. 7	E/1985/WG. 1/SR. 21 E/1986/WG. 1/SR. 10 E/1986/WG. 1/SR. 11 E/1986/WG. 1/SR. 13 E/1986/WG. 1/SR. 14 E/C. 12/1993/SR. 13	E/1985/WG. 1/SR. 21 E/1986/WG. 1/SR. 10 E/1986/WG. 1/SR. 11 E/1986/WG. 1/SR. 13 E/1986/WG. 1/SR. 14 E/C. 12/1993/9				
	2	24. 05. 93	E/1990/7/Add. 13	E/C. 12/1993/SR. 15 E/C. 12/2000/SR. 45 E/C. 12/2000/SR. 46 E/C. 12/2000/SR. 47	E/C. 12/1/Add. 50				
	3	25. 05. 93 24. 08. 00 25. 08. 00	E/1994/104/Add. 22						
8. 奥地利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8								
10. 12. 78	1	17. 04. 81	E/1980/6/Add. 19	E/1981/WG. 1/SR. 8	E/1981/WG. 1/SR. 8	4	30. 06. 1 0		
	2	16. 04. 86	E/1986/4/Add. 8 and Corr. 1	E/1986/WG. 1/SR. 4 E/1986/WG. 1/SR. 7	E/1986/WG. 1/SR. 4 E/1986/WG. 1/SR. 7				
	1	8. 02. 88	E/1982/3/Add. 37	E/C. 12/1988/SR. 3	E/C. 12/1988/Add. 4 第 23–61 段				
	3	9. 11. 05 10. 11. 05	E/1984/6/Add. 17 E/1994/104/Add. 27	E/C. 12/1988/SR. 4 E/C. 12/2005/SR. 35 E/C. 12/2005/SR. 36E/C. 12/2005/SR. 37	E/C. 12/AUT/CO/3				
9. 阿塞拜疆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117								
13. 11. 92	1	25. 11. 97	E/1990/5/Add. 30	E/C. 12/1997/SR. 39	E/C. 12/1/Add. 20	3	30. 06. 0 9		
		26. 11. 97		E/C. 12/1997/SR. 40 E/C. 12/1997/SR. 41					
	2		E/1990/6/Add. 37	E/C. 12/2004/SR. 41 E/C. 12/2004/SR. 42 E/C. 12/2004/SR. 43	E/C. 12/1/Add. 104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0. 巴林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7. 12. 07						1	30. 06. 0 8		
11. 孟加拉国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5. 01. 99						1 2	30. 06. 0 0 30. 06. 0 5		
12. 巴巴多斯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64/Rev. 1 03. 01. 76	1	27. 04. 83	E/1982/3/Add. 24	E/1983/WG. 1/SR. 14 E/1983/WG. 1/SR. 15	E/1983/WG. 1/SR. 14 E/1983/WG. 1/SR. 15	2 3	30. 06. 9 1 30. 06. 9 6		
12. 巴巴多斯(续)						4 5	30. 06. 0 1 30. 06. 0 6		
13. 白俄罗斯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70 03. 01. 76	1 1 1 2 2	23. 04. 80 27. 04. 81 12. 04. 82 25. 04. 84 08. 02. 88	E/1978/8/Add. 19 E/1980/6/Add. 18 E/1982/3/Add. 3 E/1984/7/Add. 8 E/1986/4/Add. 19	E/1980/WG. 1/SR. 16 E/1981/WG. 1/SR. 16 E/1982/WG. 1/SR. 9 E/1982/WG. 1/SR. 10 E/1984/WG. 1/SR. 13 E/1984/WG. 1/SR. 15 E/1986/WG. 1/SR. 10 E/1986/WG. 1/SR. 11	E/1980/WG. 1/SR. 16 E/1981/WG. 1/SR. 16 E/1982/WG. 1/SR. 9 E/1982/WG. 1/SR. 10 E/1984/WG. 1/SR. 13 E/1984/WG. 1/SR. 15 E/1986/WG. 1/SR. 10 E/1986/WG. 1/SR. 11	4 5	30. 06. 9 9 30. 06. 0 4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	23. 11. 92	E/1990/7/Add. 5	E/1986/WG. 1/SR. 12 E/C. 12/1992/SR. 2	E/1986/WG. 1/SR. 12 E/C. 12/1992/SR. 2				
	3	24. 11. 92 21. 11. 96	E/1994/104/Add. 6	E/C. 12/1992/SR. 3 E/C. 12/1996/SR. 34	E/C. 12/1992/SR. 3 E/C. 12/1/Add. 7/Rev . 1				
		22. 11. 96		E/C. 12/1996/SR. 35 E/C. 12/1996/SR. 36					
14. 比利时 – 核心文件： 21. 07. 83	1	11. 05. 94	E/1990/5/Add. 15	E/C. 12/1994/SR. 15	E/C. 12/1994/7	4	30. 06. 1 0		
		13. 05. 94		E/C. 12/1994/SR. 16/Add . 1					
	2	17. 11. 00 20. 11. 00	E/1990/6/Add. 18	E/C. 12/1994/SR. 17 E/C. 12/2000/SR. 64 E/C. 12/2000/SR. 65 E/C. 12/2000/SR. 66	E/C. 12/1/Add. 54				
	3	12. 11. 07 13. 11. 07	E/C. 12/BEL/3	E/C. 12/2007/SR. 41 E/C. 12/2007/SR. 42 E/C. 12/2007/SR. 43	E/C. 12/BEL/CO/3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5. 贝宁 – 核心文件： 12.06.92	HRI/CORE/1/Add.85 1	02.05.02 03.05.02	E/1990/5/Add.48	E/C.12/2002/SR.8 E/C.12/2002/SR.9 E/C.12/2002/SR.10	E/C.12/1/Add.78	2 3	30.06.07 30.06.12	19.12.06	E/C.12/BEN/2
16. 玻利维亚 – 核心文件： 12.11.82	HRI/CORE/1/Add.54/Rev.1 1	02.05.01 03.05.01	E/1990/5/Add.44	E/C.12/2001/SR.15 E/C.12/2001/SR.16 E/C.12/2001/SR.17	E/C.12/1/Add.60	2 3	30.06.05 30.06.10	30.01.07	E/C.12/BOL/2
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核心文件： 6.03.92	HRI/CORE/1/Add.89/Rev.1 1	14.11.05 15.11.05	E/1990/5/Add.65	E/C.12/2005/SR.41 E/C.12/2005/SR.42 E/C.12/2005/SR.43	E/C.12/BIH/CO/1	2	30.06.10		
18. 巴西 – 核心文件： 24.04.92	HRI/CORE/1/Add.53/Rev.1 1	08.05.03 09.05.03	E/1990/5/Add.53	E/C.12/2003/SR.8 E/C.12/2003/SR.9 E/C.12/2003/SR.10	E/C.12/1/Add.87	2 3	30.06.06 30.06.11	10.07.07	E/C.12/BRA/2
19. 保加利亚 – 核心文件： 03.01.76	HRI/CORE/1/Add.81 1 1 1	21.04.80 12.04.82 26.04.83	E/1978/8/Add.24 E/1980/6/Add.29 E/1982/3/Add.23	E/1980/WG.1/SR.12 E/1982/WG.1/SR.8 E/1983/WG.1/SR.11	E/1980/WG.1/SR.12 E/1982/WG.1/SR.8 E/1983/WG.1/SR.11	4 5	30.06.99 30.06.04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9. 保加利亚(续)	2	26. 04. 85	E/1984/7/Add. 18	E/1983/WG. 1/SR. 12 E/1983/WG. 1/SR. 13 E/1985/WG. 1/SR. 9 E/1985/WG. 1/SR. 10 E/1985/WG. 1/SR. 11	E/1983/WG. 1/SR. 12 E/1983/WG. 1/SR. 13 E/1985/WG. 1/SR. 9 E/1985/WG. 1/SR. 10 E/1985/WG. 1/SR. 11				
	2	08. 02. 88	E/1986/4/Add. 20	E/C. 12/1988/SR. 17 E/C. 12/1988/SR. 18 E/C. 12/1988/SR. 19	E/C. 12/1988/4, 第 304-335 段				
	3	16. 11. 99	E/1994/104/Add. 16	E/C. 12/1999/SR. 30	E/C. 12/1/Add. 37				
		17. 11. 99		E/C. 12/1999/SR. 31					
		30. 11. 99		E/C. 12/1999/SR. 32 E/C. 12/1999/SR. 50 E/C. 12/1999/SR. 51					
20. 布基纳法索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30			1	30. 06. 00		
04. 04. 99						2	30. 06. 05		
21. 布隆迪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16/Rev. 1			1	30. 06. 92		
09. 08. 90						2	30. 06. 97		
						3	30. 06. 02		
						4	30. 06. 07		
22. 柬埔寨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94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6. 08. 92						1 2 3	30. 06. 94 30. 06. 99 30. 06. 04		
23. 喀麦隆 – 核心文件： 27. 09. 84	1	23. 11. 99 24. 11. 99 02. 12. 99	E/1990/5/Add. 35	E/C. 12/1999/SR. 41/Add. 1 E/C. 12/1999/SR. 42/Add. 1 E/C. 12/1999/SR. 43 E/C. 12/1999/SR. 54	E/C. 12/1/Add. 40	2 3	30. 06. 01 30. 06. 06		
24. 加拿大 – 核心文件： 19. 08. 76	1 1 1	05. 04. 82 17. 04. 84 22. 04. 86	E/1978/8/Add. 32 E/1980/6/Add. 32 E/1982/3/Add. 34	E/1982/WG. 1/SR. 1 E/1982/WG. 1/SR. 2 E/1984/WG. 1/SR. 4 E/1984/WG. 1/SR. 6 E/1986/WG. 1/SR. 13 E/1986/WG. 1/SR. 15	E/1982/WG. 1/SR. 1 E/1982/WG. 1/SR. 2 E/1984/WG. 1/SR. 4 E/1984/WG. 1/SR. 6 E/1986/WG. 1/SR. 13 E/1986/WG. 1/SR. 15	6	30. 06. 10		
24. 加拿大(续)	2 2 3	06. 02. 89 17. 05. 93 18. 05. 93 26. 11. 98 27. 11. 98	E/1984/7/Add. 28 E/1990/6/Add. 3 E/1994/104/Add. 17	E/1986/WG. 1/SR. 16 E/C. 12/1989/SR. 8 E/C. 12/1989/SR. 11 E/C. 12/1993/SR. 5 E/C. 12/1993/SR. 6 E/C. 12/1998/SR. 46 E/C. 12/1998/SR. 47	E/1986/WG. 1/SR. 16 E/C. 12/1989/5, 第 79–112 段 E/C. 12/1993/5 E/C. 12/1/Add. 31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4	05. 05. 06 08. 05. 06	E/C. 12/4/Add. 15	E/C. 12/1998/SR. 48 E/C. 12/2006/SR. 9 E/C. 12/2006/SR. 10 E/C. 12/2006/SR. 11 E/C. 12/2006/SR. 12	E/C. 12/CAN/CO/4 E/C. 12/CAN/CO/5				
	5	05. 05. 06 08. 05. 06	E/C. 12/CAN/5	E/C. 12/2006/SR. 9 E/C. 12/2006/SR. 10 E/C. 12/2006/SR. 11 E/C. 12/2006/SR. 12	E/C. 12/CAN/CO/4 E/C. 12/CAN/CO/5				
25. 佛得角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6. 11. 93						1	30. 06. 9 5		
						2	30. 06. 0 0		
						3	30. 06. 0 5		
26. 中非共和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100 08. 08. 81						1	30. 06. 9 0		
						2	30. 06. 9 5		
						3	30. 06. 0 0		
						4	30. 06. 0 5		
27. 乍得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88 09. 09. 95						1, 2, 3	30. 06. 9 7	18. 09. 0 7	E/C. 12/TCD/3
						4	30. 06. 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		
28. 智利 - 核心文件： 03. 01. 76	HRI/CORE/1/Add. 103 1 1 1 2 2 3	17. 04. 80 17. 04. 81 08. 02. 88 24. 04. 84 08. 02. 88 18. 11. 04	E/1978/8/Add. 10 E/1980/6/Add. 4 E/1982/3/Add. 40 E/1984/7/Add. 1 E/1986/4/Add. 18 E/1994/104/Add. 27	E/1980/WG. 1/SR. 8 E/1980/WG. 1/SR. 9 E/1981/WG. 1/SR. 7 E/C. 12/1988/SR. 12 E/C. 12/1988/SR. 13 E/C. 12/1988/SR. 16 E/1984/WG. 1/SR. 11 E/1984/WG. 1/SR. 12 E/C. 12/1988/SR. 12 E/C. 12/1988/SR. 13 E/C. 12/1988/SR. 16 E/C. 12/2004/SR. 44 E/C. 12/2004/SR. 45 E/C. 12/2004/SR. 46	E/1980/WG. 1/SR. 8 E/1980/WG. 1/SR. 9 E/1981/WG. 1/SR. 7 E/C. 12/1988/4, 第 184-218 段 E/1984/WG. 1/SR. 11 E/1984/WG. 1/SR. 12 E/C. 12/1988/4, 第 184-218 段 E/C. 12/1/Add. 105	4	30. 06. 0 9		
29. 中国 - 核心文件： 27. 06. 01	HRI/CORE/1/Add. 21/Rev. 2 1	27. 04. 05	E/1990/5/Add. 59	E/C. 12/2005/SR. 6 E/C. 12/2005/SR. 7 E/C. 12/2005/SR. 8 E/C. 12/2005/SR. 9 E/C. 12/2005/SR. 10	E/C. 12/1/Add. 107	2	30. 06. 1 0		
30. 哥伦比亚 - 核心文件： 03. 01. 76	HRI/CORE/1/Add. 56/Rev. 1 1 1	24. 04. 80 17. 04. 86	E/1978/8/Add. 17 E/1986/3/Add. 3	E/1980/WG. 1/SR. 15 E/1986/WG. 1/SR. 6	E/1980/WG. 1/SR. 15 E/1986/WG. 1/SR. 6	5 6	30. 06. 0 6 30. 06. 1 1	22. 01. 0 8	E/C. 12/COL/5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	23. 04. 86	E/1982/3/Add. 36	E/1986/WG. 1/SR. 9 E/1986/WG. 1/SR. 15 E/1986/WG. 1/SR. 21 E/1986/WG. 1/SR. 22	E/1986/WG. 1/SR. 9 E/1986/WG. 1/SR. 15 E/1986/WG. 1/SR. 21 E/1986/WG. 1/SR. 22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30. 哥伦比亚(续)	2	29. 04. 86	E/1984/7/Add. 21/ Rev. 1	E/1984/WG. 1/SR. 22	E/1984/WG. 1/SR. 22				
	2	15. 01. 90	E/1986/4/Add. 25	E/1984/WG. 1/SR. 25 E/C. 12/1990/SR. 12 E/C. 12/1990/SR. 14 E/C. 12/1990/SR. 17	E/1984/WG. 1/SR. 25 E/C. 12/1990/3, 第 169-211 段				
	2	25. 11. 91	E/1990/7/Add. 4	E/C. 12/1991/SR. 17 E/C. 12/1991/SR. 18 E/C. 12/1991/SR. 25	E/C. 12/1991/4, 第 294-322 段				
	3	21. 11. 95 22. 11. 95	E/1994/104/Add. 2	E/C. 12/1995/SR. 32 E/C. 12/1995/SR. 33 E/C. 12/1995/SR. 35	E/C. 12/1995/12 E/C. 12/1995/18, 第 173-202 段				
	4	14. 11. 01 29. 11. 01	E/C. 12/4/Add. 6	E/C. 12/2001/SR. 61 E/C. 12/2001/SR. 62	E/C. 12/1/Add. 74				
31. 刚果 - 核心文件： 05. 01. 84			HRI/CORE/1/Add. 79			1	30. 06. 9 0		
						2	30. 06. 9 5		
						3	30. 06. 0 0		
						4	30. 06. 0 5		
32. 哥斯达黎加 - 核心文件： 03. 01. 76	1	04. 12. 90 07. 12. 90	E/1990/5/Add. 3	E/C. 12/1990/SR. 38 E/C. 12/1990/SR. 40 E/C. 12/1990/SR. 43	E/C. 12/1990/8, 第 159-195 段	5	30. 06. 0 8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 3, 4	06. 11. 07 07. 11. 07	E/C. 12/CRI/4	E/C. 12/1990/SR. 33 E/C. 12/1990/SR. 34 E/C. 12/1990/SR. 35	E/C. 12/CRI/CO/4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33. 科特迪瓦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6.06.92						1 2 3	30.06.94 30.06.99 30.06.04		
34. 克罗地亚 – 核心文件： 08.10.91	1	19.11.01 20.11.01 28.11.01	E/1990/5/Add.46	E/C.12/2001/SR.69 E/C.12/2001/SR.70 E/C.12/2001/SR.71	E/C.12/1/Add.73	2	30.06.06		
35. 塞浦路斯 – 核心文件： 03.01.76	1 1 1 2 2 3	23.04.80 16.04.81 22.04.83 27.04.84 15.01.90 18.11.98 19.11.98	E/1978/8/Add.21 E/1980/6/Add.3 E/1982/3/Add.19 E/1984/7/Add.13 E/1986/4/Add.2 E/1986/4/Add.26 E/1994/104/Add.12	E/1980/WG.1/SR.17 E/1981/WG.1/SR.6 E/1983/WG.1/SR.7 E/1983/WG.1/SR.8 E/1984/WG.1/SR.18 E/1984/WG.1/SR.22 E/C.12/1990/SR.2 E/C.12/1990/SR.3 E/C.12/1990/SR.5 E/C.12/1998/SR.34 E/C.12/1998/SR.35 E/C.12/1998/SR.36	E/1980/WG.1/SR.17 E/1981/WG.1/SR.6 E/1983/WG.1/SR.7 E/1983/WG.1/SR.8 E/1984/WG.1/SR.18 E/1984/WG.1/SR.22 E/C.12/1990/3, 第50–84段 E/C.12/1/Add.28	4, 5 6	30.06.99 30.06.09	20.07.07	E/C.12/CYP/5
36. 捷克共和国 – 核心文件： 01.01.93	1	30.04.02	E/1990/5/Add.47	E/C.12/2002/SR.3	E/C.12/1/Add.76	2	30.06.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01. 05. 02		E/C. 12/2002/SR. 4 E/C. 12/2002/SR. 5			7		
3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108/Rev. 1									
14. 12. 81	1	09. 03. 87	E/1984/6/Add. 7	E/C. 12/1987/SR. 21	E/C. 12/1987/5,	3	30. 06. 0		
	1	25. 11. 91	E/1986/3/Add. 5 E/1988/5/Add. 6	E/C. 12/1987/SR. 22 E/C. 12/1991/SR. 6	第 260-297 段 E/C. 12/1991/4,		8		
3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续)									
	2	19. 11. 03 20. 11. 03	E/1990/6/Add. 35	E/C. 12/1991/SR. 8 E/C. 12/1991/SR. 10 E/C. 12/2003/SR. 44 E/C. 12/2003/SR. 45 E/C. 12/2003/SR. 46	第 140-157 段 E/C. 12/1/Add. 95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1. 02. 77	1	08. 02. 88	E/1982/3/Add. 41	E/C. 12/1988/SR. 16	E/C. 12/1988/4,	2, 3, 4,	30. 06. 9	14. 08. 0	E/C. 12/DRC/5
			E/1984/6/Add. 18	E/C. 12/1988/SR. 17	第 270-303 段	5 6	2 29. 06. 1 2	7	
			E/1986/3/Add. 7	E/C. 12/1988/SR. 18 E/C. 12/1988/SR. 19					
39. 丹麦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58									
03. 01. 76	1	18. 04. 80	E/1978/8/Add. 13	E/1980/WG. 1/SR. 10	E/1980/WG. 1/SR. 10	5	30. 06. 0		
	1	23. 04. 81	E/1980/6/Add. 15	E/1981/WG. 1/SR. 12	E/1981/WG. 1/SR. 12		9		
	1	22. 04. 83	E/1982/3/Add. 20	E/1983/WG. 1/SR. 13 E/1983/WG. 1/SR. 14 E/1983/WG. 1/SR. 15	E/1983/WG. 1/SR. 13 E/1983/WG. 1/SR. 14 E/1983/WG. 1/SR. 15				
	2	27. 04. 84	E/1984/7/Add. 11	E/1984/WG. 1/SR. 17	E/1984/WG. 1/SR. 17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	08. 02. 88	E/1986/4/Add. 16	E/1984/WG. 1/SR. 21 E/C. 12/1988/SR. 8 E/C. 12/1988/SR. 9	E/1984/WG. 1/SR. 21 E/C. 12/1988/SR. 8 E/C. 12/1988/SR. 9 E/C. 12/1/Add. 34				
	3	03. 05. 99 04. 05. 99	E/1994/104/Add. 15	E/C. 12/1999/SR. 11 E/C. 12/1999/SR. 12 E/C. 12/1999/SR. 13					
	4	10. 11. 04	E/C. 12/4/Add. 12	E/C. 12/2004/SR. 34 E/C. 12/2004/SR. 35 E/C. 12/2004/SR. 36	E/C. 12/1/Add. 102				
40. 吉布提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5. 02. 03						1	05. 02. 0 4		
41. 多米尼加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7. 09. 93						1 2 3	30. 06. 9 5 30. 06. 0 0 30. 06. 0 5		
42. 多米尼加共和国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4. 04. 78	1	26. 11. 90	E/1990/5/Add. 4	E/C. 12/1990/SR. 43 E/C. 12/1990/SR. 44 E/C. 12/1990/SR. 45 E/C. 12/1990/SR. 47	E/C. 12/1990/8, 第 213–250 段	3 4	30. 06. 99 ^a 30. 06. 0 4		
	2	03. 12. 96	E/1990/6/Add. 7	E/C. 12/1996/SR. 29	E/C. 12/1/Add. 6				

^a 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三份定期报告。委员会主席要求其提交一份按照委员会的报告准则修订的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8. 11. 97 19. 11. 97		E/C. 12/1996/SR. 30 E/C. 12/1997/SR. 29 E/C. 12/1997/SR. 30 E/C. 12/1997/SR. 31 E/C. 12/1997/SR. 51	E/C. 12/1/Add. 16				
43. 厄瓜多尔 – 核心文件： 03. 01. 76	1	15. 04. 80	E/1978/8/Add. 1	E/1980/WG. 1/SR. 4 E/1980/WG. 1/SR. 5 E/C. 12/1990/SR. 37 E/C. 12/1990/SR. 38 E/C. 12/1990/SR. 39	E/1980/WG. 1/SR. 4 E/1980/WG. 1/SR. 5 E/C. 12/1990/8, 第 130-158 段	3	30. 06. 0 9		
	1	26. 11. 90	E/1986/3/Add. 14 E/1988/5/Add. 7	E/1984/WG. 1/SR. 20 E/1984/WG. 1/SR. 22	E/1984/WG. 1/SR. 20 E/1984/WG. 1/SR. 22				
	2	30. 04. 84	E/1984/7/Add. 12	E/1994/104/Add. 26	E/C. 12/2004/SR. 15 E/C. 12/2004/SR. 16 E/C. 12/2004/SR. 17				
	2	05. 05. 04 06. 05. 04							
44. 埃及 – 核心文件： 14. 04. 82	1	02. 05. 00 03. 05. 00	E/1990/5/Add. 38	E/C. 12/2000/SR. 12 E/C. 12/2000/SR. 13 E/C. 12/2000/SR. 14	E/C. 12/1/Add. 44	2 3 4	30. 06. 9 5 30. 06. 0 0 30. 06. 0 5		
45. 萨尔瓦多 – 核心文件： 29. 02. 80	1	09. 05. 96 10. 05. 96	E/1990/5/Add. 25	E/C. 12/1996/SR. 15 E/C. 12/1996/SR. 16 E/C. 12/1996/SR. 18	E/C. 12/1/Add. 4	3, 4, 5	30. 06. 1 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	08. 11. 06 09. 11. 04	E/1990/6/Add. 39	E/C. 12/2006/SR. 36 E/C. 12/2006/SR. 37	E/C. 12/SLV/C0/2				
46. 赤道几内亚 – 核心文件： 25. 12. 87						1 2 3 4	30. 06. 9 0 30. 06. 9 5 30. 06. 0 0 30. 06. 0 5		
47. 厄立特里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7. 07. 01						1 2	30. 06. 0 3 30. 06. 0 8		
48. 爱沙尼亚 – 核心文件： 21. 01. 92	1	19. 11. 02 20. 11. 02	E/1990/5/Add. 51	E/C. 12/2002/SR. 41 E/C. 12/2002/SR. 42 E/C. 12/2002/SR. 43	E/C. 12/1/Add. 85	2	30. 06. 0 7		
49. 埃塞俄比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1. 09. 93						1 2 3	30. 06. 9 5 30. 06. 0 0 30. 06. 0 5		
50. 芬兰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59/Rev. 2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03.01.76	1	16.04.80	E/1978/8/Add.14	E/1980/WG.1/SR.6	E/1980/WG.1/SR.6	6	30.06.10		
50. 芬兰(续)	1	21.04.81	E/1980/6/Add.11	E/1981/WG.1/SR.10	E/1981/WG.1/SR.10				
	1	19.04.84	E/1982/3/Add.28	E/1984/WG.1/SR.7 E/1984/WG.1/SR.8	E/1984/WG.1/SR.7 E/1984/WG.1/SR.8				
	2	27.04.84	E/1984/7/Add.14	E/1984/WG.1/SR.17 E/1984/WG.1/SR.18	E/1984/WG.1/SR.17 E/1984/WG.1/SR.18				
	2	18.04.86	E/1986/4/Add.4	E/1986/WG.1/SR.8 E/1986/WG.1/SR.9 E/1986/WG.1/SR.11	E/1986/WG.1/SR.8 E/1986/WG.1/SR.9 E/1986/WG.1/SR.11				
	2	25.11.91	E/1990/7/Add.1	E/1991/WG.1/SR.11 E/1991/WG.1/SR.12 E/1991/WG.1/SR.16	E/1991/WG.1/SR.11 E/1991/WG.1/SR.12 E/1991/WG.1/SR.16				
	3	25.11.96	E/1994/104/Add.7	E/C.12/1996/SR.37 E/C.12/1996/SR.38 E/C.12/1996/SR.40	E/C.12/1/Add.8				
	4	15.11.00 16.11.00	E/C.12/4/Add.1	E/C.12/2000/SR.61 E/C.12/2000/SR.62/Add.1	E/C.12/1/Add.52				
	5	30.06.05	10.10.05	E/C.12/2000/SR.63 E/C.12/2007/SR.11 E/C.12/2007/SR.12 E/C.12/2007/SR.13	E/C.12/FIN/CO/5				
51. 法国 - 核心文件： 04.02.81	1	24.04.85	HRI/CORE/1/Add.17/Rev.1 E/1982/3/Add.30	E/1985/WG.1/SR.5	E/1985/WG.1/SR.5	3	30.06.06	06.03.07	E/C.12/FRA/3
			E/1982/3/Add.30/ Corr.1	E/1985/WG.1/SR.7	E/1985/WG.1/SR.7	4	30.06.11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51. 法国(续)	1	25. 04. 86	E/1984/6/Add. 11	E/1986/WG. 1/SR. 18 E/1986/WG. 1/SR. 19 E/1986/WG. 1/SR. 21	E/1986/WG. 1/SR. 18 E/1986/WG. 1/SR. 19 E/1986/WG. 1/SR. 21				
	1	06. 02. 89	E/1986/3/Add. 10	E/C. 12/1989/SR. 12 E/C. 12/1989/SR. 13	E/C. 12/1989, 第 131-161 段				
	2	16. 11. 01 23. 11. 01	E/1990/6/Add. 27	E/C. 12/2001/SR. 67 E/C. 12/2001/SR. 68	E/C. 12/1/Add. 72				
52. 加蓬 – 核心文件： 21. 04. 83			HRI/CORE/1/Add. 65/Rev. 1			1	30. 06. 9 0		
						2	30. 06. 9 5		
						3	30. 06. 0 0		
						4	30. 06. 0 5		
53. 冈比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9. 03. 79						1	30. 06. 9 0		
						2	30. 06. 9 5		
						3	30. 06. 0 0		
						4	30. 06. 0 5		
54. 格鲁吉亚 – 核心文件： 03. 08. 94	1	26. 04. 00	E/1990/5/Add. 37	E/C. 12/2000/SR. 3	E/C. 12/1/Add. 42	3	30. 06. 0 7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	27. 04. 00 14. 11. 02 15. 11. 02	E/1990/6/Add. 31	E/C. 12/2000/SR. 4 E/C. 12/2000/SR. 5 E/C. 12/2002/SR. 35 E/C. 12/2002/SR. 36	E/C. 12/1/Add. 83				
55. 德国 - 核心文件： 03. 01. 76	1	17. 04. 80	E/1978/8/Add. 8	E/1980/WG. 1/SR. 8	E/1980/WG. 1/SR. 8	5	30. 06. 06		
	1	18. 04. 80 20. 04. 81 21. 04. 81 19. 04. 82 21. 04. 82	E/1978/8/Add. 11 E/1980/6/Add. 6 E/1980/6/Add. 10 E/1982/3/Add. 14 E/1982/3/Add. 15 E/1982/3/Add. 15/ Corr. 1	E/1980/WG. 1/SR. 10 E/1981/WG. 1/SR. 8 E/1981/WG. 1/SR. 10 E/1982/WG. 1/SR. 17 E/1982/WG. 1/SR. 18 E/1983/WG. 1/SR. 5 E/1983/WG. 1/SR. 6	E/1980/WG. 1/SR. 10 E/1981/WG. 1/SR. 8 E/1981/WG. 1/SR. 10 E/1982/WG. 1/SR. 17 E/1982/WG. 1/SR. 18 E/1983/WG. 1/SR. 5 E/1983/WG. 1/SR. 6				
55. 德国(续)	2	30. 04. 85 29. 04. 86	E/1984/7/Add. 24 E/1984/7/Add. 24/ Corr. 1 E/1984/7/Add. 3 E/1984/7/Add. 23	E/1986/WG. 1/SR. 22 E/1986/WG. 1/SR. 23 E/1986/WG. 1/SR. 25 E/1985/WG. 1/SR. 12 E/1985/WG. 1/SR. 16	E/1986/WG. 1/SR. 22 E/1986/WG. 1/SR. 23 E/1986/WG. 1/SR. 25 E/1985/WG. 1/SR. 12 E/1985/WG. 1/SR. 16				
	2	09. 03. 87	E/1986/4/Add. 10 E/1986/4/Add. 11	E/C. 12/1987/SR. 11 E/C. 12/1987/SR. 12 E/C. 12/1987/SR. 14 E/C. 12/1987/SR. 19 E/C. 12/1987/SR. 20	E/C. 12/1987/5, 第 115-149 段, 第 221-259 段				
	2	30. 11. 93	E/1990/7/Add. 12	E/C. 12/1993/SR. 35	E/C. 12/1993/17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3	01. 12. 93 23. 11. 98 24. 11. 98	E/1994/104/Add. 14	E/C. 12/1993/SR. 36 E/C. 12/1998/SR. 40 E/C. 12/1998/SR. 41/Add . 1	E/C. 12/1/Add. 29				
	4	24. 08. 01	E/C. 12/4/Add. 3	E/C. 12/1998/SR. 42 E/C. 12/2001/SR. 48 E/C. 12/2001/SR. 49	E/C. 12/1/Add. 68				
56. 加纳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7. 12. 00						1	30. 06. 0 3		
						2	30. 06. 0 8		
57. 希腊 - 核心文件： 16. 08. 85	1	HRI/CORE/1/Add. 121 28. 04. 2004 29. 04. 2004	E/1990/5/Add. 56	E/C. 12/2004/SR. 6 E/C. 12/2004/SR. 7 E/C. 12/2004/SR. 8	E/C. 12/1/Add. 97	2	30. 06. 0 9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58. 格林纳达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6. 12. 91						1 2 3 4	30. 06. 93 30. 06. 98 30. 06. 03 30. 06. 08		
59. 危地马拉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47 19. 08. 88	1	07. 05. 96 08. 05. 96	E/1990/5/Add. 24	E/C. 12/1996/SR. 11 E/C. 12/1996/SR. 12 E/C. 12/1996/SR. 13 E/C. 12/1996/SR. 14	E/C. 12/1/Add. 3	3	30. 06. 08		
	2	14. 11. 03	E/1990/6/Add. 34 E/1990/6/Add. 34/ Rev. 1	E/C. 12/2003/SR. 37 E/C. 12/2003/SR. 38	E/C. 12/1/Add. 93				
60. 几内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80/Rev. 1 24. 04. 78						1 2 3 4	30. 06. 90 30. 06. 95 30. 06. 00 30. 06. 05		
61. 几内亚比绍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2. 10. 92						1	30. 06. 9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	4 30.06.99		
						3	30.06.04		
62. 圭亚那 - 核心文件： 15.05.77	HRI/CORE/1/Add. 61 1	30.04.97	E/1990/5/Add. 27	E/1984/WG. 1/SR. 20	E/1984/WG. 1/SR. 20	2	30.06.00		
	1	25.04.85	E/1982/3/Add. 5	E/1984/WG. 1/SR. 22	E/1984/WG. 1/SR. 22	3	30.06.05		
				E/1985/WG. 1/SR. 6	E/1985/WG. 1/SR. 6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63. 洪都拉斯 – 核心文件： 17.05.81	1	25.04.01 26.04.01	E/1990/5/Add.40	E/C.12/2001/SR.5 E/C.12/2001/SR.6 E/C.12/2001/SR.7	E/C.12/1/Add.57	2	30.06.06		
64. 匈牙利 – 核心文件： 03.01.76	1 1, 2 2 2 3	16.04.80 15.04.82 17.04.86 30.04.84 23.11.92 2.05.07 3.05.07	E/1978/8/Add.7 E/1982/3/Add.10 E/1980/6/Add.37 E/1986/4/Add.1 E/1984/7/Add.15 E/1990/7/Add.10 E/1994/104/Add.32	E/1980/WG.1/SR.7 E/1982/WG.1/SR.14 E/1986/WG.1/SR.6 E/1986/WG.1/SR.7 E/1986/WG.1/SR.9 E/1984/WG.1/SR.19 E/1984/WG.1/SR.21 E/C.12/1992/SR.9 E/C.12/1992/SR.12 E/C.12/1992/SR.21 E/C.12/2007/SR.6 E/C.12/2007/SR.7 E/C.12/2007/SR.8	E/1980/WG.1/SR.7 E/1982/WG.1/SR.14 E/1986/WG.1/SR.6 E/1986/WG.1/SR.7 E/1986/WG.1/SR.9 E/1984/WG.1/SR.19 E/1984/WG.1/SR.21 E/C.12/1992/2, 第133-154段 E/C.12/HUN/CO/3	4, 5, 6 4, 5, 6	30.06.09 30.06.09		
65. 冰岛 – 核心文件： 22.08.79	1 2	25.11.93 26.11.93 27.04.99 28.04.99	E/1990/5/Add.6 E/1990/6/Add.15	E/C.12/1993/SR.29 E/C.12/1993/SR.30 E/C.12/1993/SR.31 E/C.12/1/SR.3 E/C.12/1/SR.4 E/C.12/1/SR.5	E/C.12/1993/15 E/C.12/1/Add.32	4	30.06.08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3	13. 05. 03 14. 05. 03	E/1994/104/Add. 25	E/C. 12/2003/SR. 14 E/C. 12/2003/SR. 15 E/C. 12/2003/SR. 16	E/C. 12/1/Add. 89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66. 印度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0.07.79	1	18.04.84	E/1980/6/Add. 34	E/1984/WG. 1/SR. 6	E/1984/WG. 1/SR. 6	2, 3, 4, 5	30.06.9 1	23.10.0 6	E/C. 12/IND/5
			E/1980/6/Add. 34/ Corr. 1	E/1984/WG. 1/SR. 6	E/1984/WG. 1/SR. 6	6	30.06.1 1		
	1	28.04.86	E/1984/6/Add. 13	E/1986/WG. 1/SR. 20 E/1986/WG. 1/SR. 24	E/1986/WG. 1/SR. 20 E/1986/WG. 1/SR. 24				
	1	15.01.90	E/1988/5/Add. 5	E/C. 12/1990/SR. 16 E/C. 12/1990/SR. 17 E/C. 12/1990/SR. 19	E/C. 12/1990/3, 第 212-234 段				
67. 印度尼西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3.05.06						1	30.06.0 8		
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核心文件： 03.01.76	1	26.11.90	HRI/CORE/1/Add. 106 E/1982/3/Add. 43	E/C. 12/1990/WG. 1/SR. 4 2 E/C. 12/1990/WG. 1/SR. 4 3 E/C. 12/1990/WG. 1/SR. 4 5	E/C. 12/1990/8, 第 196-212 段	2 3 4	30.06.9 5 30.06.0 0 30.06.0 5		
	1	18.05.93 19.05.93	E/1990/5/Add. 9	E/C. 12/1993/SR. 7 E/C. 12/1993/SR. 8 E/C. 12/1993/SR. 9	E/C. 12/1993/7				
69. 伊拉克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01.76	1	23.04.81	E/1980/6/Add. 14	E/1981/WG. 1/SR. 12	E/1981/WG. 1/SR. 12	4	30.06.0 0		
	1	23.04.85	E/1984/6/Add. 3	E/1985/WG. 1/SR. 3	E/1985/WG. 1/SR. 3	5	30.06.0 5		
			E/1982/3/Add. 26	E/1985/WG. 1/SR. 4	E/1985/WG. 1/SR. 4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69. 伊拉克(续)	2	18. 04. 86	E/1986/4/Add. 3	E/1985/WG. 1/SR. 8 E/1985/WG. 1/SR. 11 E/1986/WG. 1/SR. 8 E/1986/WG. 1/SR. 11	E/1985/WG. 1/SR. 8 E/1985/WG. 1/SR. 11 E/1986/WG. 1/SR. 8 E/1986/WG. 1/SR. 11				
	2	09. 05. 94 10. 05. 94	E/1990/7/Add. 15	E/C. 12/1994/SR. 11 E/C. 12/1994/SR. 14	E/1995/22, 第 125-143 段				
	3	20. 11. 97	E/1994/104/Add. 9	E/C. 12/1997/SR. 33	E/C. 12/1/Add. 17				
		21. 11. 97		E/C. 12/1997/SR. 34 E/C. 12/1997/SR. 35 E/C. 12/1997/SR. 51					
70. 爱尔兰 – 核心文件： 08. 03. 90	1	04. 05. 99 05. 05. 99	HRI/CORE/1/Add. 15/Rev. 1 E/1990/5/Add. 34	E/C. 12/1999/SR. 14 E/C. 12/1999/SR. 15/Add . 1 E/C. 12/1999/SR. 16	E/C. 12/1/Add. 35	3	30. 06. 0 7		
	2	01. 05. 02 02. 05. 02	E/1990/6/Add. 29	E/C. 12/2002/SR. 6 E/C. 12/2002/SR. 7	E/C. 12/Add. 77				
71. 以色列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 01. 92	1	17. 11. 98 18. 11. 98	E/1990/5/Add. 39	E/C. 12/1998/SR. 31 E/C. 12/1998/SR. 32 E/C. 12/1998/SR. 33	E/C. 12/1/Add. 27	3	30. 06. 0 8		
	2	15. 05. 03 16. 05. 03	E/1990/6/Add. 32	E/C. 12/2003/SR. 17 E/C. 12/2003/SR. 18 E/C. 12/2003/SR. 19	E/C. 12/1/Add. 90				
72. 意大利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5. 12. 78	1	06. 04. 82	E/1978/8/Add. 34	E/1982/WG. 1/SR. 3	E/1982/WG. 1/SR. 3	5	30. 06. 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	17. 04. 84	E/1980/6/Add. 31	E/1982/WG. 1/SR. 4 E/1984/WG. 1/SR. 3 E/1984/WG. 1/SR. 5	E/1982/WG. 1/SR. 4 E/1984/WG. 1/SR. 3 E/1984/WG. 1/SR. 5		9		
	2	23. 11. 92	E/1990/6/Add. 2	E/C. 12/1992/SR. 13 E/C. 12/1992/SR. 14	E/C. 12/1992/2, 第 155-193 段				
	3	27. 04. 00 28. 04. 00	E/1994/104/Add. 19	E/C. 12/2000/SR. 6 E/C. 12/2000/SR. 7 E/C. 12/2000/SR. 8	E/C. 12/1/Add. 43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72. 意大利(续)	4	15. 11. 04	E/C. 12/4/Add. 13	E/C. 12/2004/SR. 38 E/C. 12/2004/SR. 39 E/C. 12/2004/SR. 40	E/C. 12/1/Add. 103				
73. 牙买加 – 核心文件： 03. 01. 76	1	25. 04. 80	E/1978/8/Add. 27	E/1980/WG. 1/SR. 20	E/1980/WG. 1/SR. 20	3	30. 06. 0 3		
	1, 2	22. 01. 90	E/1986/3/Add. 12	E/C. 12/1990/SR. 10	E/C. 12/1990/3,	4	30. 06. 0 8		
		24. 01. 90	E/1988/5/Add. 3 E/1984/7/Add. 30	E/C. 12/1990/SR. 11 E/C. 12/1990/SR. 12 E/C. 12/1990/SR. 15	第 134-168 段				
	2	21. 11. 01	E/1990/6/Add. 28	E/C. 12/2001/SR. 73	E/C. 12/1/Add. 75				
74. 日本 – 核心文件： 21. 09. 79	1	14. 04. 82	E/1982/3/Add. 7	E/1982/WG. 1/SR. 12	E/1982/WG. 1/SR. 12	3	30. 06. 0 6		
	1	23. 04. 84	E/1984/6/Add. 6 E/1984/6/Add. 6/ Corr. 1	E/1982/WG. 1/SR. 13 E/1984/WG. 1/SR. 9 E/1984/WG. 1/SR. 10	E/1982/WG. 1/SR. 13 E/1984/WG. 1/SR. 9 E/1984/WG. 1/SR. 10				
	1	28. 04. 86	E/1986/3/Add. 4 E/1986/3/Add. 4/Corr. . 1	E/1986/WG. 1/SR. 20 E/1986/WG. 1/SR. 21	E/1986/WG. 1/SR. 20 E/1986/WG. 1/SR. 21				
	2	21. 08. 01 30. 08. 01	E/1990/6/Add. 21	E/1986/WG. 1/SR. 23 E/C. 12/2001/SR. 42 E/C. 12/2001/SR. 43	E/1986/WG. 1/SR. 23 E/C. 12/1/Add. 67				
75. 约旦 – 核心文件： 03. 01. 76	1	09. 03. 87	E/1984/6/Add. 15	E/C. 12/1987/SR. 6	E/C. 12/1987/5,	3	30. 06. 0 3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	09. 03. 87	E/1986/3/Add. 6	E/C. 12/1987/SR. 7 E/C. 12/1987/SR. 8 E/C. 12/1987/SR. 8	第 36-66 段 E/C. 12/1987/5, 第 67-85 段	4	30. 06. 0 8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75. 约旦(续)	1	28. 11. 90 29. 11. 90	E/1982/3/Add. 38/ Rev. 1	E/C. 12/1990/SR. 30 E/C. 12/1990/SR. 31 E/C. 12/1990/SR. 32	E/C. 12/1990/8, 第 56-86 段				
	2	15. 08. 00 16. 08. 00	E/1990/6/Add. 17	E/C. 12/2000/SR. 30 E/C. 12/2000/SR. 31	E/C. 12/1/Add. 46				
76. 哈萨克斯坦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4. 04. 06						1 2	30. 06. 0 8 30. 06. 1 3	13. 11. 0 7	E/C. 12/KZS/1
77. 肯尼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 01. 76	1	17. 05. 93 27. 05. 93	E/1990/5/Add. 17	E/C. 12/1994/SR. 12	E/1995/22, 第 159-164 段	1 2 3	06. 09. 0 6 30. 06. 0 0 30. 06. 0 5	07. 09. 0 6	E/C. 12/KEN/1
78. 科威特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1. 08. 96	1	30. 04. 04 03. 05. 04	E/1990/5/Add. 57	E/C. 12/2004/SR. 9 E/C. 12/2004/SR. 10 E/C. 12/2004/SR. 11	E/C. 12/1/Add. 98	2	30. 06. 0 9		
79. 吉尔吉斯斯坦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101 07. 10. 94	1	23. 08. 00 24. 08. 00	E/1990/5/Add. 42	E/C. 12/2000/SR. 42 E/C. 12/2000/SR. 43 E/C. 12/2000/SR. 44	E/C. 12/1/Add. 49	2	30. 06. 0 5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8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3. 05. 07						1	30. 06. 0 9		
81. 拉脱维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123 14. 07. 92						1 2 3	30. 06. 9 4 30. 06. 9 9 30. 06. 0 4	12. 08. 0 5	E/1990/5/Add. 7 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82. 黎巴嫩 – 核心文件： 03.01.76	1	HRI/CORE/1/Add. 27/Rev. 1 25.05.93 26.05.93 28.05.93	E/1990/5/Add. 16	E/C. 12/1993/SR. 14 E/C. 12/1993/SR. 16 E/C. 12/1993/SR. 21	E/C. 12/1993/10	2 3 4	30.06.95 30.06.00 30.06.05		
83. 莱索托 – 核心文件： 09.12.92		HRI/CORE/1/Add. 98				1 2 3	30.06.94 30.06.99 30.06.04		
84. 利比里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2.12.04						1	30.06.06		
8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核心文件： 03.01.76	1 2	HRI/CORE/1/Add. 77 13.05.97 16.11.05 17.11.05	E/1990/5/Add. 25 E/1990/6/Add. 38	E/C. 12/1997/SR. 20 E/C. 12/1997/SR. 21 E/C. 12/2005/SR. 44 E/C. 12/2005/SR. 45 E/C. 12/2005/SR. 46	E/C. 12/1/Add. 15	3	30.06.07		
86. 列支敦士登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0.03.99	1	04.10.04	E/1990/5/Add. 66	E/C. 12/2006/SR. 6 E/C. 12/2006/SR. 7	E/C. 12/LIE/CO/1	2, 3	30.06.11		
87. 立陶宛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97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0.02.92	1	27.04.04 28.04.04	E/1990/5/Add.55	E/C.12/2004/SR.3 E/C.12/2004/SR.4 E/C.12/2004/SR.5	E/C.12/1/Add.96	2	30.06.09		
88. 卢森堡 – 核心文件： 18.11.83	1	29.11.90 30.11.90 03.12.90	E/1990/5/Add.1	E/C.12/1990/SR.33 E/C.12/1990/SR.34 E/C.12/1990/SR.35 E/C.12/1990/SR.36	E/1991/23, 第 87–129 段	4	30.06.08		
88. 卢森堡(续)	2	09.12.96	E/1990/6/Add.9	E/C.12/1997/SR.48	E/C.12/1/Add.22				
	3	02.12.97 05.12.97 07.05.03	E/1994/104/Add.24	E/C.12/1997/SR.49 E/C.12/1997/SR.54 E/C.12/2003/SR.5 E/C.12/2003/SR.6	E/C.12/1/Add.86				
89. 马达加斯加 – 核心文件： 03.01.76	1	15.04.86	E/1980/6/Add.39	E/1986/WG.1/SR.2 E/1986/WG.1/SR.3 E/1986/WG.1/SR.5	E/1986/WG.1/SR.2 E/1986/WG.1/SR.3 E/1986/WG.1/SR.5 E/1986/WG.5	2 3 4 5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10.08.07	E/C.12/MDG/2
90. 马拉维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2.03.94						1 2	30.06.96 30.06.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3	1 30.06.0 6		
91. 马尔代夫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9.12.06						1	30.06.0 8		
92. 马里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87 03.01.76						1 2 3 4	30.06.9 0 30.06.9 5 30.06.0 0 30.06.0 5		
93. 马耳他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3.12.90	1	09.11.04	E/1990/5/Add.58	E/C.12/2004/SR.32-33	E/C.12/1/Add.101	2	30.06.0 9		
94. 毛里塔尼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7.02.05						1	30.06.0 7		
95. 毛里求斯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60/Rev.1 03.01.76	1	27.11.95 28.11.95	E/1990/5/Add.21	E/C.12/1995/SR.40 E/C.12/1995/SR.41 E/C.12/1995/SR.43	E/C.12/1995/14 E/C.12/1995/18, 第228-247段	2 5	30.06.9 5 30.06.1 0	03.03.0 8	E/C.12/MUS/4
96. 墨西哥 – 核心文件： HRI/CORE/MEX/2005 23.06.81	1	15.04.82	E/1982/3/Add.8	E/1982/WG.1/SR.14	E/1982/WG.1/SR.14	5, 6	30.06.1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	30. 04. 86	E/1984/6/Add. 2 E/1984/6/Add. 10	E/1982/WG. 1/SR. 15 E/1986/WG. 1/24 E/1986/WG. 1/26 E/1986/WG. 1/28	E/1982/WG. 1/SR. 15 E/1986/WG. 1/24 E/1986/WG. 1/26 E/1986/WG. 1/28		2		
	1	15. 01. 90	E/1986/3/Add. 13	E/C. 12/1990/SR. 6 E/C. 12/1990/SR. 7 E/C. 12/1990/SR. 9	E/C. 12/1990/3, 第 85-112 段				
	2	29. 11. 93 30. 11. 93	E/1990/6/Add. 4	E/C. 12/1993/SR. 32 E/C. 12/1993/SR. 33 E/C. 12/1993/SR. 34 E/C. 12/1993/SR. 35	E/C. 12/1993/16				
	3	25. 11. 99 26. 11. 99 02. 12. 99	E/1994/104/Add. 18	E/C. 12/1999/SR. 44 E/C. 12/1999/SR. 45 E/C. 12/1999/SR. 46 E/C. 12/1999/SR. 54	E/C. 12/1/Add. 41				
	4	30. 06. 06	E/C. 12/MEX/CO/4	E/C. 12/2006/SR. 13 E/C. 12/2006/SR. 14 E/C. 12/2006/SR. 15	E/C. 12/MEX/CO/4				
97. 摩纳哥 - 核心文件： 28. 11. 97	1	13. 04. 04	HRI/CORE/1/Add. 118 E/1990/5/Add. 64	E/C. 12/2006/SR. 3 E/C. 12/2006/SR. 4	E/C. 12/MCO/CO/1	2, 3	30. 06. 0 9		
98. 蒙古 - 核心文件： 03. 01. 76	1	16. 04. 80	HRI/CORE/MNG/2005 E/1978/8/Add. 6	E/1980/WG. 1/SR. 7	E/1980/WG. 1/SR. 7	4	30. 06. 0 3		
	1	20. 04. 81	E/1980/6/Add. 7	E/1981/WG. 1/SR. 8 E/1981/WG. 1/SR. 9	E/1981/WG. 1/SR. 8 E/1981/WG. 1/SR. 9	5	30. 06. 0 8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98. 蒙古(续)	1	16. 04. 82	E/1982/3/Add. 11	E/1982/WG. 1/SR. 15 E/1982/WG. 1/SR. 16	E/1982/WG. 1/SR. 15 E/1982/WG. 1/SR. 16				
	2	26. 04. 84	E/1984/7/Add. 6	E/1984/WG. 1/SR. 16 E/1984/WG. 1/SR. 18	E/1984/WG. 1/SR. 16 E/1984/WG. 1/SR. 18				
	2	08. 02. 88	E/1986/4/Add. 9	E/C. 12/1988/SR. 5 E/C. 12/1988/SR. 7	E/C. 12/1988/4, 第 62-89 段				
	3	17. 08. 00 18. 08. 00 28. 08. 00	E/1994/104/Add. 21	E/C. 12/2000/SR. 34 E/C. 12/2000/SR. 35 E/C. 12/2000/SR. 36 E/C. 12/2000/SR. 49	E/C. 12/1/Add. 47				
99. 黑山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 06. 06 ^b	1 ^c	02. 05. 05 03. 05. 05	E/1990/5/Add. 61	E/C. 12/2005/SR. 11 E/C. 12/2005/SR. 12	E/C. 12/1/Add. 108	1	30. 06. 0 8		
100. 摩洛哥 – 核心文件： 03. 08. 79	1 2	HRI/CORE/1/Add. 23/Rev. 1 05. 06. 94 06. 06. 94 10. 06. 94 22. 11. 00 23. 11. 00 30. 11. 00	E/1990/5/Add. 13 E/1990/6/Add. 20	E/C. 12/1994/SR. 8 E/C. 12/1994/SR. 9 E/C. 12/1994/SR. 10 E/C. 12/2000/SR. 70 E/C. 12/2000/SR. 71 E/C. 12/2000/SR. 72	E/C. 12/1994/5 E/C. 12/1/Add. 55	4	30. 06. 0 9		

^b 黑山共和国政府在 2006 年 10 月 10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告知，黑山于 2006 年 6 月 3 日继承《公约》，该日即为黑山共和国承担其国际关系义务之日以及黑山议会通过《独立宣言》之日。

^c 审议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初次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3	10. 05. 04 11. 05. 04	E/1994/104/Add. 29	E/C. 12/2006/SR. 16 E/C. 12/2006/SR. 17 E/C. 12/2006/SR. 18	E/C. 12/MAR/CO/3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01. 纳米比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8. 02. 95						1 2 3	30. 06. 97 30. 06. 02 30. 06. 07		
102. 尼泊尔 – 核心文件： 14. 08. 91	1	22. 08. 01	E/1990/5/Add. 45	E/C. 12/2001/SR. 44	E/C. 12/1/Add. 66	3	30. 06. 11		
	2	23. 08. 01 29. 08. 01 1-05-07 2-05-07	E/C. 12/NPL/2	E/C. 12/2001/SR. 45 E/C. 12/2001/SR. 46 E/C. 12/2007/SR. 3 E/C. 12/2007/SR. 4 E/C. 12/2007/SR. 5	E/C. 12/NPL/C0/2				
103. 荷兰 – 核心文件： 11. 03. 79	1	17. 04. 84	E/1980/6/Add. 33	E/1984/WG. 1/SR. 4	E/1984/WG. 1/SR. 4	4, 5	30. 06. 07		
	1	23. 04. 86	E/1982/3/Add. 35	E/1984/WG. 1/SR. 5 E/1984/WG. 1/SR. 6 E/1984/WG. 1/SR. 8 E/1984/WG. 1/SR. 14 E/1984/WG. 1/SR. 18	E/1984/WG. 1/SR. 5 E/1984/WG. 1/SR. 6 E/1984/WG. 1/SR. 8 E/1984/WG. 1/SR. 14 E/1984/WG. 1/SR. 18				
	1, 2	06. 02. 89	E/1984/6/Add. 20	E/C. 12/1989/SR. 14 E/C. 12/1989/SR. 15	E/C. 12/1989/5, 第 193-228 段				
	2	05. 05. 98 06. 05. 98 07. 05. 98	E/1990/6/Add. 11	E/C. 12/1998/SR. 13 E/C. 12/1998/SR. 14 E/C. 12/1998/SR. 15 E/C. 12/1998/SR. 16	E/C. 12/1/Add. 25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3	07. 11. 06 08. 11. 06	E/1994/104/Add. 30	E/C. 12/1998/SR. 17 E/C. 12/2006/SR. 33 E/C. 12/2006/SR. 34 E/C. 12/2006/SR. 35	E/C. 12/NLD/CO/3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安的列斯)	1	09. 03. 87	E/1984/6/Add. 14	E/C. 12/1987/SR. 5 E/C. 12/1987/SR. 6	E/C. 12/1987/5, 第 23-35 段				
	1	06. 02. 89	E/1982/3/Add. 44	E/C. 12/1989/SR. 14 E/C. 12/1989/SR. 15	E/C. 12/1989/5, 第 229-240 段				
	2	05. 05. 98 06. 05. 98 07. 05. 98	E/1990/6/Add. 12	E/C. 12/1998/SR. 13 E/C. 12/1998/SR. 14 E/C. 12/1998/SR. 15 E/C. 12/1998/SR. 16 E/C. 12/1998/SR. 17	E/C. 12/1/Add. 25				
	3	4-05-07	E/C. 12/ANT/3	E/C. 12/2007/SR. 9 E/C. 12/2007/SR. 10	E/C. 12/NLD/CO/3/Add. 1				
(阿鲁巴)	2	05. 05. 98 06. 05. 98 07. 05. 98	E/1990/6/Add. 13	E/C. 12/1998/SR. 13 E/C. 12/1998/SR. 14 E/C. 12/1998/SR. 15 E/C. 12/1998/SR. 16 E/C. 12/1998/SR. 17	E/C. 12/1/Add. 25				
104. 新西兰 – 核心文件：	HRI/CORE/NZL/2006								
28. 03. 79	1	23. 11. 93	E/1990/5/Add. 5	E/C. 12/1993/SR. 24	E/C. 12/1993/13	3	30. 06. 0 8		
		24. 11. 93	E/1990/5/Add. 11 E/1990/5/Add. 12	E/C. 12/1993/SR. 25 E/C. 12/1993/SR. 26					
	2	12. 05. 03	E/1990/6/Add. 33	E/C. 12/2003/SR. 11 E/C. 12/2003/SR. 12	E/C. 12/1/Add. 88				
105. 尼加拉瓜 – 核心文件：	HRI/CORE/NIC/2007								
12. 06. 80	1	01. 05. 85	E/1982/3/Add. 31	E/1985/WG. 1/SR. 15	E/1985/WG. 1/SR. 15	2, 3, 4	30. 06. 9 5	20. 06. 0 7	E/C. 12/NIC/4
			E/1982/3/Add. 31/			5	30. 06. 1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05. 尼加拉瓜(续)	1	24. 04. 86	Corr. 1 E/1984/6/Add. 9	E/1986/WG. 1/SR. 16 E/1986/WG. 1/SR. 17	E/1986/WG. 1/SR. 16 E/1986/WG. 1/SR. 17		0		
	1	24. 11. 93 25. 11. 93	E/1986/3/Add. 15 E/1986/3/Add. 16	E/1986/WG. 1/SR. 19 E/C. 12/1993/SR. 27 E/C. 12/1993/SR. 28	E/1986/WG. 1/SR. 19 E/C. 12/1993/14				
106. 尼日尔 – 核心文件： 07. 06. 86			HRI/CORE/1/Add. 45/Rev. 1			1 2 3 4	30. 06. 9 0 30. 06. 9 5 30. 06. 0 0 30. 06. 0 5		
107. 尼日利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9. 10. 93	1	29. 04. 98 01. 05. 98	E/1990/5/Add. 31	E/C. 12/1998/SR. 6 E/C. 12/1998/SR. 7 E/C. 12/1998/SR. 8 E/C. 12/1998/SR. 9	E/C. 12/1/Add. 23	2 3	30. 06. 0 0 30. 06. 0 5		
108. 挪威 – 核心文件： 03. 01. 76	1 1 1 2	15. 04. 80 24. 04. 81 16. 04. 82 30. 04. 84	E/1978/8/Add. 12 E/1980/6/Add. 5 E/1982/3/Add. 12 E/1984/7/Add. 16	E/1980/WG. 1/SR. 5 E/1981/WG. 1/SR. 14 E/1982/WG. 1/SR. 16 E/1984/WG. 1/SR. 19	E/1980/WG. 1/SR. 5 E/1981/WG. 1/SR. 14 E/1982/WG. 1/SR. 16 E/1984/WG. 1/SR. 19	5	30. 06. 1 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	08. 02. 88	E/1986/4/Add. 21	E/1984/WG. 1/SR. 22 E/C. 12/1988/SR. 14 E/C. 12/1988/SR. 15	E/1984/WG. 1/SR. 22 E/C. 12/1988/4, 第 219-239 段				
	2	23. 11. 92	E/1990/7/Add. 7	E/C. 12/1992/SR. 4 E/C. 12/1992/SR. 5 E/C. 12/1992/SR. 12	E/C. 12/1992/2, 第 80-107 段				
	3	22. 11. 95 23. 11. 95	E/1994/104/Add. 3	E/C. 12/1995/SR. 34 E/C. 12/1995/SR. 36 E/C. 12/1995/SR. 37	E/C. 12/1995/13				
	4	03. 05. 05	E/C. 12/4/Add. 14	E/C. 12/2005/SR. 14-15	E/C. 12/1/Add. 109				
109. 巴拿马 - 核心文件： 08. 06. 77	1	07. 04. 82	E/1980/6/Add. 20	E/1982/WG. 1/SR. 5	E/1982/WG. 1/SR. 5	3	30. 06. 0 4		
	1	25. 11. 91	E/1980/6/Add. 23 E/1984/6/Add. 19 E/1988/5/Add. 9	E/C. 12/1991/SR. 3 E/C. 12/1991/SR. 5 E/C. 12/1991/SR. 8	E/C. 12/1991/4, 第 95-139 段				
	2	16. 08. 01 27. 08. 01	E/1986/4/Add. 22 E/1990/6/Add. 24	E/C. 12/1991/SR. 8 E/C. 12/2001/SR. 36	E/C. 12/1/Add. 64				
110. 巴拉圭 - 核心文件： 10. 09. 92	1	30. 04. 96	E/1990/5/Add. 23	E/C. 12/1996/SR. 1	E/C. 12/1/Add. 1	4	30. 06. 1 1		E/C. 12/PRY/3
	2, 3	01. 05. 96 13. 11. 07 14. 11. 07	E/C. 12/PRY/3	E/C. 12/1996/SR. 2 E/C. 12/1996/SR. 4 E/C. 12/2007/SR. 44 E/C. 12/2007/SR. 45 E/C. 12/2007/SR. 46	E/C. 12/PRY/C0/3				
111. 秘鲁 - 核心文件： 28. 07. 78	1	24. 04. 84	E/1984/6/Add. 5	E/1984/WG. 1/SR. 11	E/1984/WG. 1/SR. 11	2	30. 06. 9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	07. 05. 97	E/1990/5/Add. 29	E/1984/WG. 1/SR. 18 E/C. 12/1997/SR. 5 E/C. 12/1997/SR. 16 E/C. 12/1997/SR. 17 E/C. 12/1997/SR. 26	E/1984/WG. 1/SR. 18 E/C. 12/1/Add. 14	3 4	5 30. 06. 0 0 30. 06. 0 5		
112. 菲律宾 – 核心文件： 03. 01. 76	1	18. 04. 80	E/1978/8/Add. 4	E/1980/WG. 1/SR. 11	E/1980/WG. 1/SR. 11	2, 3, 4	30. 06. 9 5	18. 12. 0 6	E/C. 12/PHL/4
	1	15. 01. 90	E/1988/5/Add. 2	E/C. 12/1990/SR. 8	E/C. 12/1990/3, 第 113-133 段	5	30. 06. 1 0		
	1	08. 05. 95 09. 05. 95	E/1986/3/Add. 17	E/C. 12/1990/SR. 9 E/C. 12/1990/SR. 11 E/C. 12/1995/SR. 11 E/C. 12/1995/SR. 2 E/C. 12/1995/SR. 14	E/C. 12/1995/7				
113. 波兰 – 核心文件： 18. 06. 77	1	24. 04. 80	E/1978/8/Add. 23	E/1980/WG. 1/SR. 18 E/1980/WG. 1/SR. 19	E/1980/WG. 1/SR. 18 E/1980/WG. 1/SR. 19	5 6	30. 06. 0 7 30. 06. 1 2	5. 09. 07	E/C. 12/POL/5
	1	22. 04. 81	E/1980/6/Add. 12	E/1981/WG. 1/SR. 11	E/1981/WG. 1/SR. 11				
	1	25. 04. 83	E/1982/3/Add. 21	E/1983/WG. 1/SR. 9 E/1983/WG. 1/SR. 10	E/1983/WG. 1/SR. 9 E/1983/WG. 1/SR. 10				
	2	30. 04. 86	E/1984/7/Add. 26 E/1984/7/Add. 27	E/1986/WG. 1/SR. 25 E/1986/WG. 1/SR. 26 E/1986/WG. 1/SR. 27	E/1986/WG. 1/SR. 25 E/1986/WG. 1/SR. 26 E/1986/WG. 1/SR. 27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	06. 02. 89	E/1986/4/Add. 12	E/C. 12/1989/SR. 5 E/C. 12/1989/SR. 6	E/C. 12/1989/5, 第 28-52 段				
	2	23. 11. 92	E/1990/7/Add. 9	E/C. 12/1992/SR. 6 E/C. 12/1992/SR. 7 E/C. 12/1992/SR. 15	E/C. 12/1992/2, 第 108-132 段				
	3	04. 05. 98 05. 05. 98	E/1994/104/Add. 13	E/C. 12/1998/SR. 10 E/C. 12/1998/SR. 11 E/C. 12/1998/SR. 12	E/C. 12/1/Add. 26				
	4	13. 11. 02 14. 11. 02	E/C. 12/4/Add. 9	E/C. 12/2002/SR. 33 E/C. 12/2002/SR. 34	E/C. 12/1/Add. 82				
114. 葡萄牙 – 核心文件： 31. 10. 78	1	23. 04. 85	HRI/CORE/1/Add. 20 E/1980/6/Add. 35/ Rev. 1	E/1985/WG. 1/SR. 2 E/1985/WG. 1/SR. 4 E/1985/WG. 1/SR. 6	E/1985/WG. 1/SR. 2 E/1985/WG. 1/SR. 4 E/1985/WG. 1/SR. 6	4	30. 06. 0 5		
	1	25. 04. 85	E/1982/3/Add. 27/Rev . 1	E/1985/WG. 1/SR. 9	E/1985/WG. 1/SR. 9				
	2	04. 05. 95 05. 05. 95	E/1990/6/Add. 6	E/C. 12/1995/SR. 7 E/C. 12/1995/SR. 8 E/C. 12/1995/SR. 10	E/C. 12/1995/4				
	3	14. 11. 00	E/1994/104/Add. 20	E/C. 12/2000/SR. 58	E/C. 12/1/Add. 53				
114. 葡萄牙(续)		15. 11. 00 24. 11. 00		E/C. 12/2000/SR. 59 E/C. 12/2000/SR. 60 E/C. 12/2000/SR. 74					
(澳 门)	2	20. 11. 96 21. 11. 96	E/1990/6/Add. 8	E/C. 12/1996/SR. 31 E/C. 12/1996/SR. 33	E/C. 12/1/Add. 9				
115. 大韩民国 – 核心文件： 10. 07. 90	1	02. 05. 95	HRI/CORE/1/Add. 125 E/1990/5/Add. 19	E/C. 12/1995/SR. 3	E/C. 12/1995/3	3	30. 06. 0	27. 06. 0	E/C. 12/KOR/3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	03. 05. 95 30. 04. 01 01. 05. 01 09. 05. 01	E/1990/6/Add. 23	E/C. 12/1995/SR. 4 E/C. 12/1995/SR. 6 E/C. 12/2001/SR. 12 E/C. 12/2001/SR. 13 E/C. 12/2001/SR. 14	E/C. 12/1/Add. 59	4	6 30. 06. 1 1	7	
116.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114 26. 04. 93	1	11. 11. 03 12. 11. 03	E/1990/5/Add. 52	E/C. 12/2003/SR. 32 E/C. 12/2003/SR. 33 E/C. 12/2003/SR. 34	E/C. 12/1/Add. 91	2	30. 06. 0 8		
117. 罗马尼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13/Rev. 1 03. 01. 76	1 1 1 2 2 2	23. 04. 80 16. 04. 81 19. 04. 82 29. 04. 85 29. 04. 85 04. 05. 94 05. 05. 94 10. 05. 94	E/1978/8/Add. 20 E/1980/6/Add. 1 E/1982/3/Add. 13 E/1984/7/Add. 17 E/1986/4/Add. 17 E/1990/7/Add. 14	E/1980/WG. 1/SR. 16 E/1980/WG. 1/SR. 17 E/1981/WG. 1/SR. 5 E/1982/WG. 1/SR. 17 E/1982/WG. 1/SR. 18 E/1985/WG. 1/SR. 10 E/1985/WG. 1/SR. 13 E/C. 12/1988/SR. 6 E/C. 12/1994/SR. 5 E/C. 12/1994/SR. 7 E/C. 12/1994/SR. 13	E/1980/WG. 1/SR. 16 E/1980/WG. 1/SR. 17 E/1981/WG. 1/SR. 5 E/1982/WG. 1/SR. 17 E/1982/WG. 1/SR. 18 E/1985/WG. 1/SR. 10 E/1985/WG. 1/SR. 13 E/C. 12/1988/4, 第 90-116 段 E/C. 12/1994/4 E/1995/22, 第 83-100 段	3 4 5	30. 06. 9 4 30. 06. 9 9 30. 06. 0 4		
118. 俄罗斯联邦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52/Rev. 1 03. 01. 76	1	22. 04. 80	E/1978/8/Add. 16	E/1980/WG. 1/SR. 14	E/1980/WG. 1/SR. 14	5	30. 06. 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	24. 04. 81	E/1980/6/Add. 17	E/1981/WG. 1/SR. 14 E/1981/WG. 1/SR. 15	E/1981/WG. 1/SR. 14 E/1981/WG. 1/SR. 15		8		
	1	14. 04. 82	E/1982/3/Add. 1	E/1982/WG. 1/SR. 11 E/1982/WG. 1/SR. 12	E/1982/WG. 1/SR. 11 E/1982/WG. 1/SR. 12				
	2	23. 04. 84	E/1984/7/Add. 7	E/1984/WG. 1/SR. 9 E/1984/WG. 1/SR. 10	E/1984/WG. 1/SR. 9 E/1984/WG. 1/SR. 10				
	2	09. 03. 87	E/1986/4/Add. 14	E/C. 12/1987/SR. 16 E/C. 12/1987/SR. 17 E/C. 12/1987/SR. 18	E/C. 12/1987/5, 第 170-220 段				
	3	05. 05. 97 06. 05. 97 07. 05. 97	E/1994/104/Add. 8	E/C. 12/1997/SR. 11 E/C. 12/1997/SR. 12 E/C. 12/1997/SR. 13 E/C. 12/1997/SR. 14	E/C. 12/1/Add. 13				
	4	17. 11. 03 18. 11. 03	E/C. 12/4/Add. 10	E/C. 12/2003/SR. 4 E/C. 12/2003/SR. 42 E/C. 12/2003/SR. 43	E/C. 12/1/Add. 94				
119. 卢旺达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 01. 76	1	23. 04. 84	E/1984/6/Add. 4	E/1984/WG. 1/SR. 10 E/1984/WG. 1/SR. 12	E/1984/WG. 1/SR. 10 E/1984/WG. 1/SR. 12	2	30. 06. 90		
	1	24. 04. 86	E/1986/3/Add. 1	E/1986/WG. 1/SR. 16 E/1986/WG. 1/SR. 19	E/1986/WG. 1/SR. 16 E/1986/WG. 1/SR. 19	3 4 5	30. 06. 95 30. 06. 00 30. 06. 05		
	1	06. 02. 89	E/1982/3/Add. 42	E/C. 12/1989/SR. 10 E/C. 12/1989/SR. 11 E/C. 12/1989/SR. 12	E/C. 12/1989/5, 第 162-192 段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	06. 02. 89	E/1984/7/Add. 29	E/C. 12/1989/SR. 10 E/C. 12/1989/SR. 11 E/C. 12/1989/SR. 12	E/C. 12/1989/5, 第 162-192 段				
1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核心文件： 09. 02. 82			HRI/CORE/1/Add. 36			1 2 3 4	30. 06. 9 0 30. 06. 9 5 30. 06. 0 0 30. 06. 0 5		
121. 圣马力诺 – 核心文件： 18. 01. 86	1, 2, 3, 4	09. 11. 07	E/C. 12/SMR/4	E/C. 12/2007/SR. 39 E/C. 12/2007/SR. 40	E/C. 12/SMR/CO/4	5	30. 06. 1 0		
122. 塞内加尔 – 核心文件： 13. 05. 78	1 1 1 2	22. 04. 81 27. 04. 83 01. 12. 93 02. 12. 93 14. 08. 01 28. 08. 01	E/1980/6/Add. 13/ Rev. 1 E/1982/3/Add. 17 E/1984/6/Add. 22 E/1990/6/Add. 25	E/1981/WG. 1/SR. 11 E/1983/WG. 1/SR. 14 E/1983/WG. 1/SR. 15 E/1983/WG. 1/SR. 16 E/C. 12/1993/SR. 37 E/C. 12/1993/SR. 38 E/C. 12/2001/SR. 32 E/C. 12/2001/SR. 33	E/1981/WG. 1/SR. 11 E/1983/WG. 1/SR. 14 E/1983/WG. 1/SR. 15 E/1983/WG. 1/SR. 16 E/C. 12/1993/18 E/C. 12/1/Add. 62	3 4	30. 06. 0 3 30. 06. 0 8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23. 塞尔维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2. 03. 01	1 ^d	02. 05. 05 03. 05. 05	E/1990/5/Add. 61	E/C. 12/2005/SR. 11 E/C. 12/2005/SR. 12 E/C. 12/2005/SR. 13	E/C. 12/1/Add. 108	1	30. 06. 1 0		
124. 塞舌尔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5. 08. 92						1 2 3	30. 06. 9 4 30. 06. 9 9 30. 06. 0 4		
125. 塞拉利昂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3. 11. 96						1 2 3	30. 06. 9 8 30. 06. 0 3 30. 06. 0 8		
126. 斯洛伐克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120 28. 05. 93	1	12. 11. 02 13. 11. 02	E/1990/5/Add. 49	E/C. 12/2002/SR. 30 E/C. 12/2002/SR. 31 E/C. 12/2002/SR. 32	E/C. 12/1/Add. 81	2	30. 06. 0 7		
127. 斯洛文尼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35 06. 07. 92	1	07. 11. 05	E/1990/5/Add. 62	E/C. 12/2005/SR. 32	E/C. 12/SVN/CO/1	2	30. 06. 1		

^d 审议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初次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08. 11. 05		E/C. 12/2005/SR. 33 E/C. 12/2005/SR. 34			0		
128. 所罗门群岛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7. 03. 82	1	18. 12. 02	E/1990/5/Add. 50	E/C. 12/2002/SR. 38 E/C. 12/2002/SR. 30	E/C. 12/1/Add. 84	2	30. 06. 0 5		
129. 索马里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4. 04. 90						1 2 3 4	30. 06. 9 2 29. 06. 9 7 29. 06. 0 2 29. 06. 0 7		
130. 西班牙 – 核心文件： 27. 07. 77	1 1 1 2 2	25. 04. 80 08. 04. 82 25. 04. 83 02. 04. 84 21. 04. 86	HRI/CORE/1/Add. 2/Rev. 2 E/1978/8/Add. 26 E/1980/6/Add. 28 E/1982/3/Add. 22 E/1984/7/Add. 2 E/1986/4/Add. 6	E/1980/WG. 1/SR. 20 E/1982/WG. 1/SR. 7 E/1983/WG. 1/SR. 10 E/1983/WG. 1/SR. 11 E/1984/WG. 1/SR. 12 E/1984/WG. 1/SR. 14 E/1986/WG. 1/SR. 10 E/1986/WG. 1/SR. 13	E/1980/WG. 1/SR. 20 E/1982/WG. 1/SR. 7 E/1983/WG. 1/SR. 10 E/1983/WG. 1/SR. 11 E/1984/WG. 1/SR. 12 E/1984/WG. 1/SR. 14 E/1986/WG. 1/SR. 10 E/1986/WG. 1/SR. 13	5	30. 06. 0 9		
130. 西班牙(续)	2	25. 04. 91	E/1990/7/Add. 3	E/C. 12/1991/SR. 13 E/C. 12/1991/SR. 14	E/C. 12/1991/4, 第 260–293 段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3	01. 05. 96 03. 05. 96	E/1990/104/Add. 5	E/C. 12/1991/SR. 16 E/C. 12/1991/SR. 22 E/C. 12/1996/SR. 3 E/C. 12/1996/SR. 5 E/C. 12/1996/SR. 6 E/C. 12/1996/SR. 7	E/C. 12/1/Add. 2				
	4	03. 04. 04 04. 04. 04	E/C. 12/4/Add. 11	E/C. 12/2004/SR. 12 E/C. 12/2004/SR. 13 E/C. 12/2004/SR. 14	E/C. 12/1/Add. 99				
131. 斯里兰卡 – 核心文件： 11. 09. 80	1	28. 04. 98 29. 04. 98	E/1990/5/Add. 32	E/C. 12/1998/SR. 3 E/C. 12/1998/SR. 4 E/C. 12/1998/SR. 5	E/C. 12/1/Add. 24	2 3 4	30. 06. 9 5 30. 06. 0 0 30. 06. 0 5		
132. 苏丹 – 核心文件： 18. 06. 86	1	21. 08. 00 22. 08. 00 30. 08. 00	E/1990/5/Add. 41	E/C. 12/2000/SR. 38 E/C. 12/2000/SR. 39 E/C. 12/2000/SR. 40 E/C. 12/2000/SR. 41 E/C. 12/2000/SR. 53	E/C. 12/1/Add. 48	2 3	30. 06. 0 3 30. 06. 0 8		
133. 苏里南 – 核心文件： 28. 03. 77	1	08. 12. 94	E/1990/5/Add. 20	E/C. 12/1994/SR. 54 E/C. 12/1994/SR. 55	E/C. 12/1994/18 E/C. 12/1995/6	2 3	30. 06. 9 5 30. 06. 0 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4	30.06.05		
134. 斯威士兰 – 核心文件： 26.06.04						1	30.06.05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35. 瑞典 – 核心文件： 03.01.76	1	22.04.80	E/1978/8/Add.5	E/1980/WG.1/SR.15	E/1980/WG.1/SR.15	5	30.06.06	26.07.06	E/C.12/SWE/5
	1	20.04.81	E/1980/6/Add.8	E/1981/WG.1/SR.9	E/1981/WG.1/SR.9	6	30.06.11		
	1	20.04.82	E/1982/3/Add.2	E/1982/WG.1/SR.19 E/1982/WG.1/SR.20	E/1982/WG.1/SR.19 E/1982/WG.1/SR.20				
	2	25.04.84	E/1984/7/Add.5	E/1984/WG.1/SR.14 E/1984/WG.1/SR.16	E/1984/WG.1/SR.14 E/1984/WG.1/SR.16				
	2	08.02.88	E/1986/4/Add.13	E/C.12/1988/SR.10 E/C.12/1988/SR.11	E/C.12/1988/4, 第 134-151 段				
	2	25.11.91	E/1990/7/Add.2	E/C.12/1991/SR.11 E/C.12/1991/SR.12 E/C.12/1991/SR.13 E/C.12/1991/SR.18	E/C.12/1991/4, 第 222-259 段				
	3	09.05.95 10.05.95	E/1994/104/Add.1	E/C.12/1995/SR.13 E/C.12/1995/SR.15 E/C.12/1995/SR.16	E/C.12/1995/5				
	4	13.11.01 22.11.01	E/C.12/4/Add.4	E/C.12/2001/SR.61 E/C.12/2001/SR.62	E/C.12/1/Add.70				
136. 瑞士 – 核心文件： 18.09.92	1	20.11.98	E/1990/5/Add.33	E/C.12/1998/SR.37	E/C.12/1/Add.30	2	30.06.99		
		23.11.98		E/C.12/1998/SR.38 E/C.12/1998/SR.39		3	30.06.04		
1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01.76	1	19.04.83	E/1978/8/Add.25	E/1983/WG.1/SR.2	E/1983/WG.1/SR.2	4	30.06.06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续)	1 1	15. 04. 81 25. 11. 91	E/1978/8/Add. 31 E/1980/6/Add. 9 E/1990/6/Add. 1	E/1981/WG. 1/SR. 4 E/C. 12/1994/SR. 7 E/C. 12/1994/SR. 9 E/C. 12/1994/SR. 11	E/1981/WG. 1/SR. 4 E/C. 12/1991/4, 第 158-194 段				
	2	15. 08. 01	E/1994/104/Add. 23	E/C. 12/2001/SR. 35 E/C. 12/2001/SR. 36	E/C. 12/1/Add. 63				
	3	15. 10. 01 16. 08. 01 28. 08. 01	E/1994/104/Add. 23	E/C. 12/2001/SR. 35 E/C. 12/2001/SR. 35	E/C. 12/1/Add. 63				
138. 塔吉克斯坦 - 核心文件： 04. 04. 99	1	10. 11. 06 13. 11. 06	HRI/CORE/1/Add. 128 E/C. 12/TJK/1	E/C. 12/2006/SR. 39 E/C. 12/2006/SR. 40 E/C. 12/2006/SR. 41	E/C. 12/TJK/CO/1	2, 3	30. 06. 1 1		
139. 泰国 - 核心文件： 05. 12. 99			HRI/CORE/1/Add. 78			1 2	30. 06. 0 2 30. 06. 0 7		
14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核心文件： 18. 01. 94	1	13. 11. 06 14. 11. 06	HRI/CORE/MKD/2006 E/1990/5/Add. 69	E/C. 12/2006/SR. 42 E/C. 12/2006/SR. 43 E/C. 12/2006/SR. 44	E/C. 12/MKD/CO/1	2, 3, 4	30. 06. 0 8		
141. 东帝汶 - 核心文件： 16. 07. 03			HRI/CORE/TLS/2007			1	30. 06. 0 5		
142. 多哥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38/Rev. 1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4. 08. 84						1 2 3 4	30. 06. 90 30. 06. 95 30. 06. 00 30. 06. 05		
1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核心文件： 08. 03. 79	1		HRI/CORE/1/Add. 110 E/1984/6/Add. 21	E/C. 12/1989/SR. 17	E/C. 12/1989/5,	3	30. 06. 07		
	2	08. 05. 02	E/1986/3/Add. 11 E/1988/5/Add. 1 E/1990/6/Add. 30	E/C. 12/1989/SR. 18 E/C. 12/1989/SR. 19 E/C. 12/2002/SR. 15 E/C. 12/2002/SR. 16	第 267-309 段 E/C. 12/1/Add. 80				
144. 突尼斯 - 核心文件： 03. 01. 76	1	15. 04. 80	E/1978/8/Add. 3	E/1980/WG. 1/SR. 5	E/1980/WG. 1/SR. 5	3	30. 06. 00		
				E/1980/WG. 1/SR. 6	E/1980/WG. 1/SR. 6	4	30. 06. 05		
	1	06. 02. 89	E/1986/3/Add. 9	E/C. 12/1989/SR. 9	E/C. 12/1989/5,				
	2	06. 05. 99 07. 05. 99	E/1990/6/Add. 14	E/C. 12/1/SR. 17 E/C. 12/1/SR. 18 E/C. 12/1/SR. 19	第 113-130 段 E/C. 12/1/Add. 36				
145. 土耳其 - 核心文件： 23. 12. 03			HRI/CORE/TUR/2007			1	30. 06. 05		
146. 土库曼斯坦 - 核心文件未提交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01.08.97						1 2	30.06.99 30.06.04		
147. 乌干达 – 核心文件： 21.04.87						1 2 3 4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148. 乌克兰 – 核心文件： 03.01.76	1 1 1 2 2	24.04.80 07.04.82 14.04.82 25.04.84 09.03.87	E/1978/8/Add. 22 E/1980/6/Add. 24 E/1982/3/Add. 4 E/1984/7/Add. 9 E/1986/4/Add. 5	E/1980/WG. 1/SR. 18 E/1982/WG. 1/SR. 5 E/1982/WG. 1/SR. 6 E/1982/WG. 1/SR. 11 E/1982/WG. 1/SR. 12 E/1984/WG. 1/SR. 13 E/1984/WG. 1/SR. 14 E/1984/WG. 1/SR. 15 E/C. 12/1987/SR. 9 E/C. 12/1987/SR. 10	E/1980/WG. 1/SR. 18 E/1982/WG. 1/SR. 5 E/1982/WG. 1/SR. 6 E/1982/WG. 1/SR. 11 E/1982/WG. 1/SR. 12 E/1984/WG. 1/SR. 13 E/1984/WG. 1/SR. 14 E/1984/WG. 1/SR. 15 E/C. 12/1987/5, 第 86–114 段	5 6	30.06.06 30.06.11	12.06.06	E/C. 12/UKR/5
148. 乌克兰(续)	3	28.11.95	E/1994/104/Add. 4	E/C. 12/1987/SR. 11 E/C. 12/1995/SR. 42	E/C. 12/1995/15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4	29. 11. 95 20. 08. 01 29. 08. 01	E/C. 12/4/Add. 2	E/C. 12/1995/SR. 44 E/C. 12/1995/SR. 45 E/C. 12/2001/SR. 40 E/C. 12/2001/SR. 41	E/C. 12/1/Add. 65				
14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5/Rev. 2									
20. 08. 76	1	24. 04. 80	E/1978/8/Add. 9	E/1980/WG. 1/SR. 19	E/1980/WG. 1/SR. 19	5	30. 06. 07	7. 08. 07	E/C. 12/GBR/5
	1	27. 04. 81	E/1980/6/Add. 16	E/1981/WG. 1/SR. 16	E/1981/WG. 1/SR. 16	6	30. 06. 12		
			E/1980/6/Add. 16/ Corr. 1	E/1981/WG. 1/SR. 17	E/1981/WG. 1/SR. 17				
			E/1980/6/Add. 25						
			E/1980/6/Add. 25/ Corr. 1						
	1	05. 04. 82	E/1980/6/Add. 26	E/1981/WG. 1/SR. 17	E/1981/WG. 1/SR. 17				
	1	20. 04. 82	E/1978/8/Add. 30	E/1982/WG. 1/SR. 1	E/1982/WG. 1/SR. 1				
			E/1982/3/Add. 16	E/1982/WG. 1/SR. 19	E/1982/WG. 1/SR. 19				
				E/1982/WG. 1/SR. 20	E/1982/WG. 1/SR. 20				
				E/1982/WG. 1/SR. 21	E/1982/WG. 1/SR. 21				
	2	01. 05. 85	E/1984/7/Add. 20	E/1985/WG. 1/SR. 14	E/1985/WG. 1/SR. 14				
				E/1985/WG. 1/SR. 17	E/1985/WG. 1/SR. 17				
	2	06. 02. 89	E/1986/4/Add. 23	E/C. 12/1989/SR. 16	E/C. 12/1989/SR. 16				
				E/C. 12/1989/SR. 17	E/C. 12/1989/SR. 17				
	3	24. 11. 97	E/1994/104/Add. 11	E/C. 12/1997/SR. 36	E/C. 12/1997/SR. 36				
		25. 11. 97		E/C. 12/1997/SR. 37	E/C. 12/1997/SR. 37				
				E/C. 12/1997/SR. 38	E/C. 12/1997/SR. 38				
	4	06. 05. 02	E/C. 12/4/Add. 8	E/C. 12/2002/SR. 11	E/C. 12/2002/SR. 11				
		07. 05. 02	E/C. 12/4/Add. 5	E/C. 12/2002/SR. 12	E/C. 12/2002/SR. 12				
14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香港)	2	23. 11. 94 25. 11. 94	E/C. 12/4/Add. 7 E/1986/4/Add. 27 E/1986/4/Add. 28 E/1990/7/Add. 16	E/C. 12/2002/SR. 13 E/C. 12/1994/SR. 33 E/C. 12/1994/SR. 34 E/C. 12/1994/SR. 36 E/C. 12/1994/SR. 37	E/C. 12/1994/19				
	3	26. 11. 96 27. 11. 96 28. 11. 96	E/1994/104/Add. 10	E/C. 12/1996/SR. 39 E/C. 12/1996/SR. 41 E/C. 12/1996/SR. 42 E/C. 12/1996/SR. 44					
15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1. 09. 76	1	16. 04. 81	E/1980/6/Add. 2	E/1980/WG. 1/SR. 5	E/1980/WG. 1/SR. 5	1	30. 06. 9 0		
						2	30. 06. 9 5		
						3	30. 06. 0 0		
						4	30. 06. 0 5		
151. 乌拉圭 – 核心文件： 03. 01. 76	1	03. 05. 94	HRI/CORE/1/Add. 9/Rev. 1 E/1990/5/Add. 7	E/C. 12/1994/SR. 3 E/C. 12/1994/SR. 4 E/C. 12/1994/SR. 6 E/C. 12/1994/SR. 13	E/C. 12/1994/3	3	30. 06. 0 0		
	2	27. 11. 97 28. 11. 97	E/1990/6/Add. 10	E/C. 12/1997/SR. 42 E/C. 12/1997/SR. 43 E/C. 12/1997/SR. 44	E/C. 12/1/Add. 18	4	30. 06. 0 5		
152. 乌兹别克斯坦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129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28. 12. 95	1	11. 11. 05 14. 11. 05	E/1990/5/Add. 63	E/C. 12/2005/SR. 38 E/C. 12/2005/SR. 39 E/C. 12/2005/SR. 40	E/C. 12/UZB/C0/1	2	30. 06. 1 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53. 委内瑞拉 – 核心文件： 10.08.78	1	19.04.84	E/1984/6/Add.1	E/1984/WG.1/SR.7	E/1984/WG.1/SR.7	3	30.06.06		
			E/1984/6/Add.1/ Corr.1	E/1984/WG.1/SR.8	E/1984/WG.1/SR.8				
	1	15.04.86	E/1980/6/Add.38	E/1984/WG.1/SR.10 E/1986/WG.1/SR.2	E/1984/WG.1/SR.10 E/1986/WG.1/SR.2				
	1	22.04.86	E/1982/3/Add.33	E/1986/WG.1/SR.5 E/1986/WG.1/SR.12 E/1986/WG.1/SR.17 E/1986/WG.1/SR.18	E/1986/WG.1/SR.5 E/1986/WG.1/SR.12 E/1986/WG.1/SR.17 E/1986/WG.1/SR.18				
	2	24.04.01 25.04.01	E/1990/6/Add.19	E/C.12/2001/SR.3 E/C.12/2001/SR.4 E/C.12/2001/SR.5	E/C.12/1/Add.56				
154. 越南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4.12.82	1	19.05.93	E/1990/5/Add.10	E/C.12/1993/SR.9	E/C.12/1993/8	2	30.06.95		
		21.05.93		E/C.12/1993/SR.10		3	30.06.00		
				E/C.12/1993/SR.11		4	30.06.05		
155. 也门 – 核心文件： 09.05.87	1	12.11.03	E/1990/5/Add.54	E/C.12/2003/SR.33	E/C.12/1/Add.92	2	30.06.08		
		13.11.03		E/C.12/2003/SR.34 E/C.12/2003/SR.35					
156. 赞比亚 – 核心文件： 10.07.84	1	16.04.86	E/1986/3/Add.2	E/1986/WG.1/SR.4	E/1986/WG.1/SR.4	2	30.06.1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	26. 04. 05	E/1990/5/Add. 60	E/1986/WG. 1/SR. 5 E/1986/WG. 1/SR. 7 E/C. 12/2005/SR. 3 E/C. 12/2005/SR. 4 E/C. 12/2005/SR. 5	E/1986/WG. 1/SR. 5 E/1986/WG. 1/SR. 7 E/C. 12/1/Add. 106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已审议的报告					待审议的报告			
	第几次 报 告	审议日期	报告文号	简要记录	结论性意见	第几次 报 告	应提交 日 期	收到 日期	报告文号
157. 津巴布韦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55 13. 08. 91	1	02. 05. 97 05. 05. 97 07. 05. 97	E/1990/5/Add. 28	E/C. 12/1997/SR. 8 E/C. 12/1997/SR. 9 E/C. 12/1997/SR. 10 E/C. 12/1997/SR. 14 E/C. 12/1997/SR. 25	E/C. 12/1/Add. 12	2 3 4	30. 06. 98 30. 06. 03 30. 06. 08		

附 件 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国 籍	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任满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先生	埃及	2008 年
Clément ATANGANA 先生	喀麦隆	2010 年
Rocío BARAHONA RIERA 女士	哥斯达黎加	2008 年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菲律宾	2010 年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女士	葡萄牙	2010 年
Chandrashekar DASGUPTA 先生	印度	2006 年
Azzouz KERDOUN 先生	阿尔及利亚	2010 年
Yuri KOLO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10 年
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	厄瓜多尔	2010 年
Sergei MARTYNOV 先生	白俄罗斯	2008 年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先生	毛里求斯	2008 年
Eibe RIEDEL 先生	德国	2010 年
Andrzej RZEPLINSKI 先生	波兰	2008 年
Waleed M. SADI 先生	约旦	2008 年
Philippe TEXIER 先生	法国	2008 年
Alvaro TIRADO MEJIA 先生	哥伦比亚	2010 年
Barbara WILSON 女士	瑞士	2008 年
詹道德先生	中国	2008 年

附 件 三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A.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6 日)

1.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安排工作。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方面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5. 《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下报告的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
6. 与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7. 与缔约国会晤。
8.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9.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0. 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的审议情况拟定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11. 其他事项。

B.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3 日)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方面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4. 《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下报告的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
5. 与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
 - (a) 《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 (b) 修订委员会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准则。
10. 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的审议情况拟定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11. 其他事项。

附件四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清单

委员会迄今通过的一般性意见载于委员会的下列有关年度报告：^{*}

- 第 1 号(1989 年)： 缔约国提交报告问题(第三届会议；E/1989/22-E/C.12/1989/5， 附件三)；
- 第 2 号(1990 年)： 国际技术援助措施(《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届会议；E/1990/23-E/C.12/1990/3 和 Corr.1， 附件三)；
- 第 3 号(1990 年)： 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五届会议；E/1991/23-E/C.12/1990/8 和 Corr.1， 附件三)；
- 第 4 号(1991 年)： 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届会议；E/1992/23-E/C.12/1991/4， 附件三)；
- 第 5 号(1994 年)： 残疾人(第十一届会议；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 附件四)；
- 第 6 号(1995 年)： 老龄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第十三届会议；E/1996/22-E/C.12/1995/18， 附件四)；
- 第 7 号(1997 年)： 适足住房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强迫迁离(第十六届会议；E/1998/22-E/C.12/1997/10， 附件四)；
- 第 8 号(1997 年)： 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第十七届会议；E/1998/22-E/C.12/1997/10， 附件五)；
- 第 9 号(1998 年)：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第十八届会议；E/1999/22-E/C.12/1998/26， 附件四)；
- 第 10 号(1998 年)： 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第十九届会议；E/1999/22-E/C.12/1998/26， 附件五)；
- 第 11 号(1999 年)： 初级教育行动计划(《公约》第十四条)(第二十届会议；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四)；
- 第 12 号(1999 年)： 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届会议；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五)；

^{*}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印发。

- 第 13 号(1999 年): 受教育的权利(《公约》第十三条)(第二十一届会议; 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 1, 附件六);
- 第 14 号(2000 年):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的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第二十二届会议; E/2001/22-E/C.12/2000/22, 附件四)。
- 第 15 号(2002 年): 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二十九届会议; E/2003/22-E/C.12/2002/13, 附件四)。
- 第 16 号(2005 年): 男女在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公约》第三条)(第三十四届会议; E/2006/22-E/C.12/2005/5, 附件八)
- 第 17 号(2005 年): 每个人享有使自己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受到保护的权利(《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第三十五届会议; E/2006/22-E/C.12/2005/5, 附件九)
- 第 18 号(2005 年): 工作权(《公约》第六条)(第三十五届会议; E/2006/22-E/C.12/2005/5, 附件十)
- 第 18 号(2007 年): 社会保障权(《公约》第九条)(第三十九届会议; E/2008/22-E/C.12/2007, 附件七)

附件五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声明清单

委员会迄今通过的声明和建议载于委员会的有关的年度报告*：

1.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活动：向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第六届会议；E/1992/23-E/C.12/1991/4，第九章)；
2. 代表委员会致世界人权会议的声明(第七届会议；E/1993/22-E/C.12/1992/2，附件三)；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的声明(第十届会议；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 1，附件五)
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背景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第十一届会议；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 1，附件六)；
5. 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采取行动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委员会的声明(第十二届会议；E/1996/22-E/C.12/1995/18 和附件六)；
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委员会的声明(第十三届会议；E/1996/22-E/C.12/1995/18 和附件八)；
7. 全球化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第十八届会议；E/1999/22-E/C.12/1998/26；第六章A节，第515段)；
8. 委员会提交世界贸易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一届会议；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 1，附件七)；
9. 委员会提交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起草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二届会议；E/2001/22-E/C.12/2000/21，附件八)；
10. 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致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五届会议；E/2002/22-E/C.12/2001/17，附件七)；
11. 委员会提交大会全面审议和评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采取的决定执行情况特别会议(2001年6月6日至8日，纽约)的声明(第二十五届会议；E/2002/22-E/C.12/2001/17，附件十一)；
12. 委员会提交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学校教育问题国际磋商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七届会议；E/2002/22-E/C.12/2001/17，附件十二)；
13. 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知识产权的声明(第二十七届会议；E/2002/22-E/C.12/2001/17，附件十三)；
14. 委员会提交作为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02年5月27日至6月7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会议的声明(第二十八届会议；E/2003/22-E/C.12/2002/13，附件六)。
15. 千年发展目标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第二十九届会议；E/2003/22-E/C.12/2002/13，附件七)。

*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印发。

16. 委员会关于评价缔约国根据《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的义务问题的声明(第三十八届会议; E/2008/22-E/C.12/2007/1, 附件八)。

附 件 六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

以下问题曾作为重点讨论：

1. 食物权(第三届会议, 1989 年);
2. 住房权(第四届会议, 1990 年);
3. 经济和社会指标(第六届会议, 1991 年);
4.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七届会议, 1992 年);
5. 老年人的权利(第八届会议, 1993 年);
6. 健康权(第九届会议, 1993 年);
7. 社会安全网的作用(第十届会议, 1994 年);
8. 人权教育与宣传活动(第十一届会议, 1994 年);
9. 缔约国所承担义务的解釋和实际适用(第十二届会议, 1995 年);
10. 《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第十三届会议, 1995 年和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11. 修订报告一般指导原则(第十六届会议, 1997 年);
12. 食物权的标准内容(第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13. 全球化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第十八届会议, 1998 年);
14. 教育权(第十九届会议, 1998 年);
15. 每个人享有使自己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受到保护的權利(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0 年);
16. 与国际合作高级理事会(法国)联合召开的“国际机构发展活动中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国际磋商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1 年);
17. 男女在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公约》第三条)(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2 年);
18. 工作权利(《公约》第六条)(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3 年);
19. 社会保障权(《公约》第九条)(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 年)。

附件七

第19号一般性意见^a

社会保障权(第九条)

一、导言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九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在人们面临充分实现《公约》权利的能力被剥夺的困境时,社会保障权对于保障所有人的类尊严是极为重要的。

2. 社会保障权包括没有歧视地一概都能获得并保留现金或实物福利的权利,主要是为了确保人们避免(a)因为家庭成员得病、残疾、分娩、工伤、失业、年老或死亡而丧失工资收入;(b)无钱求医;(c)无力养家,尤其是赡养儿童与成年家属。

3. 社会保障由于有再分配的性质,在减少和减缓贫困、防止社会排斥以及推动社会包容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4. 根据第二条第一款,《公约》缔约国必须尽最大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并定期作出必要的修订,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充分实现所有人的社会保障权,其中包括社会保险。《公约》第九条的措词表明,为提供社会保障金而采用的措施范围不能定得狭窄,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确保所有人享有最低限度的人权。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a) 诸如第九条明确提到的社会保险之类的缴费计划或保险性计划。这种计划一般涉及受益人、雇主、有时还涉及国家强制缴费,同时由一个共同基金支付保障金和行政开支。

(b) 非缴费计划,例如:普惠计划(原则上向所有遭到某种风险和突发情况的人提供有关福利金)或者有针对性的社会援助计划(向处于困境的人提供福利金)。几乎所有缔约国都将需要非缴费计划,因为保险性计划不可能充分惠及所有的人。

5. 其他社会保障形式也是可以接受的,其中包括:(a)私人经营的计划;(b)自助或者其他措施,例如社区性计划或互助计划。但是不管采用何种计划,都必须符合社会保障的基本要点,做到这一步就应视其为有助于实现社会保障权,应当根据本一般性意见受到缔约国的保护。

6. 社会保障权已得到国际法坚决的肯定。1944年的《费城宣言》明确陈述了社会保障的人权性质;《宣言》呼吁“扩大社会保障措施,向所有需要这种保护的人提供基本收入和综合医疗服务”。^b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将社会保障确认为一种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指出:“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指出:“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后来,这项权利被纳入了一系列的国际人权条约^c和区

^a 于2007年11月23日通过。

^b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宣言,附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部分,(f)段。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4)项;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e)项和第十四条第2款(c)项;《儿童权利公约》第26条。

域性人权条约。^d 2001 年，国家、雇主和职工的代表在国际劳工会议上重申：“社会保障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创造社会凝聚力的根本方法”^e。

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会)对于以下情况表示关注：能够享有社会保障的人所占比例很低，大多数人(约占 80%)现在还得不到正式的社会保障；在这 80% 的人口，20% 的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f

8. 在其监测《公约》实施情况的过程中，委员会一贯对拒绝提供或者无法获得足够的社会保障的状况表示关注，因为这有损《公约》中许多权利的实现。委员会还一贯维护社会保障权，无论是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还是在发表一般性意见和各种声明时均是如此。^g 为了帮助缔约国实施《公约》以及履行其报告义务，本一般性意见着重阐述社会保障权的规范性内容(第二章)、缔约国的义务(第三章)、违反《公约》的情况(第四章)以及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第五章)；而缔约国以外的行为者的义务则在第六章中讨论。

二、社会保障权的规范性内容

9. 社会保障权包括无论是公有的还是私营的现有社会保障的覆盖面不受任意和无理限制的权利，以及同等享有充分的社会风险和突发情况防护权。

A. 社会保障权的要素

10. 虽然社会保障权的要素可能因为条件不同而有所不同，但是有一些基本因素却适用于以下列出的所有情况。在解释这些因素时应当牢记，社会保障应作为一种社会公益事业对待，而不应首先仅仅作为一种经济或财政政策的手段对待。

1. 社会保障体系的存在

11. 要实施社会保障权就必需存在和建立一种由单一的计划或各种计划组成的体系，以便确保为有关的社会风险和突发情况提供保障福利。应当根据国内法律建立这种体系，政府部门必须负责有效地

^d 明确提到社会保障权利的有：《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十六条；《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第 9 条；《欧洲社会宪章》(1996 年修订版)第 12、13 和 14 条。

^e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九届会议，社会保障委员会的报告，关于社会保障的决议和结论。

^f 劳工组织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问题系列》第 16 号讨论文件《向所有人提供社会保障：关于投资于全球经济发展的协商》，Michel Cichon and Krzysztof Hagemeyer, 2006 年，日内瓦。

^g 见下述一般性意见：第 5 号(1994)——残疾人；第 6 号(1995)——老龄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第 12 号(1999)——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第十一条)；第 14 号(2000)——享有能达到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第十二条)；第 15 号(2002)——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第 16 号(2005)——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第三条)；第 18 号(2005)——工作权利(第六条)。并见委员会的声明：对在《〈公约〉任择议定书》下“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的义务的评价(E/C.12/2007/1)。

管理和监督这种体系。保障计划(包括发放养老金的计划)也应是可持续的,确保今后世代都能落实这种权利。

2. 社会风险和突发情况

12. 社会保障体系应该包括以下九种主要的社会保障:^h

(a) 医疗服务

13.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建立卫生体系,向所有人提供适当的卫生服务。ⁱ 如果卫生体系采用私营计划或公私合营计划,根据本一般性意见阐明的基本要素,这种计划应该是负担得起的。^j 委员会指出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以及疟疾等传染病方面社会保障权特别重要,需要向人们开放提供预防和治疗措施。

(b) 疾病

14. 应该向因病而无法工作的人提供现金补助,帮助他们度过丧失收入的难关。长期疾病缠身的人应有资格领取残疾保障金。

(c) 老年

15. 缔约国应该采取适当措施,制定有关向达到国家法定年龄的老年人提供福利的社会保障计划^k。委员会强调指出,缔约国应当确定适合于本国情况的退休年龄,其中,主要应当考虑到职业的性质、特别是危险职业以及老年人的工作能力。有些老人虽然已经到了国家法律所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是仍然没有达到缴费年限,或者没有资格领取其他的基于保险的养老金、社会保障金或资助,而且没有任何其他收入来源。针对这种情况,缔约国应该尽最大的努力,向这些老人提供非缴费性的老年福利、社会服务以及其他援助。

^h 见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社会保障(最低标准)(1952 年)),劳工组织理事会于 2002 年确认该公约为符合现代需要和情况的文书。这些社会保障类别也在劳工组织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4.5、标准 A4.5 中得到国家、雇主和职工代表的确认。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订正一般准则(1991 年)也采取这种做法。并参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条。

ⁱ 见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第十二条)。覆盖范围必须包括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疾病,怀孕和分娩以及随之而来的休养、一般的和实际的医疗服务以及住院费用。

^j 见上文第 4 段和下文第 23 至 27 段。

^k 见第 6 号一般性意见(1995 年):老龄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d) 失 业

16. 除了促进充分的、有效益的和自由选择的就业，缔约国还必须努力提供补助，以弥补因为无法获得或保留适当工作而引起的收入减少或丧失。应该向失业人员发放为期适足的补助；在这段时期结束时，社会保障体系应当确保对于失业职工的适足保护、例如提供社会援助。社会保障体系还应覆盖其他职工，例如：兼职工人、临时工、季节工、自由职业人员以及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从事非正规工作的职工。¹ 应当向因为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紧急情况而被迫停工的职工发放保障金，弥补停工期间的收入损失。

(e) 工 伤

17. 缔约国还应确保在工作或其他生产劳动中受伤的职工得到保护。社会保障体系应当支付治伤和医病的费用以及病假工资，并且向由于养家活口的人死亡而陷入困境的家属发放保障金。² 应该通过提供医疗服务和现金补贴保障收入。享受福利的权利不应受到就业年限、投保时间或缴费数额的影响。

(f) 家属和儿童抚养

18. 家庭补助对于实现《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所规定的关于儿童与成年家属受到保护的权利是极为重要的。缔约国在提供补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或成年家属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与儿童或成年家属提出或代其提出的补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³ 应当向有关家庭提供包括现金补贴和社会服务在内的家属和儿童补助，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歧视；家属和儿童补助通常涉及食品、衣服、住房、用水和环境卫生或其他有关权利。

(g) 产 妇

19. 《公约》第十条明确规定：“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带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金的休假”。⁴ 应该让所有妇女都享有带薪产假，其中包括从事非正规工作的妇女；应在适当时期内发放保障金。⁵ 应该向妇女和儿童提供适当的医疗福利，其中包括酌情提供产前、分娩、产后护理，并在必要时提供住院期间的护理。

(h) 残 疾

20. 委员会在关于残疾人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1994)中强调了向残疾人提供适当收入补助的重要性。因为残疾或与残疾有关的因素，有些残疾人减少了或者丧失了收入；有些失去了就业机会；有些还

¹ 其定义见下文第 29 至 39 段。

² 见劳工组织第 121 号公约(工伤津贴)(1964 年)。

³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26 条。

⁴ 委员会指出，劳工组织第 183 号公约(保护生育)(2000 年)规定，产假不得少于 14 周，其中包括 6 周产后强制性休假。

⁵ 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b)项。

有永久性残疾。这种补助应当以有尊严的方式提供，^q 反映出对援助的特别需要及其他与残疾有关的开支。所提供的补助应当惠及家庭成员和其他非正规的照料人员。

(i) 遗属和孤儿

21. 缔约国还必须确保在享有社会保障或领取养老金权利的养家活口的人去世以后向其遗属和孤儿发放保障金。^r 这种保障金应该包括丧葬费用，特别是在那些丧葬费用非常昂贵的缔约国之中。不得以受到禁止的歧视理由将遗属和孤儿排除在社会保障计划之外，应当在享受社会保障计划方面向他们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以及疟疾等传染病肆虐，致使大量儿童和老年人丧失家庭和社区援助的情况下，更应如此。

3. 适足性

22. 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的福利都必须要有适足的数额和领取期，以便所有的人都能实现《公约》第十、十一和十二条中所载的关于享有家庭保护和援助、适当的生活水平以及适当医疗服务的权利。缔约国还必须充分尊重《公约》序言中所规定的人类尊严的原则以及不歧视的原则，以避免对福利的水平和提供方式造成不利的影响。使用的方法应确保福利的适足性。应该定期监测适足性标准，以便确保受益人能够负担得起他们为实现《公约》权利所必需的商品和服务。关于缴费性的发放失业救济的社会保障计划，在收入、所交纳的费用以及可以领取的救济金数额之间应有合理的比例。

4. 可及性

(a) 覆盖范围

23. 所有人、特别是属于处境最不利的和被边缘化群体的个人，均应在社会保障体系覆盖范围内，不得以《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禁止的理由进行歧视。为了实现普遍覆盖，必须有非缴费性计划。

(b) 资格

24. 领取保障金的资格条件必须是合理的、成比例的和透明的。保障金的取消、减少或中止应该有所限制，必须出于合理的原因、依照正当的程序而且必须由国家法律规定。^s

^q 除非另有原因而必须收容之外，收容残疾人士不能被视为对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收入补助权利的适当替代，也不能替代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为帮助残疾人就业而提供的康复和就业支助。

^r 委员会还指出，儿童有权享有社会保障。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26 条。

^s 委员会指出，根据劳工组织第 168 号公约(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1988 年)，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能采取这种行动：有关者不在成员国本土时；经主管当局判断，有关者故意造成他或她的解雇时；经主管当局判断，有关者无正当理由自愿离职时；在劳资纠纷期间停止工作时；有关者依靠欺诈试图获得或已经获得补助时；有关者无正当理由不利用提供的安置、职业指导、培训、重新培训或调动合适工作的机会时；在有关者接受有关成员国立法所规定的除家庭津贴以外另一项维持收入津贴但中断的津贴部分未超过其他津贴。

(c) 可负担性

25. 如果一项社会保障计划需要缴费，缴费数额应当事先规定。同缴纳费用有关的直接和间接开支必须是可负担的，不得损害《公约》其他权利的实现。

(d) 参与和信息

26. 社会保障计划的受益人必须能够参与社会保障体系的管理。[†] 社会保障体系应该根据国家法律建立，并且确保个人和组织有权以明确和透明的方式寻找、收到和传播关于社会保障权益的一切信息。

(e) 实际接触

27. 应该及时发放保障金；受益人应能实际接触社会保障服务部门，以便能够获得保障金和信息并交纳有关的保费。在这方面，要特别照顾残疾人、移徙工人和那些边远地区、容易受灾的地区、陷入武装冲突地区的居民，使他们也能得到这些服务。

5. 同其它权利的关系

28. 社会保障权在支持实现《公约》所规定的许多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也必须采取其他措施补充社会保障权。例如，缔约国应该根据《公约》第六条的规定为工伤职工和残疾人的康复提供社会服务；提供儿童照料和福利以及有关计划生育的咨询和帮助，以及为残疾人和老人提供特别设施(第十条)；采取措施同贫困和社会排斥作斗争，并提供支持性的社会服务(第十一条)；采取措施防止疾病和改进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第十二条)。[‡] 缔约国还应该考虑制定计划，为处于不利地位的和被边缘化的群体的成员提供社会保护，例如，为小农提供农作物保险和自然灾害保险[§] 或为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自由职业人员提供生计保护。然而，为实现《公约》其他权利而采取措施本身不应取代社会保障计划的创立。

B. 特别的广泛适用问题

1. 不歧视和平等

29.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人民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享有社会保障权(《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以及男女平等享有权利(第三条)。这项义务在履行《公约》第三部分所规定的所有义务时也均适用。因此，《公

[†] 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社会保障(最低标准))(1952 年)第 71 条和第 72 条载有类似的规定。

[‡] 见劳工组织《社会保障原则》《社会保障系列第 1 号》，劳工组织，1998 年，第 14 页以及下述一般性意见：第 5 号(1994)——残疾人；第 6 号(1995)——老龄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第 12 号(1999)——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第十一条)；第 13 号(1999)——教育权(第十三条)；第 14 号(2000)——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第十二条)；第 15 号(2002)——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第 18 号(2005)——工作权利(第六条)。

[§] 见劳工组织《社会保障原则》，《社会保障系列第 1 号》，第 29 页。

约》禁止以种族、肤色、性别、^w 年龄、^x 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身体或精神残疾、^y 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取向以及公民、政治、社会或其他身份为由进行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歧视，因为这种歧视会导致取消或损害平等享有或行使社会保障权。

30. 在个人无法获得适当社会保障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应该消除出于遭到禁止的理由事实上施行的歧视。缔约国应当根据《公约》第三部分的规定确保立法、政策、方案以及资源的调拨便利社会所有成员获得社会保障。同时也应审查对于参加社会保障计划的限制，以免这种限制构成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

31. 虽然每个人都享有社会保障权，缔约国还是应该特别关心传统上在行使这种权利方面面临困难的个人和群体，特别是：妇女、失业者、未得到社会保障充分保护的工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人、有病或受伤的工人、残疾人、老人、儿童和成年家属、家庭用工、在家工作者、^z 少数人群体、难民、寻求庇护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回流难民、非国民、囚犯和被拘押人。

2. 性别平等

32. 委员会在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第三条)中指出，实施同第九条有关的第三条，除其他外，还必须规定男女平等的强制性退休年龄；确保妇女能够在公共和私营养老金计划中领取同等的养老金；确保妇女享有适足的产假，父亲享有适足的陪产假以及男女都能享有适足的育儿假。^{aa} 对于将保障金同缴费挂钩的社会保障计划，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消除妨碍妇女向这些计划平等缴费的因素(例如，由于家庭责任关系工作断断续续以及工资收入结果不同等)，或者确保这些计划在制定保障金方案计算公式时考虑到这些因素(例如，在确定养恤金权益时考虑到抚养子女期或照顾成年家属期)。男女在平均预期寿命方面的差异也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在提供福利方面的歧视(特别是在发放养老金方面)，因此在制定计划时应该予以考虑。非缴费性计划也必须考虑到以下事实：妇女比男子更加可能生活在贫困之中，而且往往单独承担养儿育女的责任。

3. 未得到充分社会保障保护的工作人员(兼职工、临时工、自由职业人员以及在家工作人员)

33. 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尽最大的努力确保，社会保障体系覆盖未得到充分社会保障保护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兼职工、临时工、自由职业人员以及在家工作人员。虽然这些人员的社会保障计划是建立在职业活动的基础上的，但是应当对计划进行调整，使得他们能够享有的条件与可比全职工的条件相当。除了工伤情况以外，可以依据工作时间、缴纳的保费或工资收入按比例或者通过其他适当办法确

^w 见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第三条)。

^x 见第 6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指出，可在年龄基础上作些区分，例如在领取养老金方面。关键的基本原则是：任何区分对于具体情况而言必须是合理的和有道理的。

^y 见第 5 号一般性意见。

^z 在家工作者指为雇主或类似企业或商业活动在家里从事有酬劳的工作。见劳工组织第 177 号公约(家庭工作)(1996 年)。

^{aa} 《公约》第十条明确规定，“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给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定这种条件。在这种根据职业匡算的计划没有向这些工作人员提供适当保障的情况下，缔约国须采取补充措施。

4. 非正规经济

34. 缔约国必须尽最大努力采取步骤，确保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作人员。国际劳工大会对于非正规经济的定义是：“工作人员或经济单位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没有达成或者没有充分达成正式协议而从事的所有经济活动”。^{bb} 由于社会保障体系以正式雇用关系、企业单位或者登记居住地为基础，因此这种责任就特别重要。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a) 消除这些人在参加非正规社会保障计划（例如社区保险）方面的障碍；(b) 确保具有最低限度的风险和突发情况防护保障，并且逐步扩大这种保障；(c) 尊重和支持非正规经济部门内部形成的社会保障计划，例如微型保险计划和其他与小额信贷有关的计划。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具有庞大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缔约国已经实施了为所有人提供普遍养恤金计划和医疗保险计划等方案。

5. 土著人民和少数人群体

35. 缔约国应当特别注意，不能因为直接或间接的歧视，特别是因为不合理的合格条件或缺乏取得信息的适当渠道而将土著人民以及在族裔和语言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排除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外。

6. 非国民(包括移徙工人、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无国籍人)

36. 第二条第二款禁止以国籍为由进行歧视。委员会指出，《公约》没有就管辖限制作出明确规定。如果包括移徙工人在内的非国民已经向社会保障计划交纳保费，他们应当能够因此受益，或在回国时领回所交的保费。^{cc} 移徙工人享有福利的权利不应受到工作地点改变的影响。

37. 非国民应当能够参加非缴费性计划，以便获得收入支助、可负担的医疗服务以及家庭支助。包括资格年限在内的任何限制必须是相称和合理的。所有人，不论其国籍、居住地点或移民身份如何，有权获得基本的和紧急的医疗服务。

38. 难民、无国籍人、寻求庇护者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的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应在参加非缴费性社会保障计划方面享有同等机会，其中包括获得合理的符合国际标准的医疗服务和家庭支助。^{dd}

7. 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和国内移徙人员

39. 国内流离失所人员不应在享有社会保障权方面遭到任何歧视，缔约国应该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他们享有参加保障计划的同等机会，例如：酌情不执行关于居住地点的规定以及灵活地在实地为

^{bb} 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届大会，关于体面工作和非正规经济的结论，第3段。

^{cc} 见联合秘书长关于国际迁徙和发展的报告(A/60/871)，第98段。

^{dd} 见《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

流离失所人员提供补助和其他相关的服务。国内移徙人员应该能够参加其居住地点的社会保障计划；如果有人搬迁到另外一个地区而又没有经过登记，住地登记系统不应该限制他们享有社会保障。

三、缔约国的义务

A. 一般性法律义务

40. 虽然《公约》规定逐步实现权利并且承认因能力有限而引起的种种局限，但是《公约》也对缔约国规定了各种要立竿见影的义务。缔约国在社会保障权方面有立即落实的义务，例如：这种权利要不加任何歧视地予以行使的保障（第二条第二款）；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第三条）；有义务为充分实现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第十二条所规定权利而采取措施（第二条第一款）。这些措施必须周密、具体，而且以争取充分实现社会保障权为目标。

41. 委员会承认，实现社会保障权给缔约国带来了重大财政影响，但是指出社会保障对于人类尊严是至关重要的，缔约国从法律上承认这种权利意味着应该在法律上和政策上给予这种权利以适当优先的地位。缔约国应该制定旨在充分落实社会保障权的国家战略，同时应该在国家一级拨给适足的财政和其他方面的资源。必要时，它们应当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寻求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42. 有强有力的根据可以认为，《公约》禁止在社会保障权方面采取倒退性措施。如果采取任何倒退性措施，缔约国有义务证明，这是在极为仔细地考虑了所有其它措施以后才出台的措施；并在竭尽缔约国最大能力的情况下，参照《公约》规定的全部权利后，证明有理由采取这些措施。委员会将仔细研究：(a) 采取这项行动是否有合理的原因；(b) 是否已经全面研究过其它措施；(c) 受影响群体是否真正地参与了审议这些拟议的措施及其它可替代的措施；(d) 有关措施是否包含直接和间接的歧视；(e) 有关措施是否会对实现社会保障权产生深远持久的影响，是否会对已经获得的社会保障权产生不合理的影响，或某个个人和群体是否会因此而无法得到最低限度的社会保障；(f) 是否已在国家一级对这种措施进行了独立的审查。

B. 具体的法律义务

43. 同任何其他人权一样，社会保障权为缔约国规定了三种类型的义务：尊重的义务、保护的义务以及实现的义务。

1. 尊重的义务

44. 尊重的义务要求缔约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干预社会保障权的享有。这项义务主要包括不参与以下的任何做法或活动：拒不给予或限制平等享有适足社会保障的机会；任意或无理干预自助的或习俗的或传统的社会保障安排；任意或无理干预个人或法人团体设立的社会保障提供机构。

2. 保护的义务

45. 保护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防止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干预社会保障权的享有。第三方包括：个人、团体、公司和其它实体以及属于其管辖的代理人。这项义务主要包括：采取必要而有效的立法和其它措施，对第三方施加约束，以免它们拒不给予有关人员同等参加由它们或他人运作的社会保障计划的机会及规定不合理参加条件的做法；任意或无理干预符合社会保障权的、自助的或习俗的或传统的社会保障安排；不按法律规定为雇员或其它受益人向社会保障体系的帐户交纳保费。

46. 如果社会保障计划(无论是缴费性还是非缴费性的)是由第三方经管和控制的，缔约国仍有责任管理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并且确保私人经管方不损害社会保障的平等、适足、可负担和可及性。为了防止这种滥用职权的行为，必须建立一种有效的监管体系，其中应当包括：框架立法、独立监测、真正的公众参与以及对于不遵守行为的惩处。

3. 实现的义务

47. 实现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落实社会保障计划，争取完全实现社会保障权。实现的义务可细分为促进、推广和提供三方面的义务。

48. 促进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帮助个人和社区享有社会保障权。这项义务主要包括：在国家政治、法律制度内充分确认这项权利，最好是通过立法予以落实；通过一项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实现这项权利；^{ee} 确保社会保障体系对人人都是适足的、可及的，防备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的。^{ff}

49. 推广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在如何利用社会保障计划方面进行适当的教育和宣传，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城市贫困地区、在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群体中进行适当的教育和宣传。

50. 个人和群体由于可以合理认为属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在现有的社会保障体系中，以其现有的手段自己实现这项权利，此时，缔约国也有义务提供社会保障权。缔约国需要制定非缴费性计划或其他社会援助措施，以便向那些没有能力为自身保护交纳足够保费的个人和群体提供支助。应该特别注意确保：在发生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和农作物失收等紧急状况之时以及之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作出反应。

51. 即使在来自税收和/或受益人保费的社会保障经费十分有限的情况下，社会保障计划也必须顾及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群体。可以开发收费低和替代性计划，以便将没有社会保障的人立即纳入保障范围，不过目标还应该是将这些人纳入正规的社会保障计划。可以制定通过有关政策和立法框架，逐步吸收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中或通常被排除在社会保障体系以外的人。

4. 国际义务

52. 《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第二十三条规定，缔约国必须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作用，并且单独和联合采取行动，全面充分落实《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包括社会保障权。

^{ee} 见下文第 59 (d)段和 68 至 70 段。

^{ff} 见上文第 12 至 21 段。

53. 为了遵照履行其社会保障权方面的国际义务，缔约国必须尊重这项权利的享有，避免采取直接或间接干预其它国家享有社会保障权的行动。

54. 缔约国应当防止本国公民和国家实体侵犯其它国家社会保障权，以便保护域外的这项权利。如果缔约国可以采取法律或政治手段来影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第三方(非国家参与方)尊重这项权利，这种措施则应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适用的国际法采取。

55. 缔约国应该根据现有能力来促进其它国家实现社会保障权，例如，可以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所提供的国际援助应该符合《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标准、可持续，而且在文化上是适当的。经济发达的缔约国在援助发展中国家方面具有特别的责任和利害关系。

56. 缔约国应当确保国际协议适当注重社会保障权；为此应当考虑拟定深入的法律文书。委员会指出，制定互惠的双边和多边的国际协议或其他文书对于协调或统一适用于移徙工人的缴费性社会保障计划是十分有用的。⁸⁸ 短期在另一个国家工作的人应该受到其本国社会保障计划的保护。

57. 在区域协定和国际协定的缔结和实施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文书不会对社会保障权造成不利影响。贸易自由化协议不应限制缔约国确保社会保障权得到充分实现的能力。

58. 缔约国应该确保他们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采取行动时适当注意到社会保障权。因此，凡属国际金融机构成员的缔约国，特别是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区域开发银行的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其借贷政策、信贷协议及其他国际措施考虑到社会保障权。缔约国应当确保，区域和国际的金融机构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涉及这些机构在结构调整以及设计和落实社会保障体系方面的作用的政策和做法，增进而不是干预社会保障权。

5. 核心义务

59. 缔约国负有这样一项核心义务，即必须确保《公约》所规定的每项权利都至少达到必须达到的最低水平^{hh}。这就要求缔约国：

- (a) 确保所有个人和家庭都能参加一项提供必不可少最低额度津贴的社会保障计划，从而至少能够获得必不可少的医疗服务、ⁱⁱ 基本的居所和住房、用水和环境卫生、食品以及最基本的教育。如果缔约国尽其最大能力仍无法为所有的风险和突发情况提供这种最低限度的保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经过广泛协商之后，选出一组核心的社会风险和突发情况；
- (b) 确保人人、特别是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不受歧视一概有权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或计划；^{jj}
- (c) 尊重现有的社会保障计划并保护其不受无理干预；^{kk}

⁸⁸ 比较《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

^{hh} 见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公约》第二条第一款)。

ⁱⁱ 同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第十二条)第 43 和 44 段一起阅读，其中包括：在没有歧视的基础上享有医疗设施、商品及服务；提供必要的药物；享有生育、产妇(产前和产后)与儿童等方面的医疗服务；以及打针预防在当地社区流行的主要传染病。

^{jj} 见上文第 29 至第 31 段。

^{kk} 见上文第 44 至第 46 段。

(d) 通过和实施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和行动计划¹¹

(e)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实施社会保障计划，特别是保护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的社保计划；^{mm}

(f) 监测社会保障权的落实程度。ⁿⁿ

60. 如果缔约国未能履行其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而将其归咎于缺乏能力，它必须证明已经竭尽全力，用尽现有一切可以支配的资源，优先用于履行这些最低限度的义务。^{oo}

61. 委员会还希望强调指出，有能力给予援助的缔约国和其他参与方特别有义务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尤其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使得发展中国家能够完成其核心义务。

四、违约行为

62. 为了证明遵照落实了一般义务和具体义务，缔约国必须表明，已经尽最大能力，采取了必要措施，争取实现社会保障权，并且已经确保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男女平等享受了这种权利（《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根据国际法，如果没有真诚地采取这种措施，就等于违反了《公约》。^{pp}

63. 委员会在评估缔约国是否履行了采取行动的义务时，会着眼于社会保障权的落实程度是否合理或者相称；是否遵守人权和民主的原则，是否有一系列称职的监测和问责。

64. 侵犯社会保障权的情况可以是由于作为，即缔约国或国家监管不力的其他实体的直接行动引起的。违规行为包括：采取不符合上文第 59 段所列核心义务规定的故意倒退措施；正式废除或中止继续享有社会保障权所需的法律；积极支持第三方所制定的不符合社会保障权的措施；按居住地的不同而给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个人制定不同的领取社会援助金的资格条件；主动拒绝给予妇女和特定个人或群体应享的权利。

65. 在国家没有采取充分适当的行动以实现社会保障权时，即发生了不作为引起的违约情况。在社会保障方面，这种违约行为包括：没有采取适当的步骤充分实现每个人的社会保障权；没有实施有关法律或实行旨在落实社会保障权的政策；没有确保国家养老金计划在财务上能够持续；没有改革或者废除明显同社会保障权有抵触的法律；没有监管个人或团体的活动，以防止他们侵犯社会保障权；没有履行缔约国的义务及时消除障碍，以便立即实现《公约》所保障权；没有履行核心义务（见上文第 59 段）；缔约国在同其它国家、国际组织或跨国公司签订双边或多边协议时，没有考虑到它根据《公约》应承担的义务。

¹¹ 见下文第 68 至第 70 段。

^{mm} 例如，见上文第 31 至第 39 段。

ⁿⁿ 见下文第 74 段。

^{oo} 见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

^{pp} 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

五、在国家一级的实施

66.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缔约国在履行其《公约》义务时必须利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所有缔约国都应该斟酌确定哪些步骤最适合本国的具体情况。⁹⁹ 然而，《公约》明确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所有人都能尽快享有社会保障权。

A. 立法、战略和政策

67. 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诸如立法、战略、政策以及方案等措施，确保在社会保障权方面的具体义务得到落实。应当检查现有的法律、战略和政策，确保它们符合社会保障权引起的义务；如果它们同《公约》的规定有抵触，应该予以废除、修订和修改。此外还应该定期监测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其可持续性。

68. 采取步骤的义务明确要求各缔约国采用旨在实现社会保障权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除非缔约国能够清楚说明，它已经建立有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且对这一体系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其符合社会保障权的要求。这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合理拟定；应该考虑到男女的平等权利以及处境最不利和被边缘化群体的权利；应该建立在人权法和人权原则的基础上；应该涉及社会保障权的所有方面；应该规定与相应的基准和指标一起达到的目标以及达到目标的时限，应参照这些目标不断进行监测；应当包含获得财力和人力的机制。在制定和实施国家社会保障权战略时，缔约国应当酌情利用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技术援助和合作（见下文第六部分）。

69. 在制定和实施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应该遵守的原则主要有不歧视、性别平等以及人民参与。个人和群体有权参与可能会影响到他们行使社会保障权的决策进程；这种权利应该列入任何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方案或战略。

70. 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实施也应该建立在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原则基础上。司法独立和良政对于有效实施所有人权是至关重要的。

71. 为了创造一种实现社会保障权的有利气氛，缔约国应该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开展活动时了解并且考虑到这项权利的重要性。

72. 缔约国可能会发现采用框架性立法来实现社会保障权的优越性。这种立法可包括：(a) 要达到的目标和达到目标的时限；(b) 达到目标的手段；(c) 拟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国际组织进行的合作；(d) 在这个进程中的机构责任；(e) 国家监测机制以及(f) 补偿办法和求偿程序。

B. 权力下放和社会保障权

73. 如果落实社会保障权的责任已下放到地区或地方主管部门下，或由某个联邦机构依据宪法所规定的权力负责，缔约国仍有义务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因此应当确保这些地区和地方主管部门对必要的社会保障服务和设施以及保障体系的切实落实进行切实有效的监测。缔约国必须进一步确保这种部门不会有歧视地直接或间接地拒绝提供福利和服务。

⁹⁹ 见委员会的声明：对根据《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的义务的评价(E/C.12/2007/1，附件七)。

C. 监测、指标和基准

74. 缔约国有义务有效监测社会保障权的实现，应当为此设立必要的机制或机构。在监测实现社会保障权方面的进展情况时，缔约国应当查明影响履行其义务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75. 为了协助这种监测工作，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应该确定社会保障权的指标，以便缔约国根据第九条承担的义务能够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得到监测。指标应该涉及社会保障的各项内容(例如：适足性、社会风险和突发情况的覆盖范围、可负担性以及可及性)；指标应该根据受到禁止的歧视理由分类；指标应当覆盖居住在缔约国领土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的所有人。缔约国可以从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中获得关于适当指标的指导。

7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确定适当的社会保障权指标以后，规定适当的国家基准。根据定期报告的程序，委员会将同缔约国一起从事“范围的界定”。界定范围涉及到由缔约国和委员会共同审议有关的指标和国家基准，并且据此规定下一个报告期内计划实现的目标。在这以后的五年中，缔约国将利用这些国家基准帮助监测本国社会保障权的实施情况。在以后的报告过程中，缔约国和委员会将审议基准是否已经达到以及可能遇到困难的原因。^{rr} 在规定基准和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缔约国应当利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各规划署的广泛信息和咨询服务。

D. 补偿办法和问责制

77 任何个人和群体，凡其社会保障权遭到侵犯的，均应该有可能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诉诸切实的司法补救和其他适当的补救。^{ss} 所有社会保障权遭到侵犯的受害人应该有权获得适当的补偿，其中包括：复权、补偿、赔偿或保证不再重犯。各国的监察员、人权委员会以及类似的国家人权机构应该获准处理侵权问题。应该尽最大能力为获得补救提供法律援助。

78. 在缔约国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采取任何干预个人的社会保障权的行动之前，有关部门必须确保这种行动是经过法律授权的而且是符合《公约》规定的。其方法包括：(a) 同受到影响的人进行真正的协商；(b) 及时充分披露有关拟议中措施的信息；(c) 得体地通知拟议采取的行动；(d) 为受到影响的人提供法律追偿和补救方法；(e) 为获得法律补救提供法律援助。如果这种行动基于某人向社会保障计划缴款的能力，则必须将这种能力考虑在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以歧视性理由拒不发放一个人的津贴，或者拒不发放上文第 59 段(a)中所规定的必不可少最低额度的津贴。

79. 将有关确认社会保障权的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律可以大大加强补救措施的范围和有效性，应当予以鼓励。这种做法使得法庭能够直接引用《公约》的规定对侵犯社会保障权的案件作出裁定。

80. 缔约国应当鼓励法官、审判官以及法律界其他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更加注意侵犯社会保障权的情况。

81. 缔约国应该尊重、保护、方便和推动人权倡导者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工作，帮助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个人和群体实现其社会保障权。

^{rr} 见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第十二条)，第 58 段。

^{ss} 见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第 4 段。

六、国家以外的参与方的义务

82. 涉及社会保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例如：劳工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以及涉及贸易的国际组织（例如世界贸易组织），应该借助各自的专门知识，同缔约国在实现社会保障权方面切实开展合作。

83. 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应该在其借贷政策、信贷协议、结构调整方案以及类似项目中考虑到社会保障权，^{tt} 从而推动而不是有损人民享有社会保障权，特别是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个人和群体享有这种权利。

84. 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及其履行实现社会保障权义务的能力时，委员会将审议所有其它参与方所提供援助的效果。将人权法律和原则纳入国际组织的方案和政策之中，将大大促进社会保障权的落实。

^{tt} 见第2号一般性意见(1990)——国际技术援助措施(《公约》第二十二条)。

附件八

评价《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尽最大能力” 采取步骤的义务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声明⁶⁰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欢迎人权理事会关于起草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定。此种议定书授权委员会审议个人和集体来文的议定书将补充报告的定期审查工作并加强委员会对《公约》的解释权，从而有助于委员会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

2. 委员会知道缔约国有兴趣进一步明确了解委员会将如何适用第二条第一款的“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的义务规定，逐步全面落实《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问题。⁶¹ 特别有关的问题是，委员会一方面充分尊重赋予相关国家机构实行其认为最为适宜的政策并相应分配资源的权力，同时将如何审查涉及这项义务的来文。委员会根据其定期报告程序下的惯例，在本声明中力求澄清它会如何通过个人来文程序审议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3. 委员会已在第3号一般性意见(1990年)中审查了第二条第一款的措辞，在此重申为了逐步全面落实《公约》，缔约国必须在《公约》对当事国生效后适当尽快地采取周密、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步骤。此种步骤应当包括“一切恰当，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除立法外，委员会还将“恰当方法”一词理解为包括提供司法补救以及“行政、财务、教育和社会措施”(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7段；第9号一般性意见(1998年)第3-5、7段)。

4. “现有能力”尽管是对采取步骤义务的一项重要修饰，但它并不改变义务的即时性，而且不能仅仅因为能力有限这一点就可以不作为。凡能力明显不足时，缔约国仍有义务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现有条件下得到尽量广泛的享受。委员会已强调过，即使在能力严重受限制的情况下，缔约国也必须通过采用费用相对较低的有针对性的方案保护社会中处境最不利、最边缘化的成员。

5. 缔约国既然承诺运用“最大”能力，争取全面落实《公约》的规定，它就有权接受国际社会提供的资源。在这方面，“尽最大能力”一词系指一国之内现有的能力，也指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从国际社会获得的能力。

6. 关于缔约国对《公约》的各项权利相应承担的核心义务，第3号一般性意见指出，缔约国若要将未能履行核心义务归咎于目前缺乏能力，必须证明已竭尽全力利用其可支配的一切资源，优先履行这种核心义务。

7. 除了采取步骤的义务(第二条第一款)外，缔约国还负有立即“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无任何形式的歧视予以行使”(第二条第二款)的义务。这项义务常常要求通过和执行有关立法，并不一定要求调拨大量资源。同样，尊重的义务要求国家避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约》权利的享受，并不要求国家大规模参与。例如，妇女同工同酬权应该立即落实。另一方面，保护的义务，而且在更大程度上是履行的义务，常常需要有

⁶⁰ 委员会2007年5月10日通过。

⁶¹ 第二条一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以使用切实的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积极的预算措施，以防第三方妨害《公约》确认的权利(保护的义务)，以便利、提供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享有(履行的义务)。

8. 委员会在审议涉及指称一缔约国未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的来文时，将首先检查缔约国切实采取过的措施，无论是立法还是其他方面的措施。在评估措施是否“得力”或“合理”时，委员会可主要考虑到以下几点：

- (a) 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而采取的步骤的周密、具体和有针对性的程度；
- (b) 缔约国是否不歧视和不任意地行使了酌处权；
- (c) 缔约国调拨(不调拨)现有资源的决定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d) 遇有若干种政策可供选择，缔约国是否选用了对《公约》权利限制最小的政策；
- (e) 步骤采取的起止时间；
- (f) 采取的步骤是否考虑到了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个人和群体朝不保夕的处境，这些步骤是否非歧视性的，是否将严峻或危险处境列为优先考虑。

9. 委员会指出，遇有未采取任何步骤，或采取倒退步骤的情况，缔约国有义务证明这种行动出于极其细致的考虑，在参照《公约》规定的全部权利并以已经竭尽全力的事实能够证明其合理性。

10. 倘若缔约国以“能力限制”为由解释其采取的倒退步骤，委员会将根据下列客观标准逐个国家具体审议此种解释：

- (a) 该国的发展水平；
- (b) 指称违反的严重程度，尤其是此种情况是否涉及《公约》最低限度核心内容的享有；
- (c) 该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尤其是该国目前是否处于经济衰退期；
- (d)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情况需要动用缔约国有限的资源；例如，最近遇到自然灾害或发生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
- (e) 缔约国是否设法寻找费用低的办法；
- (f) 缔约国是否向国际社会寻求过合作和援助或没有充分理由就拒绝国际社会为落实《公约》规定而主动提供的资源。

11. 委员会在评估缔约国是否尽了最大能力采取合理步骤逐步实现《公约》的规定时，非常重视国家一级决策过程的透明和容许参与。委员会始终牢记本身作为国际条约机构的作用以及国家制订或通过、拨款并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法律和政策的作用。为此，委员会一向根据司法和其他准司法人权条约机构的惯例，尊重各国采取最适合本国具体情况的步骤和措施方面的裁量余地。

12. 委员会若认为缔约国未采取合理或适足的步骤，将向缔约国提出相应建议。依照其他条约机构的惯例，委员会尊重缔约国判断资源是否得到最佳利用、制定国家政策、确定资源需求轻重缓急的裁量余地。

13. 在一项任择议定书范围内，委员会可主要按照四条主线提出建议：

- (a) 建议补救行动，例如酌情给予受害人赔偿；
- (b) 吁请缔约国消除导致违约行为的情况。此时，委员会可提出有关目标和参照因素，帮助缔约国找出恰当的措施。这些参照因素可包括：提出总体优先事项以确保资源的分配符合缔约国

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的供给；防备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严重威胁；在采取和落实措施时遵守非歧视原则；

- (c) 逐案具体提出一系列协助缔约国落实建议的措施，特别着重费用低的措施。然而，缔约国仍可以采取自己选择的替代措施；
- (d) 建议制定一种后续机制，确保对缔约国不断问责；例如，列入一项规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对纠正违约行为所采取的步骤作出解释。

附件九

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社理事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小组第七次会议报告

1. 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小组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2月7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出席会议的有: José Duarte Ramalho Ortigao 先生(葡萄牙大使、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联合专家小组成员)、Olabiya Babalola Joseph Yai 先生(贝宁大使、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联合专家小组成员)、Philippe Texier 先生(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他接替 Eibe Riedel 先生担任联合专家小组成员)和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和联合专家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的还有: Monica Moutinho 女士(葡萄牙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一等秘书)、Françoise Medegan 女士(贝宁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一等参赞)、Ann-Therese Ndong-Jatta 女士(教科文组织促进初等教育司司长)、Kishore Singh 先生(兼联合专家小组秘书)、Rolla Moumne 女士(教科文组织促进基础教育司助理方案专家)和 Jakob Schneider 先生(人权事务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Texier 先生主持了会议。

2. 教科文组织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 Nicholas Burnett 先生对联合专家小组各位成员表示欢迎,并突出强调所做工作的重要意义,尤其在加强教育权法律基础、分析教育权实施情况(包括即可裁判性)以及在强调各国具有普及免费初等教育的核心义务方面所做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今后应该更加强调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推广到尚未推广到的地方”,确保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群体享有同等的教育机会。

3. 联合专家小组讨论了教科文组织和经社文权委在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就反对教育歧视的公约和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的第七次磋商的成果(1960年)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据指出,《反对教育歧视公约》94个缔约国中只有51个在第七次磋商期间提交了报告。由于对不提交报告没有任何制裁办法,有成员建议公布一个未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名单,附在执行局关于每个磋商周期的成果分析报告之后。

4. 联合专家小组成员认为,收到的报告为数不多表明有必要加强技术援助,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其中可以通过各国的教科文组织委员会开展,为此应该对它们进行专门的培训。许多国家并不完全了解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报告义务。虽然最近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编写准则(根据经社文权委1991年报告准则制定)在这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但是有成员建议这些准则应该参照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提交条约专要文件的准则草案加以简化。

5. 联合专家小组成员认为不能采用一种合用报告程序,指出前者的报告程序与后者的报告程序有着很大的不同,因为前者是机密的,不涉及建设性对话、结论或对结论的后续跟进。但是,如果缔约国根据《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编写准则第15段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提交条约专要文件的准则草案,在提交《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下的报告中提供此前提交经社文权委的报告中已含有的资料,或者反过来,则可以在两种程序之间造成合力。另一种减少缔约国报告负担的可行办法是,如果已经为前一次协商编写过一份综合报告,则可以将报告改为篇幅短的内容更新报告。提供《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下的报告供在线磋商,则需要缔约国向教科文组织提交报告的电子版。

6. 联合专家小组着重指出可以通过交流消除教育歧视和促进教育机会平等方面的规范和经验加强《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以及《经社文权公约》第十三条和十四条的贯彻落实工作。交流这种规范的一个办法是创建一个教科文组织/经社文权委联合专家小组合办网站，汇编缔约国向经社文权委报告的和根据《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报告的各种措施的实例。

7. 联合专家小组还讨论了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和经社文权委在提交报告和后续跟进工作方面互动的可行办法。一种办法是，经社文权委根据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文件向缔约国提出具体问题，教科文组织根据经社文权委结论性意见中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此外，经社文权委还可以鼓励尚未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考虑批准。

8. 联合专家小组通过了如下的建议：

- (一) 教科文组织和经社文权委应鼓励各国在其根据《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提交的报告中尽可能列入此前提交给经社文权委的报告中已包含的资料，或者反过来，以加强《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经社文权公约》下的报告程序两者之间的合力，同时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
- (二) 教科文组织应该探讨用什么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强向缔约国提供编写《反对教育歧视公约》落实情况报告的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发挥各国教科文组织委员会的中介作用，为此应该对其进行具体培训；
- (三) 经社文权委和教科文组织应该创立一个合办网站，将各缔约国向《经社文权公约》和《反歧视公约》发来的报告中作为消除教育歧视和促进教育机会平等的规范和经验提到的各种实际措施汇编成册；
- (四) 教科文组织应该更加重视对其组织法规定的使命极为重要的教育权问题，确保提高教育权和联合专家小组工作的能见度。

9. 联合专家小组决定在 2008 年 5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审查全纳方法和拓宽受教育渠道的准则制定工作。

附 件 十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 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本国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A. 参加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拉脱维亚

代表:

Mr. Aigars Stokenbergs
Minister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
Matters

顾问:

Ms. Sandra Baltina
Director
Social Services and Social Assistan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Welfare

Ms. Ingūna Berke
Specialized Attaché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Permanent Mission of Latvia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 Geneva

Ms. Evija Dump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Lat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Sandra Kaulina
Lawyer
Offic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ment of
Latvia bef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Ms. Dace Melnbārde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on Cultural Policy Matters,
Ministry of Culture

Mr. Rinalds Mucins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Health

Ms. Jana Muizniece
Director, Social Insuran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Welfare

Ms. Ilze Osa
Director, Housing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拉脱维亚(续)	顾问: (续)	Ms. Evija Papule Director, General Education Quality Assessment State Agency
		Ms. Inga Reine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ment of Latvia bef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Mr. Agris Skudra Head of Unit, Child and Family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for Children and Family Affairs
		Ms. Ineta Tāre Director, Labour Department, Ministry of Welfare
匈牙利	代表:	Ms. Erzsébet Kaponyi Kardosné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Hungary to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顾问:	H.E: Ambassador Gyula Szelei Kis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Hungary, Geneva
		Ms. Edit Rauh State Secretary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Ms. Katalin Rapi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Mr. Péter Horváth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Disability Affairs and Rehabilitati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Ms. Istvánné Somodi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Employment,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Ms. Erika Pehr Katonáné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Child and Youth Protecti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Ms. Emese Batár Horváthné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Labour Relations and Wage Policy,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匈牙利(续)	顾问: (续)	Mr. István Szívi Head of Section for Adul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Ms. Erika Lukács Adviso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Ms. Réka Rácz Adviso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Mr. Bálint Raffay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Legal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ffairs, Ministry of Health
		Mr. Zoltán Tallódi Counsello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aw Enforcement
		Mr. András Forgács Counsell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Ms. Szilvia Pallaghy Hegyiné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Mr. Iván Rónai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Mr. István Lakatos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Hungary
		Ms. Orsolya Tót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Hungary, Geneva
芬兰	代表:	Ms. Ildikó Várkonyi Interpreter
		Mr. Arto Kosonen Direct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顾问:	Ms. Ulla Karvo Member of Parliament, Parliament of Finland
		Mr. Sami Manninen Committee Counsel, Parliament of Finland
		Ms. Tuula Majuri Ministry of Justice
		Ms. Ritva-Sini Merilampi Ministry of Education

		Ms. Eija Koivuranta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Ms. Tarja Kröger Ministry of Labour
		Ms. Johanna Puiro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芬兰(续)	顾问: (续)	Mr. Lasse Keisalo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Ms. Päivi Rotola-Pukkila Legal Offic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尼泊尔	代表:	Dr. Trilochan Upreti Joint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顾问:	Mr. Kedal Paudel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w, Justice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Mr, Bharat Raj Paudyal Minister Counsellor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Nepa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荷兰(安的列斯)	代表:	Ms. Violet Ray Legal Advisor of the Social Security Bank of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Ms. Virlène Els Policy Advisor of the Directorate of Labour Affairs of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Mr. Henri Vijber Special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of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Ms. Ann Philipps Senior Policy Advisor of the Office of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Ms. Joan Theodora-Brewster Head of the Section Prevention, Juvenile Protection and Judicial Facilities and Deputy Director of the Directorate of Justice

Mr. Pieter Rama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Netherland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B. 参加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哥斯达黎加	代表:	Sra. Gioconda Ubeda, Jefe de Delegación, Embajadora en Misión especi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顾问:	Sra. Laura Thompson Chacón, Jefe Alternativo de Delegació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de Costa Rica en Ginebra Sra. Alexandra Segura, Ministro Consejero, Sra. Eugenia Gutiérrez, Asesora Legal
乌克兰	代表:	Ms. L. Drozdova Head of Deleg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顾问:	Ms. L. Yefimenko,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Justice Mr. V. Latik, Head of Department, Strategy of Social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Mr. R. Doroshevych, Head of Department, Development of Social and Humanitarian Sphere, Ministry of Economy
	:	Mr. O. Sukholytkyi, Head of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Ms. M. Zhdanova, Head of Department, Development of Medical Assistance, Ministry of Health Ms. T. Ivanenko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Adop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Ministry of Ukraine for Family and Sport Mr. O. Karbachynski, Chief of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Committee on Nationalities and Religions Ms. T. Semeniut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Ukra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圣马力诺	代表:	Mr. Dario Galass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an Marin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Lanfranco Ferroni, Judge of Civil Appeals Ms. Rina Melandri, Coordinat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圣马力诺	顾问: (续)	Mr. Vladimiro Selva, Coordinator, Department of Territory, Environment and Agriculture Ms. Milena Gasperoni, Director, Labour Office

		Ms. Federica Bigi,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Director,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nd Political Affairs
		Mr. Andrea Gualtieri, Acting Director, Health Authority
		Ms. Sabrina Bernardi, State Lawyer
		Mr. Edgardo Ercolani, Head, Economic and Health Services Unit
		Ms. Laura Gobbi, Offi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Mr. Andrej Ceccoli, Coordinator, Gender Equality Commission
		Mr. Massimo Della Balda, Member, Commiss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Subsidized Housing
		Mr. Eros Gasperoni,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nd Political Affairs
比利时	代表:	M. François Vandamme, Conseiller général, Chief, Division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Emploi, Travail et Concertation sociale
	顾问:	M. Bart Ouvry,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Mlle. Marie-Paule Urbain,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Emploi, Travail et Concertation sociale
		Mlle. Stéphanie Hautot,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Emploi, Travail et Concertation sociale
		M. Jacques Donis,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Sécurité sociale
		Mlle. Chantal Gallant,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Justice
		Mlle. Frédérique Fastré, Institut pour l'Egalité des Femmes et des Hommes
		Mlle. Valérie Proumen, Service publique fédéral Integration sociale
比利时(续)	顾问: (续)	M. Geert de Vulder,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Intérieur
		M. David Maenaut, Communauté flamande de Belgique et Région flamande, Genève
		Mlle. Marie-Henriette Timmermans, Communauté française de Belgique et Région wallonne, Genève
		M. Sejdi Qerimaj,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r. Jochen De Vyld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巴拉圭	代表: Sra. Victorina Ruiz Diaz De Espinola, Jefe de Delegación, Ministra, Secretaría Ejecutiva de la Niñez y Adolescencia
	顾问: Sr.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del Paraguay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Ginebra
	Snr. Carlos Arce, Viceministro de Justicia,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Trabajo
	Sr. Edgar Taboada, Director Gen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Trabajo
	Sr. Manuel Acosta, Director General, Ministerio de Hacienda
	Sra. Martha Moreno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del Paraguay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Ginebra
	Sr. Francisco Barreiro, Consejero, Director de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r. Hugo Chaparro, Direc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附件 十一

A.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文件清单

E/C. 12/38/1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
E/C. 12/38/2	批准和报告情况
E/C. 12/1990/4/Rev. 1	委员会议事规则
E/C. 12/1991/1	经修订的一般准则
HRI/MC/2006/3 and Corr. 1	共同核心文件统一编写准则
A/61/385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
HRI/MC/2007/2	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协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HRI/MC/2007/3	国家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国际圆桌会议的结论 (2006 年 11 月 23 和 24 日)
HRI/MC/2007/5	保留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
HRI/GEN/1/Rev. 8	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汇编
HRI/GEN/2/Rev. 3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准则汇编
HRI/GEN/3/Rev. 2 and Add. 1	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议事规则汇编：秘书处的说明
A/HRC/6/WG. 4/2	主席兼报告员起草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E/1990/5/Add. 70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拉脱维亚的初次报告
E/C. 12/HUN/3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匈牙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E/C. 12/FIN/5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芬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E/C. 12/NPL/2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尼泊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E/C. 12/ANT/3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荷兰(安的列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HRI/CORE/1/Add. 123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拉脱维亚
HRI/CORE/1/Add. 11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匈牙利
HRI/CORE/1/Add. 59/Rev. 2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芬兰
HRI/CORE/1/Add. 42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尼泊尔
HRI/CORE/1/Add. 67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荷兰(安的列斯)

E/C. 12/LVA/Q/1, and Corr. 1 and E/C. 12/LVA/Q/2	审议拉脱维亚初次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
E/C. 12/HUN/Q/3	审议匈牙利第三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
E/C. 12/FIN/Q/5	审议芬兰第五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
E/C. 12/NPL/Q/2	审议尼泊尔第二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
E/C. 12/ANT/Q/3	审议荷兰(安的列斯)第三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
E/C. 12/LVA/Q/1/Add. 1	对审议拉脱维亚初次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的答复
E/C. 12/HUN/Q/3/Add. 1	对审议匈牙利第三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的答复
E/C. 12/FIN/Q/5/Add. 1	对审议芬兰第五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的答复
E/C. 12/NPL/Q/2/Add. 1	对审议尼泊尔第二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的答复
E/C. 12/ANT/Q/3/Add. 1	对审议荷兰(安的列斯)第三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的答复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以前关于拉脱维亚的结论性意见

CCPR/CO/79/LV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CPR/CO/79/LVA/Add. 1	拉脱维亚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意见
A/59/38 (Part II) paras. 30-7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A/58/18, paras. 437-46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AT/C/CR/31/3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LVA/CO/2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以前关于匈牙利的结论性意见

E/C. 12/1992/2, paras. 133-15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CPR/CO/74/HUN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CPR/CO/74/HUN/Add. 1	匈牙利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意见
A/57/38, Part III, paras. 309-3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ERD/C/61/CO/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AT/C/HUN/CO/4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HUN/CO/2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以前关于芬兰的结论性意见

CCPR/CO/82/FIN 人权事务委员会

A/56/38, paras. 279-3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A/58/18, paras. 394-414, page 6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AT/C/CR/34/FIN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OPAC/FIN/CO/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15/Add. 272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E/C. 12/1/Add. 6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CPR/C/79/Add.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A/59/38 (Part I) paras. 179-2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ERD/C/64/CO/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AT/C/NPL/CO/2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15/Add. 26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以前关于荷兰(安的列斯)的结论性意见

E/C. 12/1/Add. 2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CPR/CO/72/NET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CPR/CO/72/NET/Add. 1 荷兰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意见

A/56/38, paras. 185-2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ERD/C/304/Add. 10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15/Add. 186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B.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文件清单

E/C. 12/39/Rev. 1 (Agenda)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
E/C. 12/1990/4/Rev. 1	委员会议事规则
E/C. 12/1991/1	经修订的一般准则
HRI/GEN/1/Rev. 8 and Add. 1	一般性意见汇编
HRI/MC/2006/3 and Corr. 1	共同核心文件统一编写准则
A/61/385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
HRI/MC/2007/2 and Add. 1	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协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HRI/MC/2007/4	条约机构涉及报告提交问题的工作方法报告
HRI/MC/2007/5 and Add. 1	保留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
HRI/MC/2007/6	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八次会议的建议落实情况报告
HRI/GEN/1/Rev. 8 and Add. 1	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汇编
HRI/GEN/2/Rev. 4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准则汇编
HRI/GEN/3/Rev. 2 and Add. 1	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议事规则汇编：秘书处的说明
A/HRC/6/WG. 4/2	主席兼报告员起草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E/C. 12/CRI/4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哥斯达黎加的第二至第四次定期报告
E/C. 12/UKR/5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乌克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E/C. 12/SMR/4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圣马力诺的初次之第四次定期报告
E/C. 12/BEL/3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比利时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E/C. 12/PRY/3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巴拉圭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HRI/CORE/1/Add. 104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哥斯达黎加
HRI/CORE/1/Add. 63/Rev. 1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乌克兰
HRI/CORE/1/Add. 119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圣马力诺

HRI/CORE/1/Add. 1/Rev. 1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比利时
HRI/CORE/1/Add. 24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巴拉圭
E/C. 12/CRI/Q/4	审议哥斯达黎加第二至第四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
E/C. 12/UKR/Q/5	审议乌克兰第五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
E/C. 12/SMR/Q/4	审议圣马力诺初次至第四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
E/C. 12/BEL/Q/3	审议比利时第三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
E/C. 12/PRY/Q/3	审议巴拉圭第三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
E/C. 12/CRI/Q/4/Add. 1	对审议哥斯达黎加第二至第四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的答复
E/C. 12/UKR/Q/5/Add. 1	对审议乌克兰第五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的答复
E/C. 12/SMR/Q/4/Add. 1	对审议圣马力诺初次至第四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的答复
E/C. 12/BEL/Q/3/Add. 1	对审议比利时第三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的答复
E/C. 12/PRY/Q/3/Add. 1	对审议巴拉圭第三次定期报告时须结合审议的清单所列问题的答复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以前关于哥斯达黎加的结论性意见

E/C. 12/1990/8, paras. 159–19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CPR/C/79/Add. 107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A/58/38, paras. 31–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ERD/C/CRI/CO/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A/56/44, paras. 130–136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15/Add. 266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OPSC/CRI/CO/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OPAC/CRI/CO/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以前关于乌克兰的结论性意见

E/C. 12/1/Add. 6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CPR/C/UKR/6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A/57/38, paras. 262–30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ERD/C/UKR/CO/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AT/C/UKR/CO/5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15/Add. 19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OPSC/UKR/CO/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以前关于圣马力诺的结论性意见

CRC/C/15/Add. 214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	---------------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以前关于比利时的结论性意见

E/C. 12/1/Add. 5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CPR/CO/81/BEL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A/57/38, paras. 119–17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ERD/C/60/CO/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AT/C/CR/30/6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15/Add. 178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OPAC/BEL/CO/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以前关于巴拉圭的结论性意见

E/C. 12/1/Add.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CPR/C/PRY/CO/2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A/60/38, para. 266–29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A/55/44, para. 146–151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CRC/C/15/Add. 166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